

中國邊政

第四十六期

目錄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三) 哈勒楚倫

元世祖與吐蕃佛教之關係 陳杭升

關於內蒙古自治及盟旗與省縣劃界問題之剖析 恩和塞汗

蒙古馬政史(下) 吉原公平著
黃玉燕譯

成吉思汗傳(續) 史耀古譯

清朝統治蒙古政策(續) 田村實造作
宋念慈譯

俄帝和毛匪對邊界的爭執點 吉田金一作
宋念慈譯

苦辣甜酸的農家(續) 胡火金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三)

哈勒楚倫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一文，承本刊於第四十三期及四十四期刊載，本期就其後，繼續列述。筆者於資料之蒐集，雖竭力以赴，然其能否考釋詳實，仍有待方家、讀者之指正。筆者附識。

一一〇、沙白馬——「迭里罕」、「迭」字依據正中形音義大字典解：「迭、迪、疊、音疊；迭，移疾切、音併」。依辭海解，「迭為迪、疊切、音疊又通軌及通逸」。如「迭」讀「臺」音，則「迭里罕」即為「DELHEN」(311)。蒙古語「馬繫」為「DEL」(312)，「HEN」(313)係接尾語。按蒙古地方有一種馬，其馬身部份之毛色各有不同顏色，惟其馬繫部份却呈沙白色，此種馬蒙古話為「DELHEN SARAL MORI」(314)，直譯為「馬繫呈沙白色的馬」。按此漢字之蒙語譯音「迭里罕」應是「DELHEN」之譯音，省略「SARAL」(沙白)「MORI」(馬)兩字音。

一一一、白點馬——「只令兒」。蒙古地方有一種馬，全身毛色呈黑色，却於黑色中夾有不少白點，此種馬色甚為美麗，只是為數不多(另有一種馬全身毛色呈白色，却於白色中夾有不少黑點)。蒙古地方稱此黑毛夾有白點的馬為「CHOHOR MORI」(315)，「CHOHOR」(316)之漢字音注應為「只會兒」，「會」之簡字為「会」，故「令」為「会」之誤寫。而省略「馬」「MORI」之譯音。

一一二、白棕黑尾——「若占刺」。蒙古地方有一種馬，其嘴吧及馬繫部份之毛色呈淡白色，而其體毛及尾繫部份之毛色呈淡黑色，此種馬蒙古話為「CHIBIDAR MORI」(317)，其漢字音注應為「若下帖刺」，「若占刺」之漢字注音與蒙古音有所出入。

一一三、舖馬——「正刺」。蒙古語裏稱「公用的好馬」或「驛傳用馬」為「TULAGA」(318)其口語形為「TULAA」(319)。元史九十九載：「典車馬者為元刺赤」。按「元刺赤」為「TULACHIL」(320)，「CHIL」係接尾語，意為「者」。又照韃事略第三十七節亦載：「牧者謂之元刺赤」(TULACHIL)。「舖馬」為驛傳用馬，據元史志(四)站亦章所載：「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其給驛傳驛書，謂之舖馬……」。其典車馬者既為「元刺赤」，則此驛傳用馬(舖馬)當為「元刺」TULAA。「正刺」為「元刺」之誤寫。

一一四、家生——「呆都兒脫刺珊」。按「家生」係指「家生的馬」，並非指「家計」、「日用器具總稱」。家生的蒙古話為「AILD TÖRSEN MORI」(321)其漢字音譯即為「呆都兒脫刺珊」(略「馬」音)。「呆」，據辭海解為「孩孩切」，則此音意均合。蒙古語「AILD」之意有「村里」、「居住地」、「家族」、「家庭」、「家務」、「家」，「住居」……等，此處取其「家」、「家裡」之意。「TÖRSEN」之意為「產生」、「親生」二字。合之為「家生」。

一一五、梯己——「印丑」。梯己，意為私有財物、私房錢，是關外用得極為普遍之詞語。東蒙方言稱私房錢為「TICHIL」(322)或「TICHIL-EHU」(323)。據辭源解釋「梯己」一詞係元語，想必即為東蒙方言「TICHIL」之借用語。至於此處漢字音注「印丑」甚難推知究為蒙古語之何語。一般蒙古語的「私房錢」都說成「AMINAI-JOOS」(324)，其音注為「安印丑找斯」；「私人的、自己的」說成「AMINAI」(325)絕無「TNAI」單用成詞。在游牧社會裡，財產之計值並非論錢，而是以幾頭牛、羊、馬、論值。尤其是蒙古地方，通常於小孫初生時，長輩們(尤其是祖父母)總是以送馬做見面禮，此種馬即為「梯己馬」。此「梯己馬」一則為珍貴之財產，一則可為乘騎。此處「梯己」應是指「梯己馬」而言，蒙古語為「AMINAI MORI」(326)其音注為「阿咪奈」(略「MORI」音)。「印丑」與之相去甚遠。

一一六、野馬——「胡蘭」。野馬於西蒙方言裡有些人確實說成「HUL-AN」(音注為「胡蘭」)，然而一般蒙古語皆說成「TERLIG MORI」(327)，倒是「驛馬」之蒙古語為「HULAN LAGUSA」(328)，如依此則「胡蘭」乃為蒙古語「驛馬」之音注，「野馬」為「驛馬」之誤寫。就是「野生驛馬」蒙古話為「CHITAI」(329)又與「胡蘭」音相差甚大。

一一七、生馬——「奪速」。按「生馬」於一般蒙古語為「ELMIG MORI」(330)，蒙古語稱不受馴服的馬為「DOGSHIN MORI」(331)，此處「奪速」應是「DOGSHIN」之漢字音譯(略去「馬」音)。「陌生的馬」於一般蒙古語為「TANH-GÜI MORI」(332)，其音與「奪速」音相去甚遠(「生馬」係指未經過訓練騎用的馬，與「陌生馬」有別)。

一一八、駒兒——「兀奴還」。按「馬駒兒」之蒙古語為「UNAGA」(333)或「UNAGAN」(334)，按蒙古語常於名詞語尾加「N」語尾音。「兀奴還」為「UNAGAN」之譯音。

一一九、二歲——「答空」。「二歲馬」之蒙古語爲「DAGA」(335)或「DAGAN」(336)。「N」係其語尾音。「答空」爲「DAGAN」之譯音。

一二〇、三歲——「兀囊本里」。「三歲馬」之蒙古語爲「UNAN MORI」(337)其譯音應是「兀囊木里」，「本」爲「木」之誤寫。近代蒙古語之「三歲馬」則多說成「ÜRE MORI」(338)或「GUNA」。

一二一、鞍子——「阿滿」。「馬鞍」之蒙古語爲「EMEGEL」(339)，其口語形爲「EMEL」(340)（因音便關係——見前面說明）。「EMEL」之譯音應爲「阿滿刺」，「阿」應讀「ㄛ」音，不讀「Y」音。

一二二、橋子——「木魯哥」。「橋子係指馬鞍之前橋」，「橋子」之蒙古語爲「BÖGEREG」(341)或「BÖÖROG」(341)，其譯音應爲「不魯哥」較宜，「木」疑爲「不」之誤寫。（「不魯哥」與「BÖGEREG」仍略有出入。）

一二三、韃——「骨林馬」。「韃」之蒙古語爲「GÜLÜM」(342)，其譯音應爲「骨魯母」。「韃」係馬銙下墊覆於馬身上之香牛皮或絨氈，用以減少馬銙與馬身之磨擦，並防止馬身出汗時沾濕騎士褲管。唯於乘騎快馬時，皆拿掉此「韃子」以防飛馬奔馳時「韃子」往外撇開，影響行進速度。

一二四、銙——「篤魯刺」。「銙」之蒙古語爲「DÖRÖGE」(343)，「銙」係馬鞍兩旁足所踏者也，此「DÖRÖGE」之音注應爲「篤魯哥」，「刺」宜改爲「哥」，唯其音仍與「GE」有些出入，於中文字眼中實無適當字表其音。

一二五、鞍塔——「掃胡兒」。「鞍塔」爲馬鞍中間坐墊部份，蒙古話爲「SAGURI」(344)，口語形爲「SAGUR」(345)或「SUR」(345)，掃胡兒爲「SAGUR」之音注，「胡」應讀成「GU」音。（近代蒙古語「鞍塔」多說成「HONG」(346)。

一二六、雁翅板——「窩塔孫」。「按蒙古語之「雁翅板」爲「HABTASUN」(347)，「H」音應讀成喉塞擦音，近乎「客」音，故此漢字音注應爲「客不塔孫」。「窩塔孫」之「窩」疑爲「客不」二字之誤。

一二七、繫臂——「庫木都魯哥」。「繫臂」爲「騎用馬」胸前圍掛的紅色穗子，蒙古話爲「HÖMÜLDÜRGE」(348)，「H」音應讀成喉塞擦音，其音譯爲「庫木都魯哥」。

一二八、鍔折皮——「禿也速兒」。「鍔折皮乃鍔與鞍相聯連的皮帶，蒙古話爲「DÖRÖGEN SURA」(349)，其口語形爲「DÖRÖÖN SUR」(350)（因音便關係見前面說明），依「DÖRÖÖN SUR」音譯應爲「杜輪速兒」。

一二九、鞅——「忽獨六花」。「鞅」之蒙古語爲「HUDURGA」(351)，其音譯應爲「忽獨魯花」，唯「花」音仍與「GA」音有所出入。

一三〇、轡頭——「匣答兒」。「轡頭」於蒙古語爲「HAJAGAR」(352)，其口語形爲「HAJAAR」(353)。依口語形「HAJAAR」音譯應爲「哈札兒」，唯札音仍與「JA」音有些出入。「轡頭」又叫「馬嚼子」。

一三一、則鑲——「垂可里」。「則鑲」係馬嚼子兩邊之鐵鑲用以拴繫韁繩者，蒙古話稱之爲「CHAGARIG」(354)，其音譯應爲「恰合里格」，唯「合」音與「GA」音有些出入，「格」音亦與「ㄛ」音有所出入。

一三二、鞭子——「覓乃」。「此「鞭子」係指騎馬用之短馬鞭，非如一般所泛用之鞭子。蒙古話之「短馬鞭」爲「MILAGA」(355)，其口語形爲「MILAA」(356)（因音便關係，見前面說明）。依「MILAA」音譯宜爲「覓刺」，「覓乃」與其音稍有出入。

一三三、套杆——「五忽魯召」。「套杆係一種捕馬用具，蒙古話爲「URGA」(357)，其音譯應爲「五忽魯合」，「召」字爲「合」字之誤寫，唯「合」讀「ㄛ」音，却仍與「GA」音稍有出入。

一三四、汗替——「禿黃木」。「汗替爲馬鞍下，覆蓋於馬身上一塊不很大的毛氈，一則以防磨擦，一則用以吸汗。蒙古話稱之爲「TOHUM」(358)，宜音譯爲「禿賀木」。唯「木」不讀「ㄣ」要讀成「ㄣ」音。

伍 器 門 (七十五字)

一三五、弓——「奴木」。「蒙古話之「弓」爲「NOMU」(359)，「奴木」爲其漢字音注，唯「訥木」比「奴木」較近其音。「訥」音爲「ㄣ」音，此蒙古語之「NO」音則發成「ㄣ」音，兩音雖非全合，却也差之不遠。

一三六、箭——「速木」。「蒙古語之「箭」爲「SUMU」(360)，「速木」爲其音譯。

一三七、槍——「只打」。「蒙古話之「槍」爲「JIDA」(361)，「只打」爲其音譯，唯「吉打」之漢字音注更較近其蒙古音。

一三八、刀——「云都」。「一般蒙古語「刀」即普通刀，說成「HITUGAI」(362)或「HUTUGA」(363)，此二音皆與漢字音注「云都」相去甚遠。依此漢字音注——「云都」推測，此處之「刀」可能是指短刀——「劍」而言，「劍」之蒙古語爲「ILDÜ」(364)。元史九十九、兵志(一)，宿衛章，「四怯薛」條載：「……爲天子主文史者必闊赤。親烹飪以奉上飲食者，曰博爾赤。侍上帶刀者曰云都赤……」。陶

宗儀著輟耕錄(載:「云都赤乃侍衛之親近者」。「云都赤」乃「ILDÜ」加「CHI」接尾語而成「ILDÜCHI」(366),即指執(佩)劍者。「CHI」(赤)意「者」。唯「云都」仍與「ILDÜ」音有所出入,宜音譯成「伊勒都」。

一三九、甲——「忽耶」。按蒙古話「甲」為「HUYAG」(366),宜音譯為「忽耶哥」。此處漢字音注「忽耶」,應再加半音之「哥」音,其音意始合。

一四〇、頭盔——「獨魯花」。「頭盔」,蒙古話為「DUULGA」(367),其漢字音注「獨魯花」之「花」音應讀成「GA」音,始能音意相合。

一四一、傍牌——「匣刺罕」。「傍牌」蒙古話為「HALHAN」(368),「匣刺罕」為其漢字音注,唯「哈刺罕」之音譯更為合適。

一四二、箭匣——「刺忽兒」。按蒙古話之「箭匣」為「HUR」(369)或「HURLA」(370),皆為名詞。據蒙古秘史第二十四節(見文史哲學報第九期漢字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載:「成吉思做了可汗,教李幹兒出的弟弟幹歌來徹兒必佩帶弓箭筒」。其漢字詞稱為:「箭筒」,其音譯為「豁兒」,引伸其意為佩帶弓箭筒當御前侍衛。此「箭筒」與「箭匣」係一物之異稱。又據蒙和辭典(韓穆精阿等著)及蒙英字典(美國教會協同會印行)之解釋,「HUR」又有二解:一是聲響動詞:二是樹或田作物被割後其根植之再發芽。按此第二種解釋,凡根植之再發芽其形狀如同箭筒直立於箭筒。正如「箭筒」於漢語又稱之為「鞘」,蒙古語稱「鞘」為「HOBDO」(371)或「HOBTO」(372)。「H」需讀成喉頭塞擦音),是故有些古代蒙古語,「箭匣」又稱為「HOBDO」或「HOBTO」。然而近代一般蒙古語,却都通用「SAGADAG」(373)這一詞稱。「SAGADAG」一般皆漢譯為「箭囊」或「箭袋」。就中文來說,「箭囊」、「箭袋」、「箭筒」都是意義相同的幾個名詞,於蒙古語文却有近代語與古語之別。就「箭匣」之蒙古語「HUR」或「HOR」來說其漢字音注應是「忽兒」或「豁兒」。

一四三、弓袋——「忽林系」。按「弓袋」之近代蒙古語為「NOMUN GER」(374),而「弓」之蒙古語為「OCHIGA」(375)。按「弓袋」即「弓」,又上古蒙古語音多於元音前帶喉頭塞擦音「H」音,故「OCHIGA」多讀成「HOCHIGA」(376),此處「弓袋」係依「HOCHIGA」音譯,唯此處漢字音注「忽林系」與之相去甚遠,宜音譯為「忽赤系」,「系」讀「GA」音始合。如依「NOMUN GER」音譯則為「諾門格兒」。

一四四、「旗」——「禿」。按此「旗」非「盟旗」之「旗」,乃為「旌旗」之「旗」蒙古語之「旗」為「TUĞ」(377),其漢字音注應為「禿哥」

,此處漢字音注為「禿」,實與「TUĞ」音有所出入——未能音譯其「G」音。

一四五、鑼——「長」。蒙古語之「鑼」為「CHANG」(378),「長」為其漢字音注,音義無誤。

一四六、鼓——「忽魯哥」。「鼓」之蒙古語為「HENG-GERGE」(379),其口語形為「HENGREG」,依其口語形音譯,應是「忽恩勒哥」較近其音,或宜音譯為「忽恩魯哥」。

一四七、撲頭——「奧道里可」。按「撲頭」應為蒙古秘史上所指之「髑頭響箭」,漢字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一百十六節(文史哲學報第九期七十五頁)所載:「……第二年春天,又在一起,各用木頭做的弓射箭的時候,札木合把他用的一個兩歲牛的角粘成鑽了眼,有聲的髑頭響箭,給與了帖木真。帖木真也將一個柏木頂的髑頭響箭與了札木合。兩人互換着做了安答。」由此可知「髑頭響箭」係一種箭名。依正字通解:「髑」同「髑」。依集韻解:「髑」、普木切、音撲、屋入聲(即女文);「髑」、匹角切、音璞、覺入聲(即女文);「髑」、骨箭也。據資治通鑑、宋順帝紀所載:「……順皇帝昇明元年,蕭道成置臥裸袒,帝立道成於室內,畫腹為的,自引滿將射之,道成歛板曰,老臣無罪云云,帝乃更以髑箭射,正中其齊。」據康熙字典載:「髑」、骨箭也,「髑箭」、骨箭之箭也。又辭源解:「髑箭」一、骨箭也,亦曰髑,今或以骨為髑,上有孔發之能作聲。

據此辭書之解釋,蒙古秘史上所指「髑頭響箭」當是指「髑箭」即指「骨箭」而言,「至元譯語」中所指「撲頭」當為「蒙古秘史」中所提之「髑頭響箭」,異言之「撲頭」當為一般字書及大清會典中所指之「髑箭」也。據欽清會典圖所記「髑箭」有下列幾種。(見該書卷九十五武備五弓箭二)

(一)皇帝御用射鵠髑箭

楊木為箭,長二尺八寸,羊角髑,長一寸,環穿五孔,箭首飾黑桃皮,花鵠羽,括飾綠繭,旁亦如之。

(二)皇帝御用馬射髑箭有三:

楊木為箭,長三尺,其一,黑角加樺皮,髑長二寸七分,起梭穿四孔,斑文鵠羽。其一,骨髑長二寸七分,前起梭而銳,環穿五孔,花鵠羽間朱。其一,樺木髑長三寸,端起梭四孔,斑文鵠羽,俱括紫朱,旁裹綠繭。

又據大清會典圖卷九十七武備七,弓箭四所記:髑箭之制有五:一曰尖髑箭,髑長三寸三分,前骨後角,五梭、環穿十孔……射兔。一曰方髑箭,樺木髑,長一寸九分四梭、穿孔……以射石上兔,射馬亦用之。一曰射虎髑箭,樺木髑,長一寸七分,起梭、環穿四孔……以逐臥虎。一曰齊髑箭,角髑,長一寸九分,其半起梭,環穿四孔,端平方廣一寸一分……以射兔。一曰實心髑箭

，樺木飽，端加象皮，長一寸七分，方廣一寸，起稜不穿孔……以射飛雀鵲。一日擲翎箭不加鐵，卑鵬羽，備以易飽箭之箭折者。

再據大清會典圖卷九十四，武備四弓箭一所載：皇帝大閱箭有三：一曰鈚箭……，一曰梅鐵箭……，一曰飽箭箭長三尺一寸骨飽長二寸九分，起稜環穿八孔，繫朱，錄錄雲文……其端受鐵，治鐵爲之，施於教閱者曰飽箭，以寸木空中鏤發則受風而鳴，又謂之響箭，鏤上加骨角小哨者曰鳴鏑。」

正如大清會典圖所記述，所謂飽箭者有各種，唯其皆爲環穿有孔。其以寸木空中鏤發，發則受風而鳴者又謂之響箭。故此「飽箭」即「蒙古秘史」上所稱之「撲頭響箭」，當無可置疑。即「至元譯語」之「撲頭」應是指蒙古秘史之「撲頭響箭」，亦即是大清會典圖所記述之「飽箭」（骨鏤響箭）也。

此種「撲頭響箭」（飽箭），近代蒙古語爲「ISGEGÜR SUMU」(380)（伊斯哥古兒蘇木）。一般泛稱之「響箭」於蒙古各地方分別又有三種說法，一是「DAGUTU SUMU」(381)（搭古吐蘇木），二是「CHHIRA SUMU」(382)（起黑拉蘇木），三是「SHURA SUMU」(383)（舒拉蘇木）。以上有關「響箭」各種稱詞，其漢字音注皆與「奧道里可」相去甚遠。唯蒙古地方另有一種用以打靶、練習射箭用的箭，亦有用以射鳥用者，此箭名之爲「GODOLI」(384)，其音注可爲「奧道里可」。此種箭爲圓禿頭的響箭，當不如骨鏤箭之銳利，唯其同屬帶有響聲之箭。此「GODOLI」之「GODO」音發成喉塞擦音則與「奧道」音極近，再加上形容詞語尾形「-LIG」而爲「GODOLIG」，漢字音注爲「奧道里可」。（「無聲箭」之蒙古語爲「HUSURLIG」(385)）

漢字蒙古音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一二四節（文史哲學報第九期八十一頁）載：「……又吩咐：阿兒該、合撒兒、搭孩，速客該，和察丁兒罕四個人說：「你們作我射遠用的「幹幹察黑」箭，和射近用的「幹多刺」箭！」此處「幹多刺」箭之蒙古語爲「OTOR SUMU」(386)，「OTOR」於蒙古語意有二：一指春季打獵，一指由一個游牧地區遷往另一個甘美水草的好游牧地區。因此蒙古秘史中所提的「幹多刺」箭，乃是指具有隱義之「近箭」而言。依據蒙古語法，「OTOR」之動詞形爲「TORLAHU」(386)，形容詞形爲「TORLIG」(386)（唯此形容詞形之連綴語並不常用）。如依「OTORLIG」音注以漢字則正是「奧道里可」。也許是「至元譯語」之作者，將「撲頭」箭意會爲「蒙古秘史」之「OTOR」箭，而忽略「OTOR」箭實乃爲具有隱義之「近箭」之意。蓋「蒙古秘史」一二四節中所提之「遠箭」、「近箭」實非指一種箭名，否則何必四位大官做他（成吉思汗）的「射遠用的箭」及「射近用的箭」？而此「射遠用的箭」與「射近用的箭」究指何種箭？「至元譯語」中之「撲頭」一詞，類屬器物門，當是指一種顯義的「箭」之一種，而非如「蒙古秘史」一二四節中所提之隱義的「近箭」，其理甚明。是以「至元譯語」中之「

撲頭」與「蒙古秘史」中之「OTOR」箭不能扯在一起談。依此推論，則「至元譯語」中「撲頭」一詞之蒙古語漢字音注——「奧道里可」——當非「OTOR」之漢字音注，亦不能爲「TORLIG」之漢字音注。

如以射程之遠、近之別爲箭名，則此顯義的「遠箭」之蒙古語爲「HOLACHIG SUMU」(387)，顯義的「近箭」之蒙古語爲「OIR(A) DAGUT(U) SUMU」(388)。其「帶有響聲之近箭」，蒙古語爲「OIR(A) DAGUT(U) SUMU」(近響箭) (388)。蒙古語「OIR(A)」與「OTOR(A)」一詞之字意相去甚遠。「至元譯語」之「撲頭」如是指「近響箭」而言，則「奧道里可」當爲「OIR(A) DAGUT(U)」之蒙古語漢字音注才是。

綜合上列種種語詞，「奧道里可」最接近蒙古語（OTORLIG）之音，唯就其意義而論，則相去甚遠，蓋「OTORLIG」並非類屬於器物門之語詞（並非一種箭名）。如就其義而言，「撲頭」之蒙古語應與「GODOLI」最爲接近，蓋「GODOLI」係蒙古地方打靶、打鳥用的一種圓禿頭的一種箭名（射之帶有響聲）。如以直譯的蒙古語——「近響（箭）」而言，「撲頭」似又可爲「OIR(A) DAGUT(U)」，然此漢字音注「奧道里可」則與「GODOLI」及「OIR(A) DAGUT(U)」之音略有出入。依此三種語詞比較，筆者認爲：「撲頭」應依蒙古語之「GODOLI」音注較爲合宜。

註：蒙古秘史一二四節所記述，成吉思汗指四名大官爲射遠用之「幹幹察黑」箭，和射近用之「幹多刺」箭，（見前面引文）。此說顯然爲一種隱語，其義筆者認爲：「是指四名大官爲其未來遠程做遠大的計劃（遠箭）；並爲其策劃目前國內之一切（近箭）。」

一四八、樺——「樺不西」。「樺」字疑是「樺」之誤寫。據中文大辭典解：

「樺」同「樺」，「廣韻」記徒協切，「集韻」記達協切，音牒。「樺」假借爲「鏢」，「鏢」乃金銀銅鐵椎薄而成葉者。「樺」同「樺」，「樺」假借爲「鏢」，故「樺」假借爲「鏢」。「鏢」乃金屬器如葉之盤，如其爲木製之「鏢子」，則去其「鏢」字之「金」旁部首易以「木」旁之部首而爲「樺」字，以明其爲木製之盤鏢。唯現代常用之中文書中有一「樺」與「樺」，而無「樺」與「樺」字。蒙古語有「TEBISHI」(389)一詞，係一種平淺的大木盤，此種木盤其盤底通常爲平底，有些盤底另托有四脚。其大小不一，其最小者通常皆比飯桌上盛裝菜餚之碟子還大些，多用以盛放較乾之食物，如瓜果、糖點、五穀雜糧等。此「TEBISHI」一詞之蒙古語漢字音注應爲「樺不西」。如取其「木製之盤」而爲「樺」，則「樺不西」應爲「TEBISHI」之音注，音義均合。（康熙字典木部九畫中有「樺」字，中文大字典木部九畫中亦有「樺」字，其「樺子」條注爲「圓形之漆器也，用以

盛果子等」。「櫟」音爲達協切。」

- 一四九、匙——「合兒不合」。蒙古語「匙」爲「HALBAGA」(390)，「合兒不合」勉強近其音，唯「不」應讀成「BA」音，「合」應變成「GA」音始合。

- 一五〇、筋——「秀布」。蒙古語「筋」爲「SHIRBÜSÜN」(391)，其漢字音注應爲「秀兒布孫」。有些蒙古地方此「筋」之口語形蒙古語爲「SHÖRBES」(392)，宜音譯爲「秀布斯」。

- 一五一、杓子——「赤納合」。蒙古語「杓子」爲「SHINAGA」(393)，此處漢字音注「赤納合」勉強近其音，唯「西納合」更近其音。

- 一五二、箴簾——「秀兒」。「箴簾」係從鍋裏撈取食物的器具，蒙古語爲「SHÜÜR」(394)，一般用語則爲「TOGON SHÜÜR」(395)。「秀兒」爲「SHÜÜR」之音譯，其音義皆合。

- 一五三、孟子——「綻刀」。「孟子」爲「痰孟」。蒙古語「痰孟」爲「NO-LBIGÜR」(396)，或說成「TÜSÜRGE」(397)。此處漢字音注「綻刀」與此二音相去甚遠。西藏語壺類器具爲「JANDAM」，筆者疑其爲西藏語「JANDAM」之借用語，而音便爲「JANDO」，故音譯爲「綻刀」。

- 一五四、盞子——「托勿刺速」。依辭海解：「盞」，小杯也，錢繹箋疏：「通俗文云：『漿杯曰盞』，明堂位予：『爵用玉琖彫』，琖與盞通。」「琖」乃夏朝時候玉做的酒杯名稱。依辭彙解：「盞」爲酒杯。故「盞子」應是指「酒杯」而言，其蒙古語爲「ARHIN HUNDAGA」(398)，其口語形爲「ARHIN HUNDAG」(399)。「托勿刺速」之音注與其蒙古音相去甚遠，宜音注爲「阿刺托忽刺哥」才是。

- 一五五、瓶——「年訛」。蒙古語「瓶」爲「LONGHO」(400)，其漢字音注應爲「弄訛」。「弄」讀成「力××」，「年」爲「弄」之誤寫。

- 一五六、盤——「塔里八兒」。「盤」之蒙古語爲「TALBIGÜR」(401)，其口語形爲「TALBUUR」(402)，「塔里八兒」爲其漢字音注。一般蒙古語「盤子」多說成「PILA」(403)，「TALBUUR」反而很少用。

- 一五七、棹子——「十刺」。按「桌」「棹」並通，「棹子」蒙古語爲「SH-IRRE」(404)，其漢字音注爲「西勒」較宜，(十刺亦近其音)。

- 一五八、栲栳——「夫立班」。「栲栳」係竹製或柳條製之盛物器，一作笊簍，又稱笆斗，如竹籠之類。按蒙古語言並無「F」(夫)音，故此漢字音注「夫立班」之「夫」音顯然是誤寫。蒙古地方有柳條或竹子編製成的器具，一是「ARAG」係背在身上裝東西之籠子，一是「SAGSU」(405)爲平放之用以盛放東西的竹籠類器具，一是「SEBEG」(406)多爲裝小動物的籠子。因蒙古地方盛產柳樹，不產竹子，故此

類籠子多爲柳條編製成，很少用竹子編製成。「夫立班」與上述三詞之音相去甚遠，不知究指何語。

- 一五九、升——「說于深」。「升」之蒙古語爲「SHENG」(407)係漢語「升」之借用語。古代蒙古量米用飯鍋量，並無一定的尺度大小，蒙漢雜居後始隨漢人用「升」量米以定多少份量，此量米穀之容器乃借用自漢人所用者，其稱詞亦隨漢人之說法說成「深」，故此處漢字音注「說于深」實際上只有「深」一字，即「升」說于「深」，也就是「升」之蒙古語爲「SHENG」，其漢字音注爲「深」。

- 一六〇、斟——「深」。據「玉篇」所記：「斟俗斗字」。升、斗等容量之制係沿用自漢人，其稱詞多沿用自漢語，如前條之「升」。「斗」之蒙古語亦借用自漢語而爲「DUU」(408)其漢字音注應爲「杜」，「深」爲「升」之漢字音注，與「斗」無關。

- 一六一、箴簾——「折不哥」。「箴簾」之蒙古語爲「DEBÜÜR」(409)，東部方言則說成「JEBHE」(410)。討論蒙古語言應以文字正統音爲據，故「箴簾」之蒙古漢字應是「得不兒」。「折不哥」似爲東部方言音「JEBHE」之漢字音注，唯「HE」音宜音譯成「可」，較「哥」爲宜。「DEBÜÜR」之文語爲「DEBIGÜR」(411)，其漢字音注爲「得必古兒」。

- 一六二、條帚——「秀福兒」。「條帚」之蒙古語爲「SHIGÜR」(412)，其漢字音注爲「西古兒」。而口語形則爲「SHÜÜR」(413)，其漢字音注應爲「秀兒」，非「秀福兒」。

- 一六三、桶——「撒魯花」。「桶」之蒙古語爲「SAGULGA」(414)其漢字音注爲「撒魯花」，唯「魯」與「GUL」音有些出入，「花」則應讀成「GA」音。

- 一六四、梯——「規赤枯兒」。「梯」之蒙古語爲「GISHIGÜR」(415)，「規赤枯兒」爲其漢字音注，唯「規」與「GI」赤與「SHI」枯與「GÜ」却有些出入。

- 一六五、枴——「禿魯女」。「枴」指「枴杖」，蒙古語爲「TULUCHI」(416)，其漢字音注應爲「脫羅赤」。「禿魯」近「TULU」音，而「女」與「CHI」音相去甚遠。近代蒙古語「枴杖」多說成「TAYAG」(417)其漢字音注爲「塔牙嘎」。

- 一六六、針——「咒」。「針」蒙古語爲「JEGÜÜ」(418)，其口語形爲「JÜÜ」(419)「咒」爲其漢字音注，音義皆合。

- 一六七、梳——「三」。「梳」蒙古語爲「SAM」(420)，「三」爲其漢字音注，唯「三」讀音爲「△△」，與「SAM」音有些出入，廣東音之「三」音始與「SAM」音接近。

一六八、鏡——「唾里」。「鏡」、蒙古語爲「TOLI」(421)，「唾里」爲其漢字音注，唯「唾」音與「TO-」音有些出入。

一六九、鑊——「卓若伏」。「鑊」乃大鉏也，係農夫斫地之具亦曰斫。蒙古地方有一種農具用以斫地的，蒙古語爲「JEGETÜ」(422)，或說成「JE-GÜTÜ」(423)，其口語形爲「JEETÜ」(424)。「卓若伏」疑是「卓若度」之誤寫，爲「JEETÜ」之漢字音注，唯「卓」與「JE-」音、「苦」與「-GÜ-」、「度」與「TÜ」音有些出入。如依「JEGETÜ」應音譯爲「者哥世」；依「JEETÜ」則應音譯爲「者——吐」(425)，口語形爲「HADUR」(426)，其漢字音譯宜爲「哈吐兒」。「下禿和兒」亦與其蒙古音有些接近。

一七一、交椅——「撒折兒」。「交椅」即「椅子」。「椅子」蒙古語爲「SANDALI」(427)，其口語形爲「SANDAL」(428)，其漢字音注音前者應爲「散搭力」；後者應爲「撒搭兒」，「撒折兒」係「散搭兒」之誤寫。

一七二、床——「易昔吉」。「床」、一般蒙古語爲「ORON SHI-REE」(429)。「ORON」意「鋪」，「SHI-REE」意「桌」，併稱之爲「床鋪」。「床」之蒙古語另有說成「TABCHANG」(430)者。此處漢字音注爲「易昔吉」，與上列二詞無關，倒有與「ESGEI」(431)，「ISEGEI」(432)有關。按蒙古地方每人總以一條「氈子」鋪在床板上，故以此專用之「氈子」假借爲「床鋪」，此種「氈子」蒙古語爲「ESGEI」或「ISEGEI」，「易昔吉」爲「ISEGEI」之漢字音注。「席」——「只立速」。「席」、蒙古語爲「CHEGERESÜ」(433)，口語形爲「CHIRE」(434)或「CHIRESÜN」(435)，其漢字音注乃依口語形之「CHIRE」應爲「赤立寺」，「只立速」與此音略有出入如依文語「CHEGERESÜ」，則其漢字音注應爲「只格立速」。

一七四、帳子——「忒立馬」。「忒立馬」係蒙古語「TERME」(436)之漢字音注，「TERME」原意爲「毛布」，因爲用此「毛布」做的「帳子」故借用之爲其名。一般近代蒙古用語「蚊帳」則說成「JAMA」(437)，其漢字音注爲「札媽」。

一七五、傘——「素姑兒」。「傘」、蒙古語爲「SHIHUR」(438)，有些地方則說成「SHUHUR」(439)，「H」爲喉頭塞擦音，其漢字音注前者爲「西姑兒」；後者爲「素姑兒」。

一七六、扇——「攢體兒」。「扇」、蒙古語爲「DEBIGÜR」(440)，口語形爲「DEBÜR」，其漢字音注前者應爲「得必古兒」；後者應爲「得伯兒」。「攢體兒」與其音出入甚大。

一七七、笛兒——「扎虎兒」。「笛兒」、蒙古語爲「BISHÜR」(441)，口語形爲「BISH-HÜR」，其漢字蒙古音爲「牝處兒」，「扎虎兒」爲「牝處兒」之誤寫。

一七八、三絃子——「胡不兒」。「三絃子」即「三絃琴」，蒙古語爲「HU-GÜR」(442)，其口語形爲「HUR」(443)。其漢字音注前者爲「胡古兒」；後者爲「胡兀兒」。「胡不兒」係「胡兀兒」之誤寫。

一七九、釜——「脫和」。「釜」、蒙古語爲「TOGO」(444)，「脫和」爲其漢字音注，唯「和」與「GO」音有出入，「脫哥」較近其音。

一八〇、羅鍋——「安和回」。「羅鍋」、蒙古語爲「UNGUR TOGO」(445)，「UNGUR」意「深」，「TOGO」意鍋，併寫之始有「羅鍋」之意。其漢字音注爲「安和脫哥」，此「安和回」之音注只對了前一詞之字音。

一八一、瓮——「和都合」。「瓮」即「甕」，蒙古語爲「BOTUNG」(446)，其漢字音注爲「剝滕」。此「和都合」疑是「WARA TOGO」(447)之音注，蒙古語「瓦鍋」即爲「WAAREN TOGO」。

一八二、盆——「賞撒兒」。「盆」、一般蒙古語多說成「PENGSE」(448)，係漢語之借用語。也有說成「WAGAR」(449)者。這兩種說法之蒙古音均與「賞撒兒」SHANGSAR」(450)距離甚遠，筆者疑其爲漢語以外與蒙古有所接觸的其他各族語之借用語，唯係何族語之借用語尙待考證。

一八三、碗——「愛也合」。「碗」即「碗」，蒙古語爲「AYAGA」(451)，口語形爲「AYAG」(452)，「愛也合」爲其漢字音注。按此「碗」係指飯碗而言，如爲「大碗」則爲「YEH AYAGA」(453)；如爲「湯碗」則爲「SHÜLÜN AYAGA」(454)。

一八四、窗——「臥里哥」。「窗」按蒙古語的「窗」有各種說法，一是一般平房樓房的「窗戶」爲「GEGEBCHI」(455)，其漢字音注爲「哥哥不赤」。二是「氣窗」——一般房屋的「窗」爲「SALHABCHI」(456)，其漢字音注爲「薩拉哈不赤」。三是「天窗」——即蒙古包的——爲「ÖRÖHE」(457)，其漢字音注爲「俄勒閣」。此處「臥里哥」係指「蒙古包之天窗」而言，唯其音注與「ÖRÖHE」略有出入。

一八五、槽——「瓮我察」。「槽」，蒙古語爲「ONGGUCHA」(458)，口語形爲「ONG-GOTS」，「瓮我察」爲其漢字音注。

一八六、鏝刀——「苔里吉」。「鏝刀」係泥匠塗牆的一種用具，蒙古語爲「ILEÜR」(459)，其漢字音注爲「益里兒」，「苔里吉」疑爲其誤寫。

一八七、鑿子——「福祿」。「鑿子」、蒙古語爲「CHOGOLUR」(460)，口語形爲「CHOOL」(461)或「CHOOLUR」(462)，其漢字音應爲

「朝祿」。「福祿」為「朝祿」之誤寫。按蒙古語音並無「F」音，故不可能音注為「福祿」。又近代蒙古語「鑿子」多說成「CHÜCHE」(463)，其漢字音注為「儲車」。

一八八、斤秤——「登及宿」。「斤秤」，蒙古語為「TENG-GECHHE」(464)，其涵意為「使相等、使平均」，其漢字音注為「登及宿」。唯「及」與「GE-」音，「宿」與「CHE」音稍有出入。近代蒙古語「斤秤」多借漢語「斤」音，而說成「CHEN」(465) (音「陳」)。

一八九、等子——「騰鴉兒」。「等子」係秤桿，蒙古語為「TENGENGÜR」(466)，口語形為「TENGNÜR」(467)，其漢字音注應為「騰鴉兒」，「鴉」為「鴉」之誤寫。「鴉」與「鴨」同讀「ㄊㄚˊ」，「ㄋㄧ」等音，與「-NEG」音相去甚遠。

一九〇、索子——「送刺」。「索子」即「繩子」，係指「粗繩」而言，蒙古話為「DEGESÜ」(468)，口語形為「DEES」，其漢字音注應為「送刺」，「刺」為「刺」之誤寫。

一九一、刷牙——「菓兒出車」。「刷牙」應指名詞的「牙刷」而言。「牙刷」蒙古話為「GÖRCHÜCHE」(469)，其漢字音注為「菓兒出車」，音義相合。

一九二、布袋——「胡打」。「布袋」於中古蒙古語為「HUTA」(470)，近代蒙古語則說成「UTA」(471)。按蒙古中古語，元音前皆帶有喉頭塞擦音「H」音，此種現象於近代蒙古語裏，除了一些方言音外均已消失。「胡打」係「HUTA」之漢字音注。音義皆合。

一九三、鎖——「鎖魯合」。「鎖」之蒙古語為「CHUGUJ」(472)或「CHUGURGA」(473)，前者口語形為「CHUJ」(474)後者為「CHURGA」(475)。「鎖魯合」為「CHURGA」之漢字音注，唯「鎖」與「CHU-」音「合」與「GA」音有些出入。近代蒙古語「鎖」一般都說成「ONISU」(476)，其漢字音注為「喔尼舒」。

一九四、確——「煥魯」。「確」係一種春米用的器具，蒙古語為「UGUR」(477)或「UGUR」(478)，其漢字音注應為「煥魯魯」，「煥魯」中間應加「哥」音，才能音義相合。

一九五、磨——「涕兒馬」。「磨」為「磨子」，蒙古語為「TEGER-ME」(479)，口語形為「TEEREM」(480)，「涕兒馬」為其漢字音注，音義皆合。

一九六、船——「肝惡父」。「船」，蒙古語為「ONG-GUCHA」(481)，口語形為「ONGU CH」(482)，其漢字音注應為「翁姑父」，唯「姑」與「GU」音略有出入，或音譯為「旺惡父」，「肝」為「旺」之誤寫。「旺」廣東音為(ON)，「惡」音為「GU」，讀此音始能音義

相合。

一九七、釘兒——「合答孫」。「釘兒」，蒙古語為「HADASU」(483)或「HADASUN」(484)，其漢字音注宜為「合答孫」，「合答孫」與其音略有出入。

一九八、錐兒——「惜後哥」。「錐兒」，蒙古語為「SHIBÖGE」(485)古語形為「SHÖBÖG」(486)，「惜後哥」為「SHIBÖGE」之漢字音注。

一九九、鑷子——「亦蕭薛」。「鑷子」，蒙古語為「CHIMHIGÜR」(487)，口語形為「CHIMHÜR」(488)，其漢字音注，前者為「欽木古兒」，後者為「欽苦兒」。此處「亦蕭薛」並非「鑷子」之蒙古音注，而是表達着：「鑷子」之蒙古語音亦為「蕭薛」。(按「薛」音為漢語「子」之音，係語尾音)，即有些蒙古「鑷子」就直接借用漢語語音。

二〇〇、剪子——「欠頭」。「剪子」，蒙古語為「HAICHI」(489)，其漢字音注為「海赤」。唯一般多借用漢語「剪刀」之語音，而為「欠頭」。故「剪子」之蒙古語召有漢語借用語——即「剪刀」說成「欠頭」。二〇一、熨斗——「熨雜」。「熨斗」，蒙古語為「ILEGÜR」(490)，或「ILEÜR」(490)，其漢字音注為「伊勒古兒」或「伊勒兒」。唯此處「熨雜」為直接借用漢語「熨斗」之語音，而為「熨子」者，也許有些地方直接引用漢語而定然其名，一般人都不用此稱。

二〇二、火鏢——「枋歹」。「火鏢」係一種引火之物，為「火柴」使用之前蒙古地方引火、取火之物。此「火鏢」又叫「火鏢包」，蒙古話為「HETE」(491)，口語常為「HET」(492)，其漢字音注應為「核歹」，「HETE」，「枋歹」為其誤寫。

二〇三、鈴兒——「黃說兒」。「鈴兒」，蒙古語為「HONGHA」(493)，口語形為「HONGHO」(494)其前面文語之漢字音注為「黃話」，唯「黃話兒」亦近其音。此處「黃說兒」應為「黃話兒」之誤寫。

二〇四、鋸子——「氣略」。「鋸子」，蒙古語為「HIREGE」(495)，口語形為「HÖRÖG」(496)，東部蒙古方言「鋸子」為「HIREE」(497)。按外蒙及衛拉特蒙古方言音，「H」發「K」音，故「HIREE」之漢字音注為「氣略」，唯其音略有出入。

二〇五、鋸——「五花里」。「鋸」係一種向內刺的木工用具，蒙古語為「OGOLI」(498)，口語形為「OOL」(499)。「五花里」為「OGOLI」之漢字音注，唯「花」與「-GO-」音有出入，「五」應讀「O」音。

二〇六、鑷子——「嘩林」。「鑷子」為「鑷子」，蒙古語為「ÖRÖM」(500)，其漢字音注為「嘩林」，唯「嘩」音(按嘩為「逸獵切」或「移立切」音)與「(Ö-)」音，「林」音與「(RÖM)」音略有出入。宜音譯

爲「烏魯母」。

二〇七、欶——「庫里車」。「欶」係鐵類之一種，其首方闊，柄無短拐，以鐵爲之曰鐵欶，蒙古語爲「TOMOR HÜRJE」(501)，刻木爲之曰木欶，蒙古語爲「MODON HÜRJE」(502)。「般蒙古語「欶」與「鐵」皆爲「HÜRJE」(503)，有些地方音「H」發喉頭塞擦音，故其漢字音注爲「庫里車」，唯「車」音與「JE」音稍有出入。

二〇八、鐵——「怯思馬」。按「鐵」之蒙古語爲「HÜRJE」。「鐵」之蒙古語爲「HUSUGUR」(504)，其口語形爲「HUSUMA」(505)，近代蒙

元世祖與吐蕃佛教之關係

政大邊政所 陳杭升

元世祖，忽必烈可汗，生於西元一二一五年，舊曆八月乙卯；死於一二九四年（至元三十一年）舊曆正月癸酉（二十二日），在位三十五年，活了八十歲。他是十三世紀東亞蒙古帝國的第五位大汗，也是元朝一位開國的君主，誠如當時曾來中國的大旅行家馬可波羅之言：「是爲自亞當(Adam)以來迄於今日世上從來未見廣有人民土地財貨之強大君主。」①

而這麼一位既是亞洲諸地大汗的嗣君，又是中國皇朝承續人的忽必烈可汗，不但在武功上繼續其先祖成吉思汗以來的霸業——東征日本、高麗，北討諸叛王之亂，南括南宋、安南……且在文治上被譽爲是「一位頗能遵循東亞孔子大同主義的大皇帝。」②元史世祖本紀亦說：「世祖度量弘廣，知人善任使。信用儒術，留心人才，用能以夏變夷，立經陳紀；所以爲一代之制者，規模宏遠矣！」（卷十七），關於他對儒道的重視，本紀說：「辛亥（一二四四）帝在潛邸，思大有爲於天下，延蕃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卷四）。

忽必烈延攬漢地學人（如許衡、李治、姚樞等），信用儒術，所以他很自然的要尊崇孔子，希望對孔子和孔子之教有正確的瞭解。而這種努力的結果，使得他很成功地統治了中原，但除了敬奉孔子以安定漢地的政策外，忽必烈的尊信釋教，俾達到政治安定的目的亦是有成就的，且對後世蒙古人的信仰及習俗產生了莫大的影響。本文拋開忽必烈與儒教的關係不談，僅就忽必烈以前蒙古可汗們對佛教的態度，忽必烈接受佛教的原因及其影響來做一個扼要的討論，盼能因此對十三世紀時蒙、藏關係的探討有所助益。

一 蒙古可汗接近喇嘛及佛僧的原因

在蒙古人接觸到外族之前，他們固有的宗教信仰，是北亞游牧民族共同信

古語亦說成「HUSTUR」(506)。「鐵」爲挖掘之器，「鐵」亦爲剗之器，所不同者乃於窄寬之別。此處漢字音注——「怯思馬」係「鐵」之蒙古古文語形——「HUSUMA」之音注，唯「怯」音與「HU」音有些出入，「怯」如讀成廣東方言音，則近其音。

二〇九、鼓兒——「去照魯哥」。「鼓兒」，蒙古語爲「HENG-GEREG」(507)，此漢字音注「去照魯哥」與之大有出入，宜音注爲「去溫哥魯哥」，如「去」讀成福建、臺灣方言音，始與衛拉特蒙古語之讀音相近。（待續）

仰的泛神的薩滿教(Shamanism)。尤其是在天蒼蒼，地茫茫的北亞大草原上，人對天地的偉大，自然會發生景仰、敬畏、和依賴之心。他們以天爲最高神，其他人格化的自然現象，都是次於天的諸神靈，至於鬼和若干動物的靈魂，是可以供他巫師(Shaman, boe)驅使的靈氣。他們在做法的時候，也有一套祝禱之詞，但在內容上則欠缺哲理。

用蒙古語寫成最古的史料——蒙古秘史的本文，就是以天(Deere Ten-beit)一詞開始的，說明成吉思汗一系的祖先是「奉天承運」而生的。天是至高之神，成吉思汗在脫險或是開始大征伐之時，都要首先祭天，同時也相信自己也是受到上天的指使和祐護的。他的部下也都確認他是天命所歸，因此「天」的崇拜，使十二、十三世紀的蒙古人團結在他的領導下，創建了輝煌的歷史。

「薩蠻教」既是一個多神的泛靈信仰，所以它不具有其他宗教的排他性，縱有也不積極。並且隨著蒙古勢力的擴張，蒙古人不斷與外來宗教接觸，但自蒙古人的觀點看來，這些宗教不過都是泛神觀念中的一個支派。他們的神也是諸神之一。假如他們的教士，也能與蒙古「李額」(boe)——即巫祝——一樣，可以與上天往來，爲可汗祝福，那麼他們的存在亦有何妨。或者因爲給可汗禱告的人多，更是有益，因此養成了蒙古帝國時代，可汗們及其重臣對於其他各宗教的容忍和尊重。長春真人丘處機對成吉思汗的雪山說道，使中原文化的命脈得以保存於道觀之中，也不能不歸功於「薩蠻教」包容異教的精神。

同時隨著蒙古武力的擴張，在蒙古兵威所到之地，各宗教團體都明顯的看出來，除非能得到蒙古人的支持，不然將面臨全面的毀滅。所以爲了本身生存，不僅消極地向上天爲可汗祝禱之外，還得積極的對蒙古人佈道，爭取他們支持，來延續和發展自己。而且由古樸簡單的游牧社會，一躍而成爲世界之主的蒙古人，面對許多不同的文化，新奇的生活，都不能不有所愛慕和採納。這也就促使蒙古人有的信奉基督教、佛教或回教來滿足填補其原始簡單宗教所不能

達成的精神上需求。然而在中國建立元朝的這一支蒙古汗族們為什麼信奉了佛教，而在佛教的諸宗派之中，又特別的皈依了吐蕃薩迦的教法呢？我們可先從歷史的淵源和文化的因素去了解它！

西藏或吐蕃一詞，最初見於蒙古文獻，是在蒙古秘史第二百六十節，因此說明了在成吉思汗時代，蒙古人已對吐蕃有了相當的了解。而在元史一五一卷，張拔都傳也說：

「張拔都……從近臣漢都虎西征回紇、河西諸蕃，……屢戰，流矢中頰，不少却。帝聞壯之，賜名……」。

由這段記事，已經告訴我們在成吉思汗時代，有蒙古的鐵騎出入河西地區的吐蕃邊地藏人區了。但真正使用武力把吐蕃納入版圖的行動是在他繼承人幹歌歹（Qaqa）汗時代開始的。他派遣太子闊端（Köden）征伐此地，在西元一二四〇年頃，吐蕃並無統一政權的存在，自然不會有太大的反抗，但蒙古軍人少，亦無法切實佔領，所以一陣破壞之後，即改變態度而採尊重寺院及僧侶地位方式，希望用政治手法來達成統治吐蕃的目的。^③

由於這一次軍事行動的結果，宗王闊端邀請此時已能領導吐蕃政教的薩迦（Sakya）寺法主來到他的營帳說經祈福，結果皈依了佛教。在他的支持下，薩迦大寺才樹立起君臨吐蕃全境的威望，而且由他隨行侄兒八思巴的關係進而使忽必烈也受到影響，改宗佛教。續通鑑載：

「宋理宗景定元年（元世祖中統元年）蒙古以僧帕克斯為國師。帕克斯巴（即八思巴）吐蕃薩斯嘉人也。敏悟過人，國人號為神童。年十五，自其國來，見蒙古主於藩邸，與語大悅，日漸親禮。至是尊為國師，授以玉印，統釋教，時年二十有二。」

此外新元史，還有段記載頗值得注意的，即鐵哥傳說：^④

「鐵哥迺乃氏，迦華彌兒人。父幹脫赤與叔父那摩俱學浮屠法。……乃來歸，太宗禮遇之。定宗師事那摩，以幹脫赤佩金符巡行各地。憲宗即位，尊那摩為國師，授玉印，總天下釋教。」

此文的釋教雖非僅指元世祖時的喇嘛教而言，但由於吐蕃佛教是天竺轉入的，且吐蕃佛教的創立者蓮葉生大師即是喀什米爾附近的斯瓦特（Swat）人，所以喀什米爾的僧人那摩作了定宗之師，憲宗時代的國師，自然會使蒙古可汗對吐蕃佛教易於了解，而更加尊重。當這位法師在和林時期，正是蒙古經營吐蕃的高潮時期，薩迦大師在闊端宮帳宏法，忽必烈征吐蕃及八思巴喇嘛前來蒙古作忽必烈王府祭司及替忽必烈傳法戒等，都在這個時期，因此我們可以查覺那摩的活動，確為後來的薩迦喇嘛，鋪了一條康莊大路。

再從忽必烈個人的歷史來看，亦可找出他所以敬重僧侶或喇嘛之淵源的。首先在太宗時擔任「中書令」的耶律楚材即是一位好佛的儒者，對兒雷系的宗王們自然會有影響。而且漢地的僧僧海雲和尚，在壬寅（一二四二）年曾到忽

必烈宮帳講道，至少使他萌芽了信仰之心。而且元初使忽必烈接受華北的儒者們（如劉秉忠、姚樞、張文謙等等），都是擁佛抑道的重要人物，在這種情況下，忽必烈自然也就對漢地宗教會親佛而疎道了。

忽必烈因親信漢儒，用漢法治漢的結果，引起憲宗重臣保守份子的打擊，幾至兄弟反目^⑤此時幸有那摩出來打圓場而和好如初，使他後日才能踐大汗之位。由於以上種種特殊原因，也難怪佛教對忽必烈的影響，要比其母莎合托黑塔尼、別乞可教的景教來的大了。^⑦

二 元世祖崇奉吐蕃佛教的理由

上章我們已經知道忽必烈逐漸接近佛教傾向的原因。但為何在佛教各宗派中，忽必烈只選擇了吐蕃佛教，而奉薩迦大德八思巴為師呢？關於此點我們還得從地理、文化、政治等因素去逐項尋找其答案。現試由地理因素先討論之。

由於蒙古和西藏都是亞洲內陸的兩大高原，是地勢廣闊、乾燥、寒冷而適合遊牧的地區，因此由於自然環境的類似，也容易產生類似的文化，和相同的經濟型態。是故蒙藏兩族文化的溶合，雖遠不如蒙古與畏兀兒和滿族等來的親密，但兩者還是屬於遊牧民族同一範疇的，所以文化距離上要比農業民族顯得更接近些，因此在文化交流上，自然要比蒙漢之間來的自然些，也更容易溶合些了。^⑧

況且流行於藏地的原始宗教 Bon——汎神教也是薩滿教的一個類型。後來在松贊幹布王時，尼泊爾及中國的僧侶都隨着婚嫁關係而來此傳教，逐漸傳佈起來，但兩者間教義不盡相同，最後吐蕃選擇了印度的佛教，取其密宗色彩濃重合於吐蕃文化，且能溶汎神於其中，漢僧失望而返。由此亦可推知吐蕃佛教對同類型文化蒙古人的影響了，更何況漢、蕃兩地佛徒又都是遵奉同一佛陀傳的顯、密宗呢？

由於忽必烈在開平自立為汗，違背由蒙古宗王重臣會推的傳統，於是相繼有阿里不哥、海都之亂，亦即是「華北派」與「保守派」之爭，在這期的政治鬥爭中，為了要與這些蒙古「本位主義道」一較長短，也許更促使忽必烈考慮以吐蕃佛教來充實自己精神力量了。比如海都一黨的乃顏即為一受洗基督徒，他的軍隊是以十字為旗的，但終為忽必烈所敗。^⑨而且世祖在接近文化水準高於蒙古的東方諸國後，亦可能思吸收西藏生活習俗較近的文化，藉以團結元帝國，保存蒙古族淳樸尚武的風氣，避免完全習染文化而為漢族所消融的。且由元史釋老傳中的「肇基朔方，俗尚簡古」、「遼金以及遐方諸國，例各有序」及「今文字治浸興而字書有關，於一代制度實有未備」看來，也說出忽必烈在文化方面想超越遼金西夏諸國的強烈意念。故憲宗三年八思巴來謁，遂命八思巴創製蒙古新字，實屬自然趨勢。八思巴個人的成就使混合吐蕃固有宗教信仰

而成的吐蕃佛教，得與蒙古人素奉的薩滿教接近與擴展更為容易，造成了使喇嘛教得以大盛的有利背景。

再者，從純粹政治上的觀點，忽必烈亦會以為喇嘛教適宜於西藏民族的懷柔政策。元史釋老傳云：

「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險遠，民獷而好鬪，思有因其俗而柔其人……」

更詳細點說，蒙古的軍隊雖已兵臨西藏，但其所征服者，並非全境。況西藏地處險遠，且為荒原，以少數蒙古將兵，實難統治，故蒙古可汗在吐蕃的主權，並不穩定，實權仍為各大喇嘛寺院所掌。忽必烈有見於此，乃以特權授予有實力之喇嘛僧，使其掌握若干實權，代理可汗統治吐蕃。八思巴即因此被認為西藏僧俗的首長及土蕃之王，更為切實統治吐蕃，則於執內設置長官，另一方面又奉思巴製作蒙古新字，此一「新」字正所以區別此蒙古舊字的。柯劭忞新元史八思巴傳稱：有四十一字母。此項字母方正古樸，不便書寫，其後終廢，在元亡後並不習用云。

元世祖對八思巴禮遇隆重，所加予封號的詔命，有「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真智；裕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字句，並以吐蕃為其領域，統攝政教大權。帝師的命令和皇帝的詔敕，在土同時並行，遂漸形成了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西藏亦自此有佛教的「宗主」。而西藏與中原的關係，亦以帝師為樞紐，終使西藏由敵對而變為親和及從屬的關係。每一帝師圓寂，則自吐蕃薩迦大寺取一人嗣立，垂為定法在大都亦廣建寺院精舍（如「極樂寺」及「大聖寺」等），以為東來喇嘛的行館，且上至皇帝、宗室、后妃、下至大臣士庶，對於西藏佛教領袖，莫不膜拜崇敬，西藏的佛教文化，遂瀰漫於中土。

尊重佛教，就是安撫吐蕃的最好政策，另一方面其與漢地佛教，都是同源的兩枝，彼此溶合而不排斥，所以用一個吐蕃的宗教領袖來掌「天下釋教」，並不會引起漢僧不滿，同時更可增加其榮耀，以贏得吐蕃大眾的擁戴和效忠。可汗和皇室自然皈依佛法，那麼敬崇師尊，優遇僧眾，也是自然的結果。這些都是設立專司天下釋教的總制院或宣政院，並將吐蕃軍政和僧事放在同一機構內的原因。元史曰：

「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迎八思巴大師為國師，忽烈自己亦歸依佛教。」

也許忽必烈如此做法，與其兄蒙哥可汗經略吐蕃的康（Kham）和安多（Ando）地區，再配合前由貴由可汗的北路經營，使整個吐蕃籠罩在蒙古勢力之下，是想形成包圍漢地的優越形勢。這種戰略，最起碼是吐蕃人，尤其薩迦法主們是不會拒絕的。在薩迦，班第達致宗王潤端的信中，即曾表示他之前來蒙古，是為宏揚佛祖教法，尤為吐蕃眾生利益而走的，不是被迫前往的^⑩，但此

後發展結果，不但使潤端皈依佛法，而且其侄五世法王八思巴尤得元世祖的信崇，入朝為可汗灌頂，世祖且封其為「大寶法王」，以致領政。薩迦政權成為蒙古主權在吐蕃的代理人，所受尊榮及賞賜更是無法形容。這無怪時人謂：「蒙古可汗與西藏政府的上師與護教者間的關係，就如同天上的日月般密切了」^⑪。

三 元世祖皈依佛法後的影響

由於元世祖忽必烈的信奉，使喇嘛傳佈於蒙古，不過大盛於民間還是在十六世紀俺答（Aibao）汗以後的事。不過在元亡之後，喇嘛教對於分散不能統一的蒙古各部族，是精神上最大的團結力量，喇嘛教義可說維繫了游牧社會的安定，喇嘛寺院則成為蒙古人知識文化最主要的保存和傳習處所，其貢獻是不能忽略的。

蒙古族原無文字，成吉思汗時代，採用畏吾兒字書寫蒙古語。塔塔傳統阿云：「帝曰汝深知本國文字乎？……稱旨，遂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兒字書國言」。

忽必烈命八思巴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為分院註鎮，亦如有印。別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為選。其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至元初，立總制院，而頒以國師。二十五年（一二八八）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⑫

由此可知元代對西藏的治理，在中樞是以宣政院為最高主管機關。但如遇地方有事，則立設宣政分院或行院前往鎮撫。另在西藏本部又置有烏斯藏宣慰使司（均見續文獻通考），蓋此時起西藏已完全成為中國的領土矣。這些以宗教制度馭藏族的辦法到了明代也是因襲下來。明史卷三三一說：「洪武初，太祖懲唐吐蕃之亂，思制馭之。惟因其俗尚，用僧徒化導為善，乃遣使廣行招諭」。然亦有與元稍異的地方，在元是獨尊薩迦派，封為大寶法王。而此時薩迦已漸式力衰，故明對薩迦、迦學及給鹿等各派並尊，均封法王，僅禮有等次；故比起元代與西藏關係要略為疏遠。

自然元廷的對藏政策也有其流弊的地方，譬如八思巴一系的喇嘛，不僅依恃元廷的崇奉，直接統治吐蕃地方，在中國內地也握有相當的權勢。元史老傳說：「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餒蒸灼，延害四方，不可勝言」。此種不法正說明當時喇嘛在內地各省的權勢，且因皆持有免罪護符（圓符），地方官吏亦束手無策。而且未流演變所及，至順帝時迷信更甚，竟行所謂「演揲兒」之法，為天魔舞，或故作「秘密大樂禪定法」，淫戲無度，醜聲四聞，改革之言乃漸騰人口遂有宗喀巴大師「始奉紅教，復因觀時數，始改立教」之黃教出現了。君臨中國的蒙古人在思想上偏重喇嘛教所代表的文化，而漢地士大夫則眼看喇嘛的專橫流弊，深惡痛絕，連帶的也動搖對元朝的支持，加速了它的崩潰。

是故後來有：

「忽必烈的後人，從鐵木兒完者都起，皆篤信佛教，他們崇奉喇嘛同僧人之極，遂至喪失世守儒教的中國人之感情。」^⑭之說出現。另說：

「忽必烈……信奉佛教，保護喇嘛，中國儒者深致不滿……則士人對於崇奉喇嘛之君主，自不能竭誠感戴，且此輩士人在中國頗得人心也。」^⑮再加上忽必烈在佛道辯論大會之後，曾頒佈幾道聖旨（一二五八年一二六一年及一二八一年）命將業經屈伏的道教偽經焚毀，並將道教所佔佛寺退還^⑯。使中土的道教人士失望，無疑的會對元朝政權產生不利影響。這也是元朝宗教政策美中不足的地方及始料未所及的。

四 結 論

總之，喇嘛教得在蒙古族內大盛，忽必烈的信奉是個重要的關鍵，並且也是歷史上的大事。姑不論其信奉吐蕃佛教是否有政治意義及色彩在內，但和他的孫子虔誠信奉它，却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實。即使忽必烈對佛教，是在衷心信仰；但他基於政略理由也是一個事實。因為元亡之後，舊日的往事，有助於黃教（新派）之傳入蒙古，終使俺答所信奉的喇嘛新教又得大行於朔漠，形成蒙古文化的主流。

正因爲如此，也許有人會將蒙古族因信奉喇嘛教而致衰弱的責任推到忽必烈可汗身上，其實蒙古的衰弱是由於部落分裂日久，文化停滯，經濟凋疲，武事廢弛種種原因促成的，實非喇嘛教「愚昧蒙人」之罪^⑰。日後蕃僧引起士大夫的不滿，則是由於忽必烈後裔的歷代皇帝，昏庸荏弱而演變成的，亦非忽必烈個人之過。

何況忽必烈「對於茲四人（即佛教、回教、基督教、猶太教四教教主）皆致敬禮」^⑱及「各派宗教猶如一隻手上的五指」，可見他至少對各派宗教，在表面上是一視同仁的。只是譬如五指，皆從掌出，佛門如掌，餘皆如指」偏愛

關於內蒙古自治及盟旗與省縣劃界問題之剖析

恩和塞汗

自我政府播遷至臺灣，在復興基地上的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却向全世界展示了我們的堅毅奮發的精神，接受了敵人最狠毒的挑戰，也抵擋了現實主義和權勢外交的兇猛衝擊。在蔣總統的英明領導下，國內出現了空前的團結，空前的繁榮，也出現了一個大有爲的政府。現在我們不但鞏固了反攻基地臺灣

佛教而已。對於這樣的一代偉人也難怪其祖父成吉思汗臨危時曾說：「幼年忽必烈之言，足使吾人注意。其言謹慎，汝輩盡應知之。彼將有一日據吾寶座，使汝輩將來獲見一種命運，燦爛有如我在生之時。」^⑲

註 解

- ① 見馬可波羅行紀頁二八六，沙海昂註，馮承鈞譯，商務本。
- ② 此爲德國漢學專家傅朗克教授（Prof. O. Franke）在「中華帝國歷史」名著內第四冊語。
- ③ 見西藏書史卷八載。參考札奇斯欽師著：蒙古帝國時代對吐蕃的經略一文，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二期之頁，三一。
- ④ 見新元史卷一九九鐵哥傳頁一。
- ⑤ 見元史卷一五八，姚樞傳中有記。
- ⑥ 見元史鐵哥傳（十三、十四下）。
- ⑦ 見元史卷三十二，文宗本紀及卷三八順帝本紀。
- ⑧ 見札奇斯欽先生：「蒙古可汗們何以信仰了吐蕃的佛教」一文，發表於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一期，頁六二。
- ⑨ 同註一，頁二九八至三〇四，第七八、七九二章。
- ⑩ 參考「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By Tsepun W. D. Shakabpa p. 62。
- ⑪ 同上，頁六七。
- ⑫ 見元史卷一二四，列傳十一，頁六。
- ⑬ 見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三七、八頁上下。
- ⑭ 見蒙古史略，格魯賽著，馮承鈞譯，商務版，頁六七。
- ⑮ 見多桑蒙古史（上冊），馮承鈞譯，商務版，頁三四五。
- ⑯ 見亞洲通報一九〇四年刊三八二等頁，沙曉撰「蒙古時代之漢文檔與碑刻」。
- ⑰ 參考李毓澂著「外蒙古政教制度考」內（中研院近代史專刊）「喇嘛教在外蒙的發展和地位」緒論，頁二五八。
- ⑱ 同註一書，第七十九章，頁三〇五。
- ⑲ 據撒離薛禪撰之「蒙古源流」，參考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本第七五章頁二八六之註二。

，進而奠定了反攻大陸的基礎，更贏得了大陸七億同胞的民心，只待總統一聲令下，即可揮師西進，拯救我在水深火熱中的大陸七億同胞，以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

茲值反攻大陸之前夕，政府有關部門正在設計研究收復後的各項重建問題

，內蒙古自治以及盟旗與省縣之劃界等問題，當爲其研究重要課題之一。本來這在盟旗與省縣雙方邊境地帶之劃界原無任何問題，是一項很單純的地方重新劃界問題，只因這裏面夾雜着民族自治問題，遂招致衆議紛紜，因爲每個人立場與環境的不同、看法、說法、主張、自然也不一樣，很難拋棄主觀的見解，所以問題一時很難解決。這是涉及民族問題常有的現象，古今中外都復如此，究其原因，不外乎這裏面觸及了一個民族自治問題所在。盟旗與省縣之劃界問題，是導源於內蒙古自治問題而來，內蒙古自治獲得妥善的解決，則此劃界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內蒙古大致分賀蘭山、陰山、內興安嶺兩麓等地區，此外新疆青海一帶還有五個盟，內蒙地區計包括布特哈部、呼倫貝爾部、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郭勒盟、察哈爾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巴圖塞特奇勒圖盟、烏納恩素珠克圖盟、青塞特奇勒圖盟、另外尚有伊克明安、歸化土默特、阿拉善和碩特、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等四個特別旗，合計起來，有兩部十二盟四個特別旗及一百二十八個普通旗，相當廣闊，因之劃界問題除與上述各盟旗有直接關係外，尙牽連在內昌地區內設立之吉林、嫩江、遼北、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青海等省之職權，所以我們爲清晰劃折盟旗與省縣劃界問題之真面目，必須先由內蒙古自治問題談起。

我首先在此鄭重說明的是，內蒙古自治並不是製造分裂，更不是要求離開中央而另有企圖，盟旗自也與內地普通省縣自治並無兩樣，所不同的是這裏面涉及民族問題，蒙胞多年希望自治後的盟旗直接由中央管轄，內蒙問題直接由中央處理而已。內蒙盟旗之由來應溯自滿清，至今已有一百三十餘年歷史，明朝末期蒙古民族仍奄有大漠南北，滿清入主中國，在名義上稱蒙古爲藩屬，但並不以被征服者看待，而視以同盟之地位。雖施以種種惡毒的手段，仍以蒙人治蒙，給予有限度之自治而予以網羅，所有蒙古地方一切行政，統由盟旗處理，不受其他行政機關的干預。滿清中央管理蒙藏邊務的是理藩院，另外清廷派一些將軍大臣都統之流的人物去處理國防通商等業務，但亦很少干涉盟旗行政，迨清末派往邊疆之大臣昏庸跋扈，欺壓蒙人，引起外蒙之獨立運動發生，俄帝乘虛而入，挑撥煽動，加以利用外蒙同胞目前所受之痛苦，清廷難辭其咎，只待祖國光復大陸去拯救他們，讓他們重新回到祖國的溫暖懷抱。外蒙問題之發生，時爲辛亥革命之前一年。民國改元，以五族共和號召，公佈蒙古待遇條例，且民元約法規定議會有蒙古代表之參加，是爲蒙古參與中央政治之開始。此外並承認蒙古享有自治之權利。後來熱察綏三區設立，增設縣治，民國十七年又改區爲省，並擬廢旗爲縣，蒙人力持反對態度，暫告作罷，於是在內蒙發生盟旗與省縣之爭。民國二十年東北事變發生，東蒙陷敵，哲里木盟，呼倫貝爾及布特哈兩部遂陷於日帝之手。民國二十一年日帝侵佔熱河，卓索圖昭烏達兩盟相繼落入其掌握。而將內蒙地區的哲里木盟及呼倫貝爾等部分劃爲興安東、西

、南、北四省。在形式上，這四省的行政都由蒙古人士自行負責，省長均由蒙人出任，而受轄於偽滿國務院的蒙政部，後改爲興安總署，續又易爲興安局。在錦熱一帶之純蒙地區廢縣爲旗，旗長都由蒙人來充任。並在上述地區分別設置蒙民厚生會及蒙民裕生會，專辦蒙旗福利事業，假充善士，實際上其經費均由蒙人租稅中徵收而來。至於蒙地所設之各省各旗署內分別設有省次長或參事官之職位，此等職位都由日人充任，即無異爲太上省長或旗長，所有權力悉由日人所把持。

西部內蒙以蒙人治蒙爲口號，根據建國大綱「國內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之規定，要求高度自治，後蒙中央許可，於民國二十三年春設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百靈廟，但盟旗與省縣之衝突，愈趨嚴重化。民國二十五年察北失守，錫盟又爲日帝所控制，於是蒙政會撤消，而代之以綏遠察境兩蒙政會。至此內蒙自治運動由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下，日形變質。七七事變發生，抗戰開始，敵人席捲塞北，成立所謂「蒙古軍政府」，又樹立三偽政權，一爲察南自治政府，二爲晉北自治政府、三爲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後來三偽政權合流，改爲蒙疆聯合自治政府。這就是所謂的「蒙疆政府」，實權亦都由日人所掌握，蒙古人也不過是應個名而已。這個蒙疆政府直到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方告瓦解。內蒙同胞淪陷了十餘年，才又重回祖國懷抱。民國三十八年春，內蒙各盟旗代表集會於寧夏阿拉善達遠營，決定先行成立蒙古自治政府籌備委員會，並經大會議決，產生代表團，首席代表就是錫林郭勒盟親王德穆楚克魯普魯普偕副代表四人，他們於該年五月從阿拉善達遠營出發，經西安、重慶飛抵廣州。請求政府准許他們成立真正的自治政府，經過月餘的磋商，終於獲得中央的允諾，並經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政務會議加以追認，准許他們設立內蒙自治籌備委員會，執行各項籌備事宜。但不旋踵，寧夏、青海、新疆等地區先後關入了鐵幕。以上所談爲民國以來內蒙古自治運動之概括，其中俄帝、日帝都曾經給蒙古戴過雖有「自治」之名，但無自治之實的帽子，那些都是盡人皆知的欺騙手段，祇是一個「傀儡組織」而已，也就是因爲這樣，所以國人一聽到談起內蒙自治問題，難免使人存疑、惶恐，大有談虎色變之感，豈不知那些所謂的「自治」，是帝國主義卵翼下的附屬產品，是泥塑木雕的東西，那不是真正的自治。今天我們所談的自治，才是真正貨真價實的自治，是中華民族五族共和下的自治，是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自治，是在祖國懷抱中的自治，是遵循 國父遺教 總統訓示及憲法規定下的自治，是我中華民族自動自發的邁進民主政治之必然途徑，與帝國主義壓迫下的產物有天壤之別，其差距何止千里萬里哉。

自從辛亥革命成功，民國創建，國父 孫中山先生倡導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能自決自治以來，內蒙古自治問題即開始計議，其中曾有兩次獲得中央之允准，惟以內憂外患之假擾，曇花一現，即告煙消雲散，直至大陸陷匪，終未獲得圓

劃清內蒙盟旗與省縣之疆域，為一重要之要求，因之內蒙要求自治問題，始為全國所矚目，其中不乏內蒙知識青年，到處奔波，呼籲，晉宗請願等等。其間值得一提的是與劃界事項有關的，是在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蒙古青少年派領袖德王（名見前），召集會議於百靈廟，請各盟旗聯合組織一個統一的自治機構，這就是以後一般所稱之「百靈廟會議」，當時出席有烏蘭察布盟，錫林郭勒盟等等代表共一百一十餘人，會中德王曾強調兩點：「一、自治須受中央的正確領導，並希望由中央直接管轄，邁入坦途、二、團結自治力量與中央堅強合作」，通過內蒙古自治政府組織大綱。中央為避免內蒙此項自治運動事態的擴大，即派當時的內政部長黃紹竑及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二氏，前往現地視察，與德王等會商解決辦法。及黃趙二人返京後，政府根據報告而頒布蒙古自治辦法八項，其中涉及盟旗省縣爭議者：「第一條，中央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第四條，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第五條，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第八條，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我們詳為分析自治原則八項，根本未涉及盟旗省縣劃界問題。即當時出席決定蒙古自治原則八項會議之白雲梯先生，當場曾提出盟旗省縣衝突之具體解決辦法及兩者疆界劃清之主張，惜以未蒙採納，未散會前即曾拂袖退席之舉動，現白氏已追隨政府來臺，以八十餘高齡之年紀，仍極具堅強之信心，參加反共大業，為收復大陸，為收復盟旗而努力，忠奸自明。以後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大綱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等，對於盟旗省縣之疆界問題，亦無有明確之規定。

綜合以上觀之，政府及國人對內蒙古自治及盟旗省縣之劃清疆界問題，相當重視，也就因為對它重視，以致處理此一問題均採取異常謹慎之態度，態度謹慎之結果，在行動上表現得極為遲緩，加以連年抗戰或戡亂，導致此一問題，有機會可以圓滿解決而未能解決。今日我們反攻可期，收復盟旗即在目前，一切都須重新做起，收復後的盟旗如何達成合理的解決，此時此地確有詳細研究之必要，在此我們感到很慶幸的是已經由政府有關部門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並已廣泛的展開議論。關於內蒙古自治問題，以我個人意見認為應依舉 國父遺教：「對國於內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自決」，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自治自決權」，並依憲法第一一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與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應獲得民族自治，過去所以沒能達成此項目標，並非無前項法律依據，而是由於其他因素所造成，這個因素之所以造成，本人認為有以下二點結論：一、因地方封疆大吏當時多由行同軍閥所擔任或割據，由於彼等（如傅作義、張治中、……等）於當中作祟，以致未能實現，蓋因盟旗省縣疆界不清，盟旗亦因在彼等管轄勢力圈之內，以盟旗自治一旦實現，就不再受其

管轄，不能作威作福，壓制蒙人，權力大受影響，基於其個人利害原因，遂藉詞百般阻撓。二、在中央有部份人士誤以內蒙古自治將有脫離中央之危機，因之加以阻撓，並以俄日之窺視，更不敢放手。基於上述兩點內蒙古自治始終未獲良好之結果，在今天都已消除，蓋因中央已深明內蒙之自治，係自發自動，為時潮所趨，勢所必然。大陸陷匪，再以強鄰俄日兩帝國主義之侵略奴役等惡劣行徑，已彰彰在人耳目，當不致對其再抱任何幻想。吾人深信收復後之內蒙盟旗必然實行自治。

蒙古自治之實現，已成不爭之事實問題，為其牽涉有關之盟旗省縣之疆界劃清問題，自亦是輕易而為之附屬問題而已，不過疆界之何以劃分，却為目前設計研究部門常在討論爭辯不休之主要課目之一，各方意見繁多，原則上有幾種主張與看法，此點本文前略已有敘述，茲再為補充闡明如下：

一、凡在民國成立後在蒙地所設之省縣，一律裁撤復歸原來盟旗管轄，以昭劃一。此一派人土認為內蒙土地為蒙人大眾所共有，從前漢民因「借地發民」政策而遷來，當時不過係「借此地，發其民」而已，後來暨佔有盟旗土地於先，況又設縣治於後，此已顯然不合情理，同時此類地區都屬內蒙肥沃土地，物產豐富，內蒙自治如失去此一地區，將整個建立在沙漠不毛之地不成？且自治需要能自給自足，地方財富之區如要失却，稅收銳減，經濟來源斷絕，自治將不能確保。漢民來住已久，可姑予承認其暨成之事實，繼續維持現狀，但是在盟旗所設之省縣應可撤除或退出於蒙地之外。盟旗省縣之疆界，理應依清末未設立省縣以前之原有蒙地區域標準來測定，以劃清兩者之界限。

二、另一部份人士主張，根據抗戰前之標準來劃清盟旗省縣之疆界，務使縣治內不再存旗之二重行政狀態，其原因為漢民族暨佔有少數而已有縣治之設立，則縣之存在自當無問題，縣區內蒙人暨佔有少數旗當無存在之必要。蓋日本及共匪均為偽政權，其所作之變更，一律不予承認。

三、再另一些持謹慎態度人士之主張，不問以前盟旗省縣之疆界如何，一律重新調整，其具體辦法為以盟，省為主。將內蒙從東到西各盟部特別旗與相牽涉之邊疆各省份之雙方疆界一帶一律按其山川形勢，交通聯繫，人口分佈，經濟狀況，及自治便利等條件從新考慮，在中華民國最新地圖上劃定一條長線，穿過內蒙各盟、省境，凡在圖上長線以北之地區屬內蒙自治區管轄，在此範圍內所有已設之縣份，兼顧及其實際情形，以視漢民人口之多寡，仍准存在，但改歸盟管理。圖上長線以南蒙人較多之旗，仍准其存在，但歸省管理之。其他視實際情形，或裁撤或合併，於圖長線南北之旗縣俾便行使單一行政制。

除以上三點意見外，當然其他說法與看法尚多，不過總括起來尚不出此範圍，一、二兩主張各走極端，對事無補，但第三方似較合情合理，第一派主張固不無十足理由，然漢民之遷居斯土，業已若干年，不能不承認暨成事實，且在邊疆所住之區域，蒙人究佔少數，倘若硬性規定歸盟旗管轄蒙漢權益有別，

蒙古馬政史

(下)

九、忽必烈汗時代的馬政雜例

至元二年

忽必烈汗對中書省詔敕：「先帝蒙哥汗屢嚴禁國內的馬匹密賣國外（特別是南宋方面），朕亦同樣嚴禁，然未見根絕。想來，這是在邊境方面的臣民，不分良民不良民，濫騎所致。而且，邊境的守備軍，不嚴防關門；擔任管理當地人民的官吏，不用心取締，使不畏國法的徒輩有機可乘，密賣馬匹給南宋方面，招致間接資敵的結果。今，若不嚴加禁止密賣馬匹給南宋方面，則將來，關係官民將多數遭刑戮也未可知。為嚴加取締，新任通行統軍司（總司令官）及監戰萬戶（萬騎長）。今後，對於黃河以南，潼關以東，至肅州地域內的百姓、僧、道士、秀才、也里可溫、答失蠻、畏兀兒、回回、女真（滿洲人種之一種，即亡金之民）、契丹（滿洲人種之一種，即亡遼之民）、河西（住於黃河上游西方的西藏人種之一種，即亡西夏之民）、蠻子（南

勢難免又有糾紛發生，依然會有爭執，此類事件應予事前妥為防備，不容再度發生，此一主張非為解決問題之良方，且單在豐富稅源上設想，似亦不必，因蒙古地方有無盡寶藏，開採以後，可達於自給自足之地步，絕不會有問題。第二派之看法似亦覺不妥，陷於泥濘，漢民族移民內蒙地區設立了縣治，固為既成之事實問題，惟究其實，的確為不甚合理之辦法，鑒已鑄錯在前，萬不可再沿於後，我們不願見盟旗省縣之衝突事件復重演於收復後之邊疆。綜合以上，我們不能不說第三派的主張與看法較為合理，即將收復之內蒙依憲法勢必自治，但自治要有一定之領域（關於內蒙自治問題，筆者在前期中國邊政，談其他問題之拙文內，亦略有敘述，此次不過是稍為具體談談而已，尚祈各位先進，不棄賜教，是所至盼）。這一區域一旦劃定，各方人士應放棄成見，細心合作研究設計，似可不必陷於以前盟旗省縣之疆界如何，自縛手脚，應為大局着想，大家同心合力，一律依其山川形勢、交通、人口、經濟以及自治便利等實際狀況，重新予以合理之調整，劃定由東北到西北之一長線，線北屬內蒙盟旗自治，線南為省縣自治，惟這樣去做，在內蒙方面或許可能失去少數部份旗歸省管轄，但為兼顧實際情形，在邊疆蒙漢雜居地帶劃出去一部份，為將來設想似也未為不可，雖歸省管轄但仍存有蒙旗原名是象徵着蒙古地方蒙人之一切權益不分長線南北一律平等。至於長線以北，漢族較多，並已設置縣治之處，仍

准保留縣治，但此等縣治必歸盟管轄，漢族之一切權益與其他地區同等。長線之如何劃法，筆者認為在邊疆盟旗省縣相關之區域，依山川形勢，人口分佈，經濟及自治便利等各種條件辦理，必使各方有相當滿意之良好反應亦可。但此不過為原則上之略加剖析，俾有助於國人關心內蒙問題者之參考和研究，而共策籌邊之道而已。

基於上述，劃清盟旗省縣疆界之長線，則長線南北地區包括劃進劃出少數旗縣之疆界，亦應澈底重新調整，以一勞永逸，安定邊疆，應確實的達成盟等於省，旗等於縣之地步，如此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在反攻大陸前，覓一適當時機，似可恭請 總統發表一篇告蒙古同胞書（類似告西藏同胞書），以作政治號召，總統的聲望是崇高的，深獲蒙胞之一致擁護與敬仰，據此將可收無可估量之效果，對處理蒙古問題上是最好的良方，更可使大陸全體蒙古同胞發悉，自由祖國政府和同胞，非但堅強屹立，同時志切反攻，來解救他們，因此而加強了他們終有一天重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飄揚在萬里無雲的蒙古草原上的信心。並不分敵前敵後，不分種族，必能一本已往服從 領袖的精神，劍及履及，全力以赴，一致加強反共力量的團結，早日摧毀匪偽暴政，俾完成我們收復大陸收復全蒙古的歷史使命。

吉原公平 著
黃玉燕 譯

中國人，即宋之降民）、高麗（滿洲人種之一種，即高麗人）及諸色目人的工匠、打捕（捕吏）、商人、俳優等均禁止騎馬。禁止任何人使役馬匹拽車、耕作等。位於黃河上下游的大小多處渡場，另派人員嚴密看守，獲准騎馬的蒙古兵、漢兵、宣使、諸有關官吏等通過渡場時，應一一檢查有騎乘許可證符，始予通行。無騎乘許可證，不問何人絕對不許伴馬匹渡過黃河。何況如密賣馬匹給南宋方面的行為。由肅州至沂州地域內的馬政，專委樞密院。軍用驛站，常適切補強，使兵馬往來圓滑。除擔任守備邊境的蒙古兵、漢兵、及獲准騎馬者之外，其他所有馬匹，在詔敕到達三日以內，於市場和當局者交換現金賈却，或於一定時期內由各路官廳依前例支給馬的代價。未獲准而騎馬者，隱匿馬匹者，濫雜用役使馬匹者等，許一般的告密，捕到當該官廳，訊問結果，若舉實證，犯人處死刑，並沒收其馬匹。檢查後，其代價給告密者為賞金。茲將騎乘馬匹事項逐一告示如左以敕令施行。

一、蒙古兵的所有馬，於千戶處管理、烙印，查點數目。若斃死時，

向千戶處承認原因後呈報。希望補充時，請千戶處發給騎乘許可證符，如獲准補充，應即報告其數。

一、漢兵的所有馬，於萬戶處管理、烙印、查點數目。若斃死時，向萬戶處承認其原因後呈報。希望補充時，申請發給騎乘許可證，如獲准補充，應即報告其數。

一、站戶的所有馬，向總管府報告數目，另外烙印。但僅止於供給使臣的乘馬。若斃死時，請總管府發給騎乘許可證，補充。雖是站戶的家族，亦不可隨便濫騎。

一、各總管之長官蒙古人達魯花赤帶領的漢人部下，其人數至多不過二十人，而其漢人部下的乘馬各限一匹。總管（次於達魯花赤之官）的乘馬十四匹、同知（次於總管之官）的乘馬七匹、治中（次於同知之官）的乘馬六匹、府判（次於治中之官）的乘馬五匹、經歷、知事、委差官（均官名）的乘馬各三匹、照磨、檢法、提控、令史、通事、譯史（均官名）的乘馬各限二匹。

一、轉運司、拘權官（專賣官）的乘馬各限二匹。各路總管府的與魯赤（蒙古語在鄉軍人）的乘馬亦各限二匹。

一、州官達魯花赤、長官（次於達魯花赤之官）的乘馬各六匹，同知以下的乘馬各五匹、吏目、孔目官（均官名）的乘馬各二匹，司吏、委差（均官名）的乘馬各限一匹。

一、南京（亡金之南京，即今開封）警巡院捕盜司、司縣官的乘馬各三匹，主典的乘馬二匹、司吏的乘馬一匹、捕盜、弓手的乘馬各限一匹。

一、掌金、銀、鐵、錫，及其他冶金等事官吏的乘馬限一匹。

一、倉庫、市場等官吏的乘馬各限一匹。

一、管理工匠、打捕戶等官員，及投下（蒙古語：王公、駙馬、功臣等分地）的管民官、總頭目官的乘馬各五匹、首領官的乘馬二匹、司吏、差委的乘馬各限一匹。

一、鷹房子（鷹匠）頭目的乘馬三匹、鷹房子的乘馬限一匹。

一、僧、道士、秀才、也里可溫、答失蠻、畏兀兒、太師（有太師尊號的高僧）等有高德者，限有事向朝廷報告時，許騎乘。

一、擔任關門、要塞、渡場等守備者頭目的乘馬限二匹。

一、凡獲准的各人所持的乘馬，由當該各官廳管理，報告數目，及烙印、發給割符證。若斃死時，認明原因後呈報。若希望補充，交許可證，然後於河北地方購入。如有報告不實數目者，故意不受烙印者，未持有上司許可證者、擅自補充者等，處嚴罰。

至元二十七年

尚書右丞相桑哥上奏：「只兒哈忽（蒙古地名）的昔寶赤乘馬，及惹哈納思（蒙古地名）產的乘馬、乞里吉思（蒙古西方的地名，即吉爾吉思地方）產的乘馬等，總計五百餘匹，曩依敕命，放牧於宣德府和雲州，又，哈迷（蒙古西方地名）的昔寶赤乘馬二千餘匹，曩移興州和松州放牧。今依上都留守司的報告，今年右四州共受霜害，百姓缺食，無法放牧馬匹爲由，請求將馬匹帶回帝都飼養。」朝廷准予照辦。

至元二十九年

中書右丞相完澤上奏：「去年，因山後（中國北方地名）凶作，百姓買米，全然無法放牧官馬，今年情形亦同，故請求依前例免放當地官馬。」朝廷准予照辦。

十、鐵木耳汗以後拘刷馬的實況

在忽必烈汗之後即位的鐵木耳汗，是寬宏的名君，鎮定了忽必烈汗時代已發生的蒙古故地諸王海都一黨的叛亂，以及寬宥動輒欲離叛的屬國緬，平野蠻如八百媳婦（位於雲南西方之國），呈現建國以來未曾見的和平時代，就馬政言，大體踏襲忽必烈汗時代的官制和定例。其後經海山汗（七代，武宗）、愛育黎拔力八達汗（八代，仁宗）、碩德八剌汗（九代，英宗）、也孫鐵木兒汗（十代，泰定帝）、和世琜汗（十一代，明宗）、圖帖睦爾汗（十二代，文宗）、懿璘質班汗（十三代，寧宗）等諸汗，至妥懽帖睦爾汗（十四代，順帝，即惠宗）之代，大元帝國遂於西曆一三六八年滅亡，在此衰亡時期的馬政，依然以忽必烈汗時代的制令爲原則，僅爲適應各時代，有些許變化。以下是鐵木耳汗時代，及海山汗以後的衰亡時期馬政實況之一端，茲主要介紹拘刷馬如左：

鐵木耳汗時代

大德二年

中書右丞相完澤、中書平章政事賽典赤等上奏：「先帝（忽必烈汗）治世時行拘刷馬五回，最後一回，合計拘刷十萬匹，然臣等檢點當時帳簿的結果，實際拘刷得者，僅豫定數的十分之七，七萬匹。雖然實行拘刷馬，但百姓中養馬者少。今後拘刷，請不豫定馬數，除孕馬、幼馬等之外，三歲以上之馬全部拘刷。」朝廷准予照辦。

於是依敕命，總計拘刷十一萬一千七百餘匹。未幾，平章政事賽典赤，與暗都刺等上奏：「人民之中，聞施行拘刷馬，即有密捨賣其所有馬者。所以，這次罷馬市，處罰被摘發的密賣馬者。」朝廷准予照辦。

大德三年

樞密院上奏：「曩依敕命，支給紅胖襖軍（紅色寬衣爲制服的軍隊）

物力（租稅以外，視人民財產的多寡所徵之錢），今，中書省協議，兵一人各付馬價五錠。但樞密院認為縱然以馬價的名目支給錢，兵亦不可能以其錢購入乘馬。因此，臣等院臣和省臣協議的結果，請將察忽真念不烈（蒙古地名）百姓之馬、忙哥轉（蒙古地名）百姓之馬、及河西未曾施行拘刷馬地方之馬、和尚、先生（道士）、也里可溫、答失蠻等之馬，悉拘刷，發給軍中，未分配到馬的士兵，改支給馬價。」「鐵木耳汗批答：「卿等既如此協議，則照行，無馬時，支給錢爲代價。」

大德四年

派雲南行省左丞劉深等征八百媳婦。是時，命其行省，兵一人支給五匹馬，不足之數，以牛補充。

海山汗時代

至大三年

中書省右丞相別不花上奏：「諸王察八兒（海都之子）以下西面（西蒙古）諸王達，久不奉朝命，今始來降。請支給拘刷馬以爲犒賞。」朝廷准予照辦。犒賞物所需馬匹，命各行省拘刷，總數達四萬八千八百餘匹，除事故馬、寄留馬、斃死馬等之外，實收馬之數爲三萬一千四百餘匹。雖爲犒賞歸順的同族諸王達，便不顧一般人民之累，行大規模拘刷馬，雖非制度之甚，但出現像海山汗如此做法的君主，可說大元帝國衰亡的前兆。

愛育黎拔力八達汗時代

延祐三年

中書右丞相帖木迭兒等上奏：「河南行省所管各處探馬赤軍（探馬赤衛），兵一人，請支給馬二匹。千戶、百戶、牌子頭所有的馴馬、牡馬、牝馬等皆用以充當，不足之數，各於附近州縣拘刷四歲以上之馬。貼馬則各二匹。」朝廷准予照辦。

延祐四年

中書右丞相帖木迭兒等上奏：「曩軍人的乘馬，於大都、上都、西路，行拘刷馬。今請依先例於濟南、益都、般陽等各路、北京（亡金北京，即今熱河省老哈河畔大寧城）一帶、遼陽行省所轄各路府，及未行拘刷馬地方，行拘刷馬。」准予照辦。其拘刷馬總數達二十五萬五千二百餘匹。

延祐五年

中書省上奏：「阿撒罕等叛亂之時，在陝西行省所轄地內，不分軍民

、站赤，一齊拘刷其所有馬，然其後，各發還馬主。去年，各路行拘刷馬時，僅陝西未行。今軍站非常辛苦。請於此際拘刷陝西之馬支給軍站。」准予照辦。

延祐六年

參議中書省事欽察等上奏：「昨年，拘刷陝西行省所轄地內百姓之馬，今由於陝西行省及御史臺兩地內的百姓遭阿撒罕等叛亂憂患，彼等所有馬被徵發，穀物歉收，缺食仍舊，因此上書請求今年免拘刷馬。臣等認爲其上書言之有理。乞採納。」朝廷准予照辦。

延祐七年

中書右丞相帖木迭兒等上奏：「爲派遣押當吉（蒙語貧民，即以貧民編成的軍隊），曾於漢地和買三萬匹馬，已全部發盡。而今年爲整備軍力和聚會等，國庫已告窮乏。因此，請於大都、河間、保定、永平等路拘刷三萬匹馬支給，其馬價，來秋補償。」准予照辦。但實際拘刷得到的馬數不過一萬三千三百餘匹。

是年，帖木迭兒等又上奏：「怯薛夕用馬，請於大同、興和、冀寧三路拘刷。」准予照辦。其拘刷馬之數爲一萬三千四百餘匹。

像這樣，在延祐五年，爲振恤軍站，拘刷馬；七年，爲派遣押當吉，拘刷馬；同年，又爲怯薛夕，拘刷馬，諸事均與軍事無直接關係。由此可見，濫用拘刷馬制度之弊風越發顯著。

圖帖睦爾汗時代

致和元年

圖帖睦爾汗，由僉書樞密院事（未幾爲中書右丞相）、燕帖木兒擁立，從江陵入大都。中書平章政事速速等即日著手徵集軍馬，建言：「今後，軍兵出動，立刻需馬。因此，大都南北兩城，除官吏以外，回回，答失蠻等所有的馴馬，限二日以內繳納總管府，違者處重罪。」准予照辦。

中書右丞相燕帖木兒、中書左丞相別不花、中書平章政事速速等又上奏：「因爲使中書省斷事官捏古伯、兵部侍郎罕赤等赴眞定路。官吏、軍人、站戶等所有馬中，三歲以下之馬，除懷駒馬、引駒馬之外，不問何人所有馬，悉拘刷，隱匿馬者或密買者，依法嚴重處分。」准予照辦。

中書左丞相別不花等又上奏：「曩河間、保定、眞定等各路，率以鈔四錠乃至五錠和買馬。今，軍事緊急，如依和買等手段，有遲誤之虞。因此，請至急於右三路施行拘刷馬。」准予照辦。

天曆元年

中書平章政事達達等上奏：「請拘刷晉寧、冀寧兩路及山東各路之馬。」准予照辦，其拘刷馬之數爲一萬七千六百餘匹。

受權帖睦爾汗時代

至元二年

漢人（滿洲人、北中國人）、南人（南中國人）、高麗人等所有馬悉拘刷。當時，大元帝國既瀕滅亡，國內盜賊橫行之初，政府以拘刷馬爲防亂之計，然稅政甚矣。

十一、蒙古馬政和蒙古刑法的關係

蒙古，古來亦有其獨特的習慣性。因其是原始性的，說是「法」，不無野蠻幼稚。總之，在成吉思汗以前，沒有文字，萬事以口相傳，其文化程度可推知，雖謂習慣法，亦無何等法文，只不過是由前代繼承下來的習慣而已。

及至成吉思汗親征乃蠻，殺其酋長太陽汗，捕太陽汗宰相塔塔統阿時，始由文化程度高的畏兀兒人出身的塔塔統阿的啓發，痛感須要文字，成吉思汗乃使諸子以下親族，就塔塔統阿等傳習畏兀兒語、畏兀兒文字，及畏兀兒習慣、法律等。於是採用命塔塔統阿以下畏兀兒人出身的文臣等，以畏兀兒文字拼成的書表蒙古語字母，由這新造的字母記錄成吉思汗爲子孫遺留的獨創的箴言和律令，又選任親族中，最精通畏兀兒文化的末弟忽魯忽魯爲札魯忽赤。

其後，成吉思汗征金，陷烏沙堡（今山西省北境城峽），得金降將郭寶玉。郭寶玉建議：「建國之初，宜頒新令」。成吉思汗聽之，頒布條畫五章：「出征中，雖罪人亦不妄加刑戮。僅重罪者處死刑，其餘難犯酌量情狀，處笞刑。」此即蒙古帝國成文刑法之始。

未幾，蒙古帝國次第收中原，窩闊臺汗治世時亡金，斷理百司獄訟，大略依亡金的律令。而金律頗嚴酷，不合國家百年大計。其後，至忽必烈汗治世時亡宋，統一南北，至元年開始簡除舊律繁苛定新律，頒布天下。此即有名的至元新格。

至元新格以仁厚爲旨，不採用中國上古的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以中國中古的五刑（答、杖、徒、流、死）爲則，而且力擇經典。如死刑，除惡逆之極陵遲處死以外，爲減輕死苦，一律不絞首而斬首。然有關馬的犯罪，則頗嚴刻，如前述忽必烈汗時代有關馬政諸項，以今日常識來看，笞刑程度的罪犯，亦屢科以杖刑最重刑的杖一百七。下面抄出至元新格中馬匹關係的刑典，由此可見馬帝國的蒙古帝國，對馬匹保護法乃至馬匹統制法如何的徹底，爲參考起見，至元新格中的大元帝國刑種亦於茲舉出。

至元新格的五刑

笞刑 七下、十七、三十七、四十七、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七
徒刑 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
流刑 遼陽、迤北、湖廣（南人遷北方遼陽、迤北等地，北人遷南方湖廣之鄉）
死刑 斬、陵遲處死

至元新格中馬匹關係刑典

- 一、宣徽院諸抽分馬牛羊官，嚴其程期供億制，謹其鈴束之法，以譏察。欺官擾民者，廉訪司糾之。
- 一、諸職官輒借騎所部內驛馬者，處笞三十七，絞記其過。
- 一、諸使臣行臺過重，壓損驛馬，如使臣不與脫脫禾孫（蒙語站長官）贈交好爲，以法稱盤者，處笞二十七，記其過。
- 一、諸使臣輒騎懷駒馬者，處笞五十七。又，以車易馬者，俱坐。
- 一、禁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違者處罪。
- 一、諸驛使，在道奪他馬易所乘馬，馳至死者，應償其值。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處笞二十七，仍償其值。
- 一、諸乘驛使臣，或枉道營私橫，索祇待，或訪舊逸遊，馬乘餓損者，並申聞治斷。
- 一、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處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並沒入其私馬。
- 一、盜駝、馬、牛、驢、騾一者倍九。盜駝駝者，初犯，首（正犯）杖九十七。處徒二年半；從（從犯）杖八十七，處徒二年。再犯，加等（刑一等）。
- 一、三犯，不分首從，處杖一百七。出軍（出征時）盜馬者，初犯，首杖八十七，處徒二年；從杖七十七，處徒一年半。再犯，加等，處杖一百七。出軍盜牛者，初犯，首杖七十七，處徒一年半；從杖六十七，處徒一年。再犯，加等，處杖一百七。出軍盜驢、騾者，初犯，首杖六十七，處徒一年；從杖五十七，處徒放。再犯，加等，處徒三年。盜羊、猪者，初犯，首笞五十七，處刺放；從笞四十七，處刺放。再犯，加等，處徒三年。盜係官之駝、馬、牛者，比常盜加一等。
- 一、諸兄盜牛，脅其弟，同宰殺（屠殺其牛）者，弟免坐。
- 一、白晝剽奪驛馬者，首處死，從減一等，處流遠。
- 一、盜親屬之馬牛，事未覺自首，雖願償價而不從，既送官者，仍以自首論，免刺。
- 一、奴婢盜牛馬，既斷罪，其贓無可徵者，以其人（該奴婢）給物主。其主（

奴婢舊主)願贖者，聽之。

一、諸係官人口(隸屬諸官人員)，盜人牛馬，免徵者，倍贖。

一、諸遐荒(距王城極遠的蠻夷地)盜賊，盜駝、馬、牛、驢、羊，倍贖亦無可徵者，發配出軍。

一、駱駝在牧場人致死，牧人處答十七，以其駱駝給苦主。

一、驛馬在野嚙人致死，以其馬給苦主。馬主另買役使。

一、宴會，雖達官亦禁止殺馬為禮。老病不勝任鞍勒者，亦必乘驗後，殺之。

一、私宰牛馬者，處杖一百，徵鈔二十五兩付給告人充賞。兩隣知不首(告)者，處答二十七。本管頭目失覺察者，處答五十七。見有殺(私宰牛馬)不告，因奪取錢物者，處杖七十七。老病而不適用任者，從有司辨驗，方許宰殺。已病死者，申驗，開割其筋角，即付官，皮肉如自己不用，須投稅貨賣。違者，同匿稅法，有司不嚴治者，糾之。

一、私宰官馬牛者，首處杖一百七，從處杖八十七。

一、助力私宰馬牛者，從正犯人減二等論罪。

一、馬、牛、驢死，筋角悉未賣輸官者，一副以上處答二十七，五副以上處答四十七，十副以上處杖六十七，所犯之物價，仍付告人充賞。

一、諸軍人受財，偽造火印，盜換所管官馬與人者，處杖九十七，追贓沒官。

十二、蒙古養馬法

蒙古的養馬法，是獨特的。

出生一二年間，於草地懇切教練騎乘。其間，飽食青草肥壯者，在四齒未生時去勢。去勢的馬，如前述蒙語稱阿塔思，漢語謂驕馬或驃馬。這種早去勢者，快濶、勇壯，而且有力、柔順，耐寒氣。

其次，三年間，於草地放牧飼養，然後，再騎乘，如最一初樣教練。第二次教練時，性質如已理想的優良，不虞蹴嚙，下馬不繫，亦不憂走失，而且百匹或千匹為羣，無一匹嘶者。教練中晝間絕對不與雜草，入夜放牧草地，至曉再置鞍騎乘。

凡騎乘終了下馬時，雖置不繫也不走失，但養馬法上，必繫止，仰首，氣息全靜，待蹄冷，始放於草地。因為剛運動後，疲勞未恢復之中，食草或飲水頗有害，而嚴避。

就這樣培養成軍馬而出征，戰鬪告一段落，下一次戰鬪未開始之間，必放牧草地，使飽食水和草，其間，絕對不騎。

不久，戰事再度接近時，由牧地牽來，各繫於營舍左右，以後僅給極少量的水和草。於是隨着時日的經過，肉落體結實，連續騎數百里之路，也不淌汗，如何遠征亦能耐勞。

行軍中，絕對不給吃水和草，因為勞苦中飲食，攝取物不僅不吸收為血肉，反而生病。如此極周到的注意照拂，所以蒙古的養馬法比他國的養馬法卓越。中國的馬，尤其華南的馬，病弱者多，因華南人缺乏注意。

壯馬中最強壯者優良者，留做種馬。種馬如前述蒙漢混合語稱移刺馬。移刺馬以外的壯馬大部份去勢，去勢的壯馬，即驕馬，病弱者少。

移刺馬是為官馬，絕對不去勢。移刺馬如牧人管理馬羣似的，巧妙的管理着驃馬(繁殖用牝馬)。移刺馬絕對不混入驃馬之羣。驃馬和驃馬截然分別，各自成羣。驃馬之羣普通由四、五十匹構成，一羣配一匹移刺馬。移刺馬對自已管下的驃馬，如發現有離羣者，必追去又囑又蹴的把它趕回羣隊。自己管理下的驃馬羣，如被管理他羣驃馬的移刺馬混入，亦必阻止，又囑又蹴的弄傷它把它趕跑。此移刺馬壯麗的管理法，真是嘆為奇觀。

牧人常手持鐵鞭監督，馬最懼鐵鞭，很服從其統御。飲水時，馬羣整然作列，順序飲水，若無視秩序爭先恐後，牧人揮舞鐵鞭，當場制止。

放牧的方法，由春、夏至秋，在一定的地域內逐水草移動，冬天近了，再回原來的牧地。忽必烈汗以後，每年於九月至十月，派遣太僕寺官員到全國各牧地，檢閱養馬狀況，將結果詳細用蒙古字文冊(忽必烈汗之命創制的蒙古書面，即依八思巴文字的蒙古書面)、回回字文冊(非波斯文字，是依畏兀兒文字的蒙古書面)、漢字文冊(漢文書面)三種文字報告。但大元帝國歷代牧馬之數，文獻却全無可徵。

忽必烈汗以後，各牧地牧馬病死時，由牧人負責，斃死三匹，牧人應償大牝馬二匹；斃死二匹，牧人應償二歲馬一匹；斃死一匹，牧人應償牝羊一雙。但牧人無馬者，亦可以羊、牛、駱駝等代償。牧人，蒙語稱哈赤或哈喇赤已如前述。

雖一概稱蒙古馬，但蒙古帝國牧馬事業對象的馬匹，並不限純粹的蒙古馬。成吉思汗西征以前不說，西征以後，西域諸國優秀的馬頗多輸入蒙古故地，經略中國後，如前述中國馬廐和蒙古馬一樣拘刷、和買，乃至用於軍事上，兩者之間似無差別。再者，就牧人來看，亦非全部蒙古人，而是蒙古人較少，大部份為中國人(漢人、南人)。回回人(土耳其人、波斯人、阿拉伯人)也被蒙古帝國招聘為牧人，人數次於中國人，被分配到蒙古、中國各牧地，示範其獨特的養馬技術。在蒙古帝國全盛時期，牧人的人數，蒙古人除外，回回人佔十分之三，中國人佔十分之七。

大元帝國牧馬事業盛大的反面，便是務農為業的中國人的農耕地，常被官方沒收當牧地，甚至演出無法繼續稼業，面臨餓死的大悲劇。牧馬事業，可說是蒙古帝國軍政上的樞軸，惟誤於經營的手段、方法，使一般人民的生活瀕於危殆，此為蒙古帝國軍政上的幾多缺陷之一。

十三、蒙古馬政上的重要部門馬乳酒釀造業

蒙古人古來愛飲由馬乳釀造的馬乳酒。這馬乳酒是蒙古人唯一的飲料，不能一日無它。其沈酗之害如何可怕，徵之成吉思汗爲子孫遺留的箴言中，縷縷告戒因酒造成的禍害；窩闊臺汗爲酒害斃命；蒙哥汗遠征中國途中，飲酒過量引起腸痛，遂感染赤痢殞於軍中；忽必烈汗爲酒害罹痛風症，殆陷於步行困難等便知。

馬乳酒，蒙語稱艾斯克或烏斯克（今蒙語叫阿伊利啓），土耳其語呼彌乳，漢語稱熟乳或馬嬾子。嬾子即乳。其釀造法極簡單，將馬乳裝入革袋，晝夜不斷的攪拌數日，至微帶酸味時，已可供飲用。其色白濁，味酸而臭是它的特色。不斷攪拌四、五日，再繼續長時間（至少七、八日）的攪拌，白濁漸漸變青而發黑的澄清時，臭味亦失，帶甜味，即成爲正統的清酒。漢語稱它爲黑嬾子，以和普通的馬嬾子區別。飲用這奢侈的黑嬾子，似只限蒙古大汗、王公、達官貴人等上流階級的人物。這上流階級飲用的黑嬾子，又稱細乳，一般飲用的馬嬾子稱粗乳。

供大汗飲用的黑嬾子，即玉食細乳的釀造，由太僕寺掌管，釀造式典的執行極爲嚴肅。如乳馬的飼養，亦由太僕寺卿親自擔任，攪拌馬乳是最光榮的，特從隸屬太僕寺牧官（哈赤或哈喇赤）的優秀者中選拔擔任。從事玉食馬乳酒攪拌的牧官稱指官。

同時，玉食黑嬾子又是太廟（太祖，即成吉思汗之廟）以下諸廟、諸寺院影堂（祀成吉思汗以下歷代諸汗遺像之所）的供品，以及大元帝國年中行事灌奠等所用的供物。灌奠，是每年間秋雁之聲時，在上都離宮中的大汗，親率羣臣赴所定之地，在長於占星術、妖幻術等喇嘛僧的引導下，將白馬之乳釀造的黑嬾子供物，酌出灌到大地，祈求崇拜的騰格里（蒙語天，即天帝、神佛）降

「成吉思汗傳」之五

鐵木真及其帳前英雄

滿頭紅棕髮的蒙古汗取勝了第一場決戰。如今他大可驕傲地執起象牙棒，其狀如小鎗矛，象徵着領袖的權威。

這時他心中所苦的，是渴望更多的豪傑擁戴他。在他曾經多難不濟的時候，李幹爾出挺身助臂，合撒兒矢雨殺敵救他一命，無怪乎他渴望豪傑之士了。何況，此時的鐵木真尚不諳政治力量，也不以財富度量實力。身爲蒙古人

福大元帝國內一切人民、家畜、家禽、五穀、果樹、菜類等隆昌、豐稔的盛大祭典。蒙古人不分上下，向神佛祈願時，必把馬乳酒灌到大地，此基於蒙古民族固有的宗教薩滿教的習慣。

總之，蒙古人不問上下，日常飲用，神佛的供物，或饗宴的飲料等，大量消費馬乳酒，如滿足其需要，官私馬乳酒釀造業，便在各牧地大規模飼養牝馬繁殖，這點和蒙古馬政有密切關係。換言之，馬乳酒釀造，是構成蒙古馬政的重要部門。

十四、馬乳當軍糧

馬乳，蒙古兵當軍糧，不可或缺。

蒙古人的糧食，主要爲羊肉和馬乳，平時，蒙古人一匹馬搭配羊六、七隻來飼養，一旦出征時，蒙古兵必帶着軍馬一匹對羊數隻。當軍糧的馬乳，飲用法，分立榨立飲生乳，和生乳煮固如練乳似的，將它少量裝入革袋加水，待溶解而飲二法。牝馬一匹之乳，可以滿足兵三人的空腹。

如前述有關和買馬、拘刷馬諸項所言，蒙古的兵制，兵一人配給軍馬三、四匹乃至五、六匹爲常則。蒙古帝國初期西征等時，兵一人似配給軍馬十數匹。行軍中替換騎，以防各馬的疲勞，而便於繼續疾馳。急行軍所迫晝夜兼行不能少許停止時，或糧食全失瀕於飢餓的場合，士兵便刺疾馳中馬背的靜脈，稍吸其血，再換騎自己所持的馬，同樣吸其背部少量的血，不使各馬受很大的痛苦，又容易解決自己的飢餓。

這種關於蒙古軍馬的插話，雖較有興趣，但已逸出蒙古馬政之域，而入於蒙古戰術之域，故此打住。

最後附加一言，成吉思汗理想中的馬是：肥時善馳，瘦時亦善馳，不肥不瘦時亦善馳。

Harold Lamb 著
史耀古 譯

，他只求必需，他的觀念裏，人力兵力才是力量。所以他稱讚帳下英雄時，不外力能拔山、碎石、斷流之譽。

他尤其看重忠誠，賣主求榮在游牧民族看來，罪無可逭。雖只一個吃裏扒外的叛徒，便足以毒滅整村整族。對部族的忠誠，對大汗的忠貞，被視爲先決條件（Ultimum Desideration）「朝諾夕毀，這人還有什麼好說的呢？」

大汗求英傑之士的呼聲終聞於四鄰。蒙人風俗慣至山嶺祈禱。他們以爲山嶺極處乃天（Tengri 騰格里譯者按：係蒙語，意爲天。）爲神明駐留之所，

這位上空之神，在無邊浩蕩的天空，主司一切雷電風暴，奇幻詭譎的萬象。鐵木真立於山峯，衣袂飄飄地向東西南北四大風座祈求：

「浩瀚雲天哪！降福哉！遭天神佑我！遣人傑助我！」

於是，各方之士成百上千地聞風齊聚九穗牛尾旗下。其中有一來歸部族，與原族長不合，曾聚會討論鐵木真的優點：「他許人留下獵物，人人享有戰利品，他能解衣衣人，送自己的坐騎給徒步的人。」

從來無人如蒙古汗這般熱情，這般不擇細流地招納四方之士。

在他身邊聚合了一批悍勇的靈魂。由他直接統御。李幹爾出，合撒兒（與其出生入死的兄弟），琵琶手阿軍（Arghun the Lute Player），巴楊（Bayan）和木華黎（Muhuli）（多謀善戰的兩員大將）和大弓手蘇（Soo, the Great Crossbowman）。

阿軍是一個蒙古大草原上的吟游詩人，充滿謙和的氣質。有一次，他借了一支鐵木真心愛的琵琶，結果搞丟了，鐵木直火爆脾氣發作起來，派令兩個武士狙殺他。二武士非但不殺反而灌他兩肚皮的老酒之後藏將起來。第二天破曉時分，兩武士才把他喚醒，帶到蒙古汗大帳之前，大聲求情道：

「晨曦之光已照射君帳，汗呀！請開君幕，宮賜寬慈！」

趁着蒙古汗未應之前這段沉默，阿軍便歌詠起來：

畫眉揚起清脆歌喉的時候，

美聲未止，巨鷹撲至，

吾汗之赫然斯怒也是這般撲向我的呀！

哀哉，吾雖貪愛杯中物，

却不是偷琵琶者流啊！

蒙古人偷竊可能判死罪的，阿軍還是倖免了，金琵琶的命運迄今仍然下落不明。

大汗的這班武士的威名是響徹大漠南北的，他們被稱之為「乞顏」(Kiyat)，猶如狂飈激流。其中二人，此時尚屬孩提，往後他們的征蹄都要橫跨地圖上九十個經度的便是名矢王子哲別諾顏(Chepe' Noyon, the arrow Prince) (譯者按：Noyon 諾顏係蒙語，意為王子。)和速不臺勇士(Subotai Bahadur)。(譯者按：Bahadur 巴托爾係蒙語意為英雄。)

(譯者按：Kiyat 有譯為乞顏、計牙特、卻特、奇渥溫……據蒙古人自己的傳說：鐵木真一族的蒙古人的遠祖為乞顏，「乞顏」則為鐵木真一族的總姓氏，元史太祖本紀把乞顏作「奇渥溫」，謂：「鐵木真姓奇渥溫氏。」蒙古人又有一傳說謂尼而倫部中的孛兒只斤氏為鐵木真的始祖。有乞顏孛兒只斤合稱為蒙古人共同始祖，乞顏蒙語意為天之驕子，命運，奔流急湍。孛兒只斤蒙語意為灰色目睛，蒙古以灰睛為貴種。又有以乞顏為尊稱意為天之驕子的孛兒只斤氏。清代蒙古史家因濟納希所著「元朝青史」(大元勒與青史)，即作此

說。)

哲別諾顏原屬蒙古的敵族、遭鐵木真包圍。哲別此時無馬，却要求馬匹決鬪，鐵木真允其所請，給了他一匹白鼻快馬，哲別跨上之後却企圖突圍。最後他還是回轉來願意侍奉大汗。

後來哲別巡遶天山，追敵西遼(Black Cathay)的屈出律(Gutichuk)時，便蒐羅了千匹白鼻名馬，以獻大汗，藉表不忘當年不殺知遇之恩。(譯者按：屈出律係乃蠻太陽汗之子，當公元一二〇四年成吉思汗擊潰乃蠻擒殺太陽汗時，屈出律率餘衆西逃至中亞，入居於契丹人所建的西遼國，其後他運用陰謀篡奪了西遼的王位。)

速不台則是來自烏梁海部(Uriankh)的馴鹿族人，他雖無哲別之勇猛，却較精明剝削。有一次與塔塔兒遭遇之時，大汗問諸將誰願打頭仗，速不台便挺身而出。大汗便許他選百名精兵充作貼身護衛。

速不台却不要一人，主張隻身先赴敵陣。鐵木真半信半疑地讓他赴命。速不台單騎來到塔塔兒的陣營，說明叛主求納之意。他說動他們相信蒙古軍根本不在附近。於是在毫無戒備之時，蒙古軍如同天降，摧毀了他們。

速不台許諾大汗說：「吾當驅退敵人，猶毛氈之擋寒風，此吾必効死於君前者。」

他這班戰將無不保證：「若擄美婦良駒，無不盡獻君前，如違君令，有害於君，則請放荒漠以死。」

鐵木真却對他們說：「諸卿來前，吾猶昏睡之人，卿其喚我。吾曾鎮日傷悲，得諸卿之輔，吾乃奮起。」

他們擁戴他，因為他是大蒙古族(Yakha Mongols)真正的汗。他大封諸將應得之賞賜和榮譽，並按諸將心性，授職使各司其位。

他說：李幹爾出宜在領袖大會(Kurultai 庫里爾台。譯者按：蒙語意為會議，為蒙古部族宗親大會(限孛兒只斤氏)，汗位的繼承者須經此會選舉產生，成吉思汗將其做為他最高的諮詢機構，以協助他推行軍國大計。極富民主色彩，和現代各民主國家的國會議性質，甚為相近。又因與會的成員均為各氏族中頗具聲望地位的領袖人物，故又可稱之為領袖大會。)，真坐其側。並有權執大汗之寶弓箭筒。其餘諸將主管牲畜供需。再其餘諸將則擔管蓬車(Khidikas 啓比卡斯。譯者按：係蒙語意為蓬車。)合撒兒有勇寡謀，則封為劍將(Swordbearer)。

鐵木真非常審慎的起用人材：唯智勇双全者才足以任帶兵官。他深諳機詐之性格有助於套籠火爆的怒氣，以俟時機給予致命的一擊。鐵木真性格的深處，便具有這種忍耐的特質。至於勇猛有餘而智謀不足的人，他使用以照料蓬車和軍需。其餘愚鹵之輩，差強管管牲口罷了。

有一回他對某將領談到：「無人勇猛如也速台（Yessoutai）了，此人特具異禀。再長途的跋涉行軍累不倒他，他不覺飢不覺渴。可是他便以爲他的官兵也是這樣。這就是他不適任大將統大兵的緣故。將軍當思飢渴，才知部屬之苦，亦當節省善用官兵和牲口的體力，才得發揮最大的力量。」

鐵木眞暨以這批「毒蛇猛獸」般的武士鞏固他的權勢，他便要冷酷地的決心和權宜的公正。許多歸附的首領不馴服，不受約束，就像北歐的海盜民族——維京人（Vikings）。史籍上便有這麼一樁記載：李爾帖的父親率部屬及其七子前來進貢，交換贈禮後，七子留在蒙古軍中這段期間，真是惹起無限的事端。尤其是七子中一個叫帖木騰格理（Tebengri）的祭司。（譯者按：帖木騰格里爲蒙力克第四子，原名闊闊出，是一位薩滿教的名巫，人稱帖木騰格里；蒙語意爲天神。薩滿教爲古代我國北方民族普遍信奉的宗教，相信火是天地山川草木的萬象之靈，一切歸諸蒼天，以敬天爲原始的觀念。）暨爲祭司（Shaman），別人總當他能隨心脫殼，進入神靈之界。（譯者按：見幹壇氏的蒙力克初爲汗家臣，也速該死時曾受顧命，汗亦稱其爲父，甚加尊寵。本文稱其爲李兒帖之父，實爲原著者之誤。李兒帖之父名德薛禪，爲翁吉剌惕部婆速火族的首領。）

帖木騰格里是包藏禍心之人，在他來回於蒙古諸部領袖帳間，有一天他和其他幾個兄弟設計灌醉了合撒兒，毒打一頓。

合撒兒向大汗訴怨。他哥哥却說：「虧你誇口沒人比得上你的力氣和心計，爲什麼叫這般人打了一頓呢？」

羞怒的合撒兒回到自己的營幕，遠離汗帳，避不見面。帖木騰格里便趁機找上門來，癰動大汗：「我的強體在上空異界聽見了卜言，這是直接由天上傳下予我的真相。卜言說鐵木眞當權一時，合撒兒則統一世。若不殺合撒兒，你的權勢只怕不長久了。」

祭司的蠱惑起了作用。當晚，鐵木眞上馬，帶了一隊戰士前往捉拿合撒兒。母親詞額命聽到消息，便吩咐備車——一輛由快脚駱駝拖引的小車，急急追趕大汗。

斥退包圍的武士，來到合撒兒帳下，他看見合撒兒給摘除了羽帽和配帶，跪在震怒的大汗之前。這位神箭手顯出了死亡的恐懼。

堅毅的詞額命，立即解下合撒兒的細綁，取了羽帽和配帶。落膝在鐵木眞面前，打開胸脯說：「你們兩個都從這裏吃奶長大的。鐵木直，你一向稟賦過人，而合撒兒只有蠻力和一手百矢不漏的本領。可是，人們背叛你的時候，他却用他的箭，叫他們一一躺下。」

大汗一語不發地聽着，直到母親的怒氣全消的時候，他才離開帳棚說：「我原有幾分怯意，如今更羞慚了。」

帖木騰格里繼續盤旋諸帳之間，造端生非。他老是假借神靈咒語掩飾他的

陰謀。蒙古汗猶如芒刺在背。爲謀其野心，他更暗結了一批信徒。深信自己有辦法打擊蒙古汗。又怕公然與鐵木眞作對，他和同伴們便找大汗最小的兄弟鐵木格（Temug）的岔子，強要他向他們下跪。

蒙古人的傳統風俗是禁用武器解決爭端的。不過這事發生後，鐵木眞便喚來鐵木格說：「今天帖木騰格里要我這來，你看着辦，隨你高興。」

鐵木眞的處境原是挺爲難的，因爲蒙力克（Munkh）是他的岳父（譯者按：應爲其家臣。）頗有聲望，曾助他不少汗馬功勞。帖木騰格里本身又是一個祭司，預卜家之士。鐵木眞仲裁這椿爭執，人家當然不希望他徇私己意。

蒙力克率七子來到時，他正靠火獨坐帳幕裏。他致意後，便讓他們坐在右側，鐵木格進來了。（當然，所有的武器都留在帳口處。）抓住帖木騰格里的肩膀說：「昨天你強逼我下跪，今天我要找你較量。」

他們搏鬥了一小陣子，這時蒙力克的其他諸子準備插手了。「摔跤到外面摔去。」鐵木眞立即喊到。

在帳幕出口，三個健壯的摔跤好手正在等着，不知是鐵木格抑是大汗的授意。帖木騰格里剛踏出帳幕，他們便打斷他的脊椎骨摔了出去。動也不動一下，他直挺挺躺在一輛車輪的旁邊。

鐵木格叫着他的大汗哥哥說：「昨天他還要我下跪，今天我想找他較量，他却躺地那邊，不肯起來了。」

蒙力克和六子急到門口一看，只見祭司的屍體。老酋長禁不住悲從中來，轉身對鐵木眞說：「噢！汗！我那樣一運侍奉你——直到今天！」

他言下之意已甚明顯，六子就要動手撲過去了。鐵木眞站起。此時身邊沒有武器，除了帳幕出口外，也別無他路。他並不叫「來人哪！」反而對這班憤怒的人厲聲叫到「讓開！我要到外邊去。」

這一突如其來的命令，他們七人竟然就讓道了。他逕自走到帳外衛隊之中。到目前爲止，這件事只是蒙古汗周圍許多無休止的紛爭仇怨中的一小端罷了，但是如果避免流血，他總是盡力避免和蒙力克血鬪。淡淡一瞥祭司的軀體，他知道這傢伙已經斃了。他吩咐移動帳幕，掩蓋屍體繫上布繩封閉帳口。

次日夜晚，鐵木眞吩咐兩個貼身，把祭司的屍體從幕頂煙突口吊出來。在營幕間開始謠傳祭司的生死下落之前，鐵木眞打開帘幕，驅散了他們的疑雲。：「帖木騰格里陰謀不軌，圖謀我的兄弟，羞辱他們，如今上空之神一併召去了他的靈體和軀體。」

但私下他却對蒙力克很鄭重地說：「汝不教諸子謙卑恭敬之心。這一個竟想與我抗立，我處決了他。至於你，我是答應過任何情形下都饒你不死的。所以，我看這事就算了吧！」（原註：關於蒙古史家塞楞格、塞特任（Mongol Saang Sezen）所著「蒙古傳奇英雄的故事」，乃頗具寓言的味道（意味著日後歐洲腓特烈二世與英諾森四世的政教之爭。），而且顯不出戈壁大漠上

紛爭不息的事件常因一小撮陰狠狡猾的陰謀之士從中作祟而成。事實上，薩滿教祭司的一派與成吉思汗的衝突對立，持續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並沒有因此而了結。）

然而大漠種族之間的戰端從未休止，大部族之間的爭鬭如豺狼一般——掠奪，追殺。這時蒙古族雖然還是弱族，却有萬萬帳幕移在大汗廳下了。他機詐的本能使他免於陷害，他兇猛無畏的勇氣，也激發增強了戰士的勇敢。早先是九個家族，如今却是整個民族的重責大任落在他的肩頭。人多勢盛，晚間睡眠也較能安心了。他的牲口甲於大汗應得的進貢，也愈加滋盛。這時代他不過三十出頭，正值人生的壯年。他的兒子們與他騎馬並轡，訪求媳婦了，正像當年他跟隨在也速該身旁一樣。他躊躇滿志，從敵人手中蒐來的，他必需要持下去。不過有一事縈繞心頭的，便是他就要成形的計劃，就要實現的意旨：「祖先常告訴我們，一身不能有不同的心意。不同的心，不同的腦不能存在一體。可是我要做到這點，我將於四鄰之上，廣佈我威權。」

要把這班「毒蛇豬獸」聚合成一大同盟體系，要君臨敵人外邦。這便是他汲汲營營的思想。他將以無比偉大的耐性，終要實現他的理想。

合蘭真之戰

關於蒙古與其他游牧民族間的爭戰，諸如塔塔兒（Tatars）、蔑爾亦惕（Merkits），客利亦惕（Karais），乃蠻（Naimans）與回鶻（畏兀兒）（Ugurs），這些發生在長城與中亞西端間的大草原上的廝殺，我們在此不擬大費筆墨。時近十二世紀末，鐵木真此時處心積慮的，便是要用他的鐵腕大會諸侯，實現統一大草原的夢想，這是他的先祖無力完成的事業。

當時位於中國與西域隊商必經之道上，客利亦惕族具有舉足輕重的力量。鐵木真便來到脫斡鄰勒（Toghru）（王汗）處，提出結盟的建議。因為這時的蒙古其酋長不再是往昔弱小可欺的部屬，發展至今他已有足夠的實力與王汗分庭抗禮，提議結盟。

「汗父啊！非君之助，吾無以適存。」

君無我力，無以昇平。

君之諸弟侄覬覦既久，而君之愚子（譯者按：當指桑昆。）又無見於此。若令彼家猖獗，只怕來日太子之位與性命俱喪。

欲保吾等威權，唯建願撲不破之盟誼。

若重申盟誼，我為汝之義子，萬事乃定，然後可以圖大事。

鐵木真便與王汗重訂父子之約。約翰牧師自然同意，他已年邁，何況他本就喜愛這位蒙古青年。

鐵木真一直信守這項盟約。在客利亦惕部遭西來的部族侵襲時候（這批部

族大多是回教及佛教徒，他們尤其痛恨信仰基督教及薩滿教兩教混合的客列亦惕人。）鐵木真便指令四傑率軍往救，收復失土。

鐵木真也就在與王汗結盟聯手之際，企圖開始着手他的雄圖大事。

他細審周圍形勢，看見了一個不可失的良機。貝爾湖畔（Buyan Lake）的塔塔兒一向為金之邊患，大金皇帝為此寢不安枕（譯者按：當指金章宗。）他曾下詔必要親師征討屢屢犯邊的塔塔兒。最後却是委任一位高級將領率兵往討。（譯者按：當是金之右丞相完顏襄。）大金征討軍主要是步兵組成，簡直趕不上塞外的游牧騎兵。他進師復命時，一如其他失職將領一樣不受賞罰。（譯者按：這一句當指金之朝廷命官不管失職與否，甚至不戰而回，金主皆無賞罰（如金大將胡沙虎，抹然盡忠。），以明大金朝廷賞罰失明，自種亡國之因。）

消息傳到鐵木真耳裏，便以流星快馬糾合各路兵馬，並告知王汗，以也速該遭塔塔兒人毒殺故請兵。王汗乃檢點人馬，與鐵木真兩下會合，攔截塔塔兒。塔塔兒後有金兵追擊。不意前又遭遇世仇的蒙古軍。

這一仗下來，塔塔兒幾乎全軍覆沒。鐵木真與王汗虜獲甚多。金的征討大將，也因蒙古軍這一助臂之力，得以誇稱全功。乃冊封約翰牧師為「王汗」（Wang Khan, or Lord of Kings）（譯者按：實乃脫斡鄰勒（To'ori, Toghru）自稱為汗，受金朝之封為夷窩董，夷窩董音譯為「王」，王汗之名即來於此。）封鐵木真為「招討大將軍」（Commander Against Rebels）（譯者按：據新元史金人僅授鐵木真為札兀惕忽里——意為百戶長，時當金章宗明昌四年公元一一九三年。）金國這一惠而不費的賞賜，只花去一副被金織的嬰兒銀搖車。（譯者按：大約還是虜來之物。）驍勇善戰的蒙古汗對此冊封之名及賞賜，當不致有何驚喜之意。倒是這副純銀搖車為漠北難見，便擺飾於汗帳之中。

許多豪傑之士又時而投入鐵木真帳下。鐵木真時見諸子跟隨哲別諾顏學藝。哲別有「神箭侯」（The Arrow Lord）之稱，驍勇無比，也是他唯一的弱點，外出時喜歡穿起黑貂馬靴，披上銀質鎧甲（這是他從一落單的金人手中奪來的），非有一隊持戟之士在後策馬追隨，否則他便不覺過癮。他也是鐵木真長子朮赤（Juchi）的好師傅。朮赤蒙文原是「客」意，（請見四十五期中「成吉思汗傳」——四之註解。）其諸弟甚至懷疑他非鐵木真親生，故大汗立儲之時便起爭端。朮赤便時在此一陰霾之下，情緒鬱鬱，叛逆性強。但也生性驍勇，大膽無畏，足以得汗之歡心。

十二世紀的最末一年，鐵木真率族人沿河朝着客列亦惕族方向圍獵。包圍圈撒得很大很開，驅進大批的羚羊，麋鹿及一些野獸之後，就縮小以至關閉包圍圈，便以無數強勁的彎弓開始了捕殺的「遊戲」，直到最後一隻野獸躺下為止。蒙古人的田獵，可真不是嬉笑，不是遊戲的。

在遠處的草原上，蓬車和駱駝拖引的小車都敞開着圍獵的人歸來。牲畜脫了軛悠閒着，低垂的帳幕豎起窗帘，萬家爐火在草原上燃着。

而絕大多數的獵物都是要獻給如今稱王汗的脫鞍鄰勒，客列亦惕部常討蒙古人的便宜。一場仗打下來，戰利品，原當歸鐵木真屬下的，却常常叫王汗手下拿走。對於這種公案，蒙古汗默忍不說話。

因爲，在客列亦惕部裏，鐵木真的敵人太多了。有批李兒只斤氏（Boorchikoun）的後人，一意要顛覆他的汗位，並離開他與王汗的盟誼。所以鐵木真這一趟便是要到他義父處去。他們之間有個約定，雙方意見分歧時，任何一方不可即刻採取敵對行動，必要先行會面，雙方心平氣和的把事情真相攤開來談個明白。（譯者按：這批背叛鐵木真歸附王汗的李兒只斤氏人，當指鐵木真的親叔叔答阿里臺，堂房兄弟忽察兒（二伯父捏坤太子之子），與同一曾祖的叔叔叔阿勒壇（合不勒可汗的孫子，忽圖刺可汗的兒子。）這三人均帶了每人的整個部落而去的。）

鐵木真自往首慘痛的經驗中深知，王汗死後，必啓戰端。不過在客亦惕部中也有不少人是擁護他的，與他友好的。如王汗的御林衛隊便拒絕站在反鐵木真的陣線上，拒絕捉拿他。而還有聯姻結親之議，客列亦惕部選了一位公主準備嫁給尤赤。

但是，鐵木真駐留在營地裏，警覺地與客列亦惕部營帳保持一段距離，這人報信探道。却不見歸來，倒是兩個馬夫奔來告變。

原來鐵木真的敵人——奸詐的札木合（Chamuka the Cunning），蔑兒赤惕族的酋長圖克塔、倍革（Toukta Bey, Chieftain of the Dour Merkits），王汗之子，以及鐵木真的本家叔叔們。他們曾經推舉札木合爲古爾汗（Gurkhan）這四方聯手圖謀，要取鐵木真的性命。他們並說動了年邁而無定主見的王汗。假借這次婚議，佈下陷阱。

這一來鐵木真處心積慮圖謀的策略觸礁了。他一直企圖趁客列亦惕部與西突厥（Western Turkish）爭戰相持不下之際，發展自己在東方的勢力。並與王汗結盟直到在東方勢力的發展足與客列亦惕部鼎立相當之時。這一策略頗見精明合機之處，可惜被更奸詐的敵人識破，如今又遭出賣了。

本來鐵木真對婚議之事就半信半疑，又得兩馬夫密告：客列亦惕族人，就要兵臨帳下，打算漏夜偷襲，亂箭射死蒙古汗。

當時情勢萬分危急。鐵木真區區的六千兵馬（又些史籍記載還不足三千）要面對客列亦惕族強大的兵力，他還須儘可能地保全戰士的妻子兒女，接應緊急告變之後，他立刻採取了應變行動。

他即令帳前衛士喚醒駐紮營地裏所有的人，通知各部族酋長，並要牧童在破曉之前打上識別烙印並驅走所有的牲畜。所有的人上馬待命，女人和財物則安置在輕便的駱駝車上。不聞哭聲，不見爭執，車隊開始滾上漫長的歸途。

鐵木真則將輿帳和大型笨重的牛車留在原處不動，並分出少數快馬好手故意把火高高的燃起。他本人則率幕僚和善戰的勇士督陣殿後慢慢撤退，並掩蓋輿跡。儘管如此，要逃過這一場夜暮之下急風驟雨，是不可能的了。

他們朝一帶小山丘東行了大約八、九里路，到了緊急關頭，人馬被迫分散獨立作戰時，小山丘便可用來掩蔽。渡過溪流之後，他把人馬安置在一道峽谷裏。

這當兒，客列亦惕人在天亮之前便殺到了他的營地。待矢雨如注之後，他們才發現汗帳是空的，汗旗和蒙古人馬皆不見。他們大驚失措，急急商議。起初，明亮的火光使他們懷疑蒙古汗可能還在營地裏。這時看見了廢棄的毛氈、器具，甚至留下了馬鞍和儲乳的袋子。他們便判斷，蒙古人必然是人心惶惶，匆匆拔營，甚至馬不及鞍，爭先脫逃了。

他們還是發現了蒙古人往東跑的輿跡。客列亦惕族立刻加鞭快馬，沿路追下。大隊人馬捲起高高的塵土，在天亮之後，趕到之山脚。鐵木真看着他們驕馬一路奔來。也注意到這時他們大隊人馬拉得很長，快馬把慢騎遠遠的拋在後頭。

於是鐵木真不等他們大隊人馬會齊，便從峽谷中揮領戰士以密集隊形衝上陣來。越過溪流，打散了客列亦惕族的先頭部隊，並沿着斜坡佈陣，掩護本族的撤退人羣。不久王汗率諸酋長也趕到了陣上，重新佈署對陣，於是一場可怕的殲滅戰便開始了。

鐵木真從未如此窘迫過。他現在必須完全依賴戰將們發揮個人的勇猛，需要本族之人最堅定不移的忠貞，以及烏魯特、門哈特（Urut and Manhut-jan）兩族全副武裝的騎兵的支持（這兩族一向擁奉他的），這些人馬的總數不足與敵人正面交鋒，他只能憑藉當時地形小山的便宜隨機應戰。到了這日將盡時分，鐵木真雖明知不可避免的挫敗，他還是企圖奮力做最後的一擊。他召來掌旗官忽亦勒答兒（Guldar the standard keeper），也是他的拜盟弟兄，門哈特（Manhut）的酋長（首領），要他迂迴至客列亦惕部的左後翼，佔領一個叫高不塌（Gupia）的山丘。（譯者按：當位於貝爾泊之南，今日察哈爾省的東北角：「卯、溫都兒」（意爲不幸的高山）背後的「合刺、合刺只惕」（即合爾賓，意爲黑色的不毛之地。）

「吾汗、吾兄！」精疲力盡的忽亦勒答兒保證說：「吾必跨上快馬，衝陷敵陣，叫擒我者死。吾必豎汗之九旄大纛於高不塌山上。好叫汗看見我的勇氣。唯吾死後，諸善視吾子孫，於願足矣！」

迂迴行動（The tuluqma, or standard sweep）是蒙古人最擅長的戰術，在敵人側後轉戰。這時客列亦惕部突破了蒙古軍的陣線，蒙古人馬已零星失散。暮色已近，鐵木真除了做這樣一次最後的反擊，也別無他途了。威猛之忽亦勒答兒也竟然衝上了山頭，佔領了高不塌山頭，樹起了九旄大旗。這一着

終於牽制了客列亦惕軍。尤其有王汗之子臉腴中了箭。

夕陽西下時，反而是客列亦惕部自戰場上收兵暫且撤退了。鐵木真掩護忽亦勒答兒撤兵後，檢點受傷的戰士，包括，他的兩個兒子——要他們騎上虜來的馬匹，或者二人共騎一馬，漏夜向東逃逸。客列亦惕軍次日發現，急起追索。這大約是鐵木真最慘敗的一場戰爭，但他仍然保存了他的核心骨幹（人馬），他自己的生命，和他的族人。

事後王汗深具悔意的說：「我們攻擊了我們不該攻擊的人。」

清朝統治蒙古政策

（續）

田村實造
宋念慈 譯作

叁 清朝統治下的蒙古政治組織

清代蒙古的政治組織，可從三方面著：（一）官制；（二）司法審判制度；（三）兵制。

一、官制

甲、中央官制（理藩院）

在中央官制之中，在中央政府中，設有以下以蒙古為主、並以綏撫督統青海、西藏和回部等，暨企劃決定有關統治各該族最高政策的理藩院。關於理藩院設置的沿革，清初爲了綏撫蒙古諸部落，設有蒙古衙門，太宗崇德三年改稱理藩院，置承政，左右參政以下各官，使之專管有關蒙古諸部之事。順治元年將承政改爲尚書，參政改爲侍郎，順治十六年一度撥歸禮部管轄，嗣因與蒙古各部落的關係，日趨複雜，十八年又恢復獨立，官制的體裁也以六部爲準，設錄勳、賓客、柔遠、理刑等四清吏司，分掌業務。康熙時代外蒙古各部一入統治之下，漢人官吏悉遭裁撤，改設旗籍前司、旗籍後司、祿勳司、賓客司、理刑司等五司，乾隆中各藩部全收入版圖之後，再添設柔遠司以職掌回部工作，並改旗後司爲柔遠司、賓客司爲王會司、祿勳司爲典屬司，而後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徠遠、理刑等六司。此即在蒙古諸部之外。凡有關統治回部或其他諸部族的工作，一切均歸理藩院管轄。據大清會典所載，乾隆以後理藩院的組織和職制如次：

尚書（一人、滿洲人）統轄院務。左、右侍郎（各一人、滿洲人）輔佐尚書。額外侍郎（一人，以賢能的蒙古貝勒、貝子充任之），清吏司有下列六司。

1. 旗籍清吏司 掌內蒙古各旗札薩克的封爵、會盟、軍旅、郵傳等工作及內屬游牧事宜。

在蒙古傳奇史上，迄今仍然留傳着忽亦勒答兒登山暨旗的故事。

在漫長的撤退途中，戰士們「祇乾自己的傷口」在荒涼的漠地裏，用箭獵取食物。這一路的圍獵，絕非愛好田獵之故，生存的逼迫罷了！

（譯者按：鐵木真遭此一場挫敗後，除戰死在外僅餘四千人（元朝秘史作二千六百），逃到統格黎克小河（董嘎泊）躲藏，然後移駐巴勒洛納水（前泊）。這當是宋寧宗二年公元一二〇三年的事。）（待續）

2. 王會清吏司 掌管內蒙古諸旗的朝貢，祿賜等事宜。

郎中三人（滿洲人一人、蒙古人二人）
員外郎四人（宗室一人、滿洲人一人、蒙古人二人）
主事一人（滿洲人一人）

3. 典屬清吏司 掌外蒙古各旗的郵傳，互市暨有關西藏及喇嘛教事宜。

郎中二人（滿洲人一人、蒙古人一人）
員外郎八人（滿洲人二人、蒙古人六人）
主事二人（滿洲人一人、蒙古人一人）

4. 柔遠清吏司 掌管外蒙古諸部落暨有關喇嘛朝貢慶祿等事宜。

郎中一人（宗室一人）
員外郎七人（滿洲人二人、蒙古人五人）
主事一人（蒙古人一人）

5. 徠遠清吏司 掌回部札薩克爵祿朝貢事宜。

郎中一人（蒙古人一人）
員外郎五人（滿洲人二人、蒙古人三人）
主事二人（蒙古人二人）

6. 理刑清吏司 掌外藩各部刑罰事宜。

郎中二人（蒙古人二人）
員外郎六人（滿洲人二人、蒙古人四人）
主事一人（蒙古人一人）

除以上六清吏司外，尚有與六部相同的檔房及其他一定的分課。

1. 滿檔房 掌本衙門題缺官員暨有關於任命派遣喜峰口、古北口及其他邊疆要地官吏諸事宜。

堂主事四人（滿洲人一人、蒙古人三人）

2. 漢檔房 掌有關繕寫題本繕譯檔案事宜。

堂主事二人（滿洲人一人、漢軍一人）

3. 司務廳 與六部之司務廳同，掌監督胥吏差役，收納外省衙門文書。

司務二人（滿洲人一人、蒙古人一人）

4. 當月處 與六部之當月處同，掌監印，收發在京衙門文書，傳遞奏章於內閣等事宜。

郎中、員外郎、主事輪宜。

5. 蒙古房 掌蒙文繕譯事宜。

員外郎一人（蒙古人）、主事一人（蒙古人）

6. 銀庫 掌貯藏銀兩及出納事宜。

司官二人、司庫一人（滿洲人）筆帖式二人（滿洲人）庫使二人（滿洲人）

7. 內館、外館 內館爲當年班札薩克寄宿之處，外館爲年班外札薩克寄宿之處，內外館各置一人爲監督，監察館務。

其次關於理藩院統治內外蒙古之職掌，要約如左：

1. 關於蒙古各王公的封爵及俸祿事宜

2. 有關朝貢及會盟事宜

3. 驛傳及貿易互市事宜

4. 有關喇嘛教喇嘛之事宜

5. 司法審判尤其有關蒙漢兩族人間之交涉事宜

除上述各項之外，凡有關蒙古諸旗的丁口、婚姻、徭賦、牧畜、耕地及軍事等制度的設定與改廢，亦統歸理藩院所職掌。

乙、地方官制

地方官制可分爲兩種，一爲蒙古諸部落的自治行政機關，另一則爲由中央派在各重要地點，負責統防衛該地暨與各外國辦理外交事宜的官治機關。

一、自治機關（蒙古部落官制）

上文已經講過，所有內外蒙古的行政區劃，都分爲旗和在旗以上的盟，旗置旗長，盟置盟長，分別職掌他們領內的一切政軍事宜。

（一）旗長（札薩克）

旗長爲一旗之長，治理他的領地和人民，稱札薩克——內蒙古者，稱內（蒙古）札薩克，外蒙古者，稱外（蒙古）札薩克。札薩克爲蒙古語治理者之意，清朝爲了懷柔起見，授給他們幾乎和宗室同樣的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六等封爵。對從來擁有汗號的外蒙札薩克，特許照舊襲用。

札薩克在原則上是世襲的，嫡生長子年達十九歲，即詔許相繼，無嫡子時，則相繼手續頗爲繁雜，須依國家所定承襲條例，由該札薩克向盟長呈報相繼人，盟長再轉向理藩院申請，經理藩院調查審議如認爲合法之後，方加勅許。但是這種相繼的與奪之權，仍在清廷手中，故被削爵之人亦並不在少，在大清會典（事例、理藩院封爵條）中，其例甚多，不勝枚舉。

札薩克對清廷除每年有貢獻羊、酒（乳酒）、馬匹、藏香等之義務外，並須作各種參觀：

（1）每年正月元旦的朝貢 全體札薩克在年班之中，分爲數班，每年輪流一班，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至北京朝賀參觀。（內札薩克比較上爲三年一次，外札薩克則爲每六年或四年一次）。

（2）圍班 皇帝狩獵於木蘭（圍場）時，蒙古札薩克等必須挨班扈從，這叫做圍班。但後來清帝因已不實施木蘭行圍，故圍班已祇留一空名而已。

（3）御前行走及乾清門行走 內外札薩克每年輪班留住京師，爲御行走或乾清門行走，此等差缺，並無一定職掌，僅充備儀衛而已。

在職掌上，札薩克是管理旗內一切政務的，具體地說：1. 一般事務的處理，2. 人事行政，3. 徵收租稅，4. 司法審判，5. 軍務行政等，都在他的掌握之中

旗內一般事務的處理，須先經旗內主要官吏——如下文所學協理臺吉、管旗章京、副章京等——的協議，再呈請札薩克的裁決，乃一種合議統裁制。

關於人事行政，凡旗內一切官吏的昇任、轉任、免職等命令，皆以札薩克的名義行之，但亦不許專斷。例如：相當於札薩克副座的協理臺吉的補任，即必須由當該札薩克與盟長會議，自閒散王公以下，臺吉（或塔布囊）（註6）以上之中，選正、陪二人爲候選人，呈送理藩院，更由理藩院奏請天子引見，故實際上任命權是在理藩院的。至於任命其屬下的管旗章京、副章京，也都有其順序，首先應由臺吉內選擇，如無適任者時，始由所屬旗人之內選擇。設札薩克不按此項規定辦理，則將受到處分。

關於租稅行政即租稅的徵收，是由旗內各佐領（蘇木章京）和他以下的領催及十家長等，直接向人民徵收，而由札薩克監督。旗的財政和盟及理藩院的財政，都是獨立的，所以這些租稅全爲旗的收入。

依照光緒大清會典所舉的事例（卷九八〇理藩院賦稅條），它的賦稅額，養牛在五頭以上或羊二十隻以上者，准取羊一隻，有羊四十隻以上者，准取羊兩隻，有羊二隻者不得收米（稷）六升以上，有羊一隻者，不得收米一升以上，關於此類細目，均有規定，禁止額外徵收，亦即對札薩克向旗民徵收賦稅所加的嚴格限制。話雖如此，但實際上，清朝中葉以後各旗民的稅率，比會典裏的規定，早已遠爲沉重了。

關於司法及軍務行政，詳見後節司法審判制度和兵制兩條。

旗長之下除有副旗長身分者二人到四人的協理臺吉外，還有管旗章京，管

旗副章京和參領，在佐領（蘇木）下則有蘇木章京（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六人）、和十家長。

協理臺吉是札薩克的助理，和管旗章京及管旗副章京，共同處理一切旗務，故此三者為一旗之中的最重要官員。

參領蒙古語稱為柳蘭章京，此種官員分兩種：一為專管旗之政務的印務參領，一為專轄佐領（蘇木）職掌地方事務的參領，印務參領多由後者在旗公署服務多年的筆帖式（書記）中提升。

職掌地方事務的參領，也叫蘇木札蘭，在法制上每六蘇木設一人，但實際上很多在四五蘇木上便設有一個參領。蘇木札蘭的職務是對管轄下的各蘇木，執行旗公署（旗的政治中心札薩克衙門）的命令，及對旗公署報告所屬各蘇木的情況，處理地方行政事務，監督指導各蘇木章京（佐領），向旗公署繳納各蘇木章京所徵收的租稅等。

參領的任命，是由旗內諸臺吉之中選拔，如無適當人選時，則由佐領之中選出。

關於蘇木章京以下的官吏，詳見兵制條。

此外，在旗裏面還有閒散王、公、臺吉等所謂的特權貴族階級。這些人都受過清朝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封爵的人，和有臺吉爵位（有一至四等階級之別）的蒙古貴族，他們如非是曾一度當過札薩克的子孫，便是與札薩克同一祖先的子孫，他們都被賦予相當爵位的特權，領有所屬部民，並得徵收租稅。

(一) 盟長、副盟長

在旗長之上各盟都有盟長一人，和輔佐他的副盟長一人，在事務繁雜的盟，例如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伊克昭等盟，此外還置有幫辦盟務一人。內外蒙古正式設置正副盟長，似於雍正六年開始。（註7）

盟長和副盟長，要理藩院從該盟內各旗札薩克或閒散王公之中，選其賢能者，經勅裁而任命，在任上盟長與旗長有其不同之點，那就是前者要直接由中央政府的理藩院，加以提名奏選，並且不是世襲而是交替制的終身職。

盟長為一盟的最高長官，在政治上有最高的統治權，他的職掌和權限，除了以全權處理盟的政務外，他還有對所屬各旗的命令和處理各旗內重要事件的權限。那就是說，各旗內的要求，由盟長和該旗長商議處理，而各旗相互間的交涉事件，也由他來處理解決。其他像審判工作，假如是旗長所不能自行裁決的訴訟案件，或原被告不服旗長的判決而提出上訴時，盟長則自行擔任審訊之責。

因為有這些原因，所以盟長每三年在一定場所，召集由副盟長幫辦盟務起，及盟內各旗札薩克，閒散王公貴族，以及協理臺吉、管旗章京、副章京、蘇木章京、參領等一齊參加的會議，稱之為會盟，盟長具有會盟的召集權，及在

主席地位上，對決議事項的決定權。

最初，內外蒙古諸部的會盟，中央每次必特派欽差大臣，寶天子詔書，但自乾隆十六年以後已行停止，而以盟長為皇帝的欽使而監臨了。

內外蒙古各盟的名稱，多由會盟召開的地點而來。此等會盟的旗數和會盟的地點如左：

內蒙古札薩克的會盟及會盟地

1. 哲里木盟 科爾沁六旗、札賚特旗、杜爾伯特旗、郭爾羅斯二旗等計十旗，會盟於哲里木地方（科爾沁右翼中旗內）。
2. 卓索圖盟 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計共五旗，會盟於卓索圖地方（土默特右旗內）。
3. 昭烏達盟 計有敖漢旗、翁牛特二旗、奈曼旗、巴林二旗、札賚特二旗、阿魯科爾沁旗、克什克騰旗、喀爾喀左翼旗等十一旗，會盟於昭烏達地方（翁牛特左旗內）。（後敖漢旗分為三旗，共為十三旗）
4. 錫林郭勒盟 計有烏珠穆沁二旗、浩濟特二旗、蘇尼特二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噶納爾二旗等共十旗，會盟於錫林郭勒地方（在阿巴噶及阿巴噶納爾境界）。
5. 烏爾察布盟 計有四子部落旗、烏拉特三旗、茂明安旗、喀爾喀右翼等共六旗，會盟於烏爾察布地方（四子部落內）。
6.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七旗，會盟於伊克昭地方。

外蒙古札薩克的會盟及會盟地

1. 汗阿林盟 中路（游牧於土拉河左右境）土謝圖汗部的二十旗，會旗於汗阿林地方。
2. 克魯倫巴爾和屯盟 東路（游牧於克魯倫河左右境）車臣汗部的二十三旗，會盟於克魯倫的巴爾和屯。
3. 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盟 西路（游牧於杭愛山以西）札薩克圖汗部的十九旗，會於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
4. 齊齊爾里克盟 北路（游牧於翁金河之北境）賽音諾顏汗部的二十旗和額魯特部的二旗，會盟於齊齊爾里克。

盟長又於每年春季，會集各旗兵丁於一處，舉行閱兵，以便整備軍器，練習騎射，此外關於札薩克的相繼，封爵及與有關的俸銀、俸緞的拜受等事，也都須一一經盟長之手，呈報理藩院。

因此，各札薩克永遠處於盟長的下風。而盟長經過所謂盟這一清朝獨自創設的行政區，在掌握主權的清朝和在其治下的蒙古族，成功一個有機結合的媒介體。換言之，理藩院通過盟長，乃得統督監視這個自治封建體的旗和封建領主的旗長。

二、官治機關（官員爲中央所派）

所謂官治機關，即其官員爲中央所派遣，分駐於蒙古各重要地點，用以控制地方，代表邊防及中央政府，負與外國交涉之責，對盟長和旗長來說，是直接統督他們的政務和軍務，對於沒有札薩克的部落，並兼代執行自治機關札薩克的職權。

內蒙古特設機構

1. 熱河都統 駐熱河避暑山莊，總管熱河地方蒙漢交涉事件，及卓索圖、昭烏達二盟的墾務，關於一般民政事務，則與直隸總督商酌辦理。
爲掌理民政事務，理藩院特派理事、理刑二司員，在都統指揮下，分掌錢穀，刑名（主要爲漢蒙交涉事件）。

此外，在都統之下設有總管二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五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前鋒校等官員若干人。

2. 察哈爾都統 衙門設於張家口，與副都統共同管理西自長城至戈壁沙漠、北至喀爾喀間，散處於各地的察哈爾及其他遊牧部族，並兼帶阿爾泰軍臺之職。所謂阿爾泰軍即驛站監督官，他掌管從中國內地越過長城到阿爾泰山地方、庫倫及烏里雅蘇臺等處的軍用驛站，和公文之送達與官吏的發送，以及出口護照的檢查。

但關於張家口附近的民政事件，亦須與直隸總督協議辦理，此點與熱河都統的情形同。

都統衙門除副都統外，尙設有總管、副總管、參領、副參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親軍校、捕盜六品官等官。

3. 綏遠城將軍 駐綏遠城（厚和），直轄內屬的歸化城土默特蒙古，並監督烏爾察布及伊克昭兩盟。但關於一般民政，須與山西巡撫協議。

外蒙古的特設機構

1. 定邊左副將軍 駐外蒙西部的烏里雅蘇臺，統轄喀爾喀諸部及科布多、烏梁海全境的軍事和政治。因此一般也稱他爲烏里雅蘇臺將軍。在將軍之下有參贊大臣二人和四個副將軍，這四人後來成爲喀爾喀的四部長（汗），每三個月輪流駐留將軍所在地，用備諮詢並輔佐事務。

兩名參贊大臣之中，有一人稱爲烏里雅蘇臺等處地方參贊大臣（滿缺），另一人則稱爲定遠等處地方參贊大臣（蒙缺）。此外還有科布多參贊大臣（道光十八年設）及其副的幫辦大臣等。

2. 庫倫辦事大臣 駐於外蒙庫倫，掌對俄交涉及貿易事務，並會同黑龍江將軍、定邊左副將軍辦理邊務，又當光緒三十二年於阿爾泰設置獨立軍鎮之際，札薩克圖汗和賽音諾顏汗兩部事務，留與定邊左副將軍管理之下，而車臣汗部和土謝圖汗部兩部，則歸庫倫辦事大臣管轄。

此外，在寧夏府設有寧夏將軍，在青海西寧派有西寧辦事大臣。（伊犁將軍兼管蒙古各營兵；盛京將軍轄哲里木盟左右翼六旗。吉林將軍轄哲盟郭爾羅斯前旗一旗；黑龍江將軍統轄郭爾羅斯後旗、杜爾伯特旗、札賚特旗，呼倫貝爾部和依克明安特別旗——譯者補註）。

三、司法審判制度

甲、蒙古的法律

清朝對蒙古人，在法律上是採納蒙古舊有的習慣法，以制定特別的法律，這徵諸康熙大清會典所載「遐陬之衆，不可盡以文法繩之。國家之待外藩，立制分條，期其寬簡（卷一四五、理藩四理刑清吏司）。或如乾隆會典更明白地指稱「國家控馭藩部，仁至義盡。爰按蒙古土俗，酌定律例，以靖邊徼。死刑之外，罪止鞭責，不及流徙（卷八理藩院理刑清吏司）」等說法，便可明瞭。

蒙古法律大體上可分爲刑事法和民事法，在最初的康熙大清會典裏，分刑例、人命、賊盜、軍法等四條項，中經雍正、乾隆、嘉慶諸會典，而成為最後之光緒會典，共爲名例、盜賊、逋逃、疏脫罪囚、發塚、違禁探捕、人命、失火、犯姦、略賣、雜犯等十一項。在民法方面，也設有與一、以保護牧地牧畜爲目的之土地法，二、戶籍，三、相續，四、婚姻聘禮，五、商販貿易等有關的詳細規定。

關於此項法律的適用，如光緒會典事例（卷九九四、理藩院刑法名例條）所載：

邊內人（主要指漢人）在邊外犯罪，則依刑部律（即中國內地法律），若邊外人在邊內犯罪，則依蒙古律。八旗遊牧蒙古牧廠人等，如有犯者，均依蒙古律治罪。

此法僅限於蒙古人適用，完全和犯罪的地點無關。然其後犯罪的場所反遭重視，縱爲蒙古人，如在中國內地犯罪，也竟用中國法律治罪了（註9）。但雖在蒙古地帶，漢人和漢人之間的交涉事件，仍然適用刑部的法律，至於蒙漢交涉事件，則依照該事件的性質，如刑部律重時，便用刑部律，若蒙古律重時，則用蒙古律，可以權衡便宜適用。此外如數罪相合時，則不合併治罪，而係從重處斷。

其次關於刑罪者爲：

一、死刑——（一）凌遲（大卸八塊）、（二）斬、（三）絞、（四）家屬奴隸化。
二、流刑——流刑換成遣刑，多將犯人遣送至河南、福建、浙江、雲南、貴州等省。它又可分爲單身遣送和全家遣送兩種。

其次，在徒刑以下，尙有首械、鞭刑、答刑、禁錮等刑，但均可以財產刑即家畜罰更易之。

在家畜罰方面有罰牲、罰馬兩種。罰牲分牲一（二歲或三歲之牛一頭）、

牲五(犍牛一、乳牛一、三歲牛二、二歲牛一)、牲七(犍牛二、乳牛二、三歲牛二、二歲牛一)、牲九(牲七加馬二)、牲十八(牲九的倍數以下均爲九的倍數)、牲三十六、牲四十五、牲五十四、牲六十三、牲七十二、牲八十一等十二級。罰馬也分爲馬五、馬七、馬十、馬二十、馬三十、馬四十、馬五十、馬六十、馬七十、馬八十、馬九十、馬一百等十二級。

除上述律條之外，也有僧籍、官職；位階勳等的權奪，全部財產或不動產的沒收等辦法，乍見之下，這些刑罰體系所受的中國刑法影響。似乎很重，對於以遊牧爲生的蒙古人之特殊性，多難適合，可是這也無非對於發塚、違禁採捕、殺人或違反軍法等特殊重罪而設，至於一般的犯罪，幾乎全可以家畜科罰，尤其是縱屬死罪，普通也容許以家畜(馬)贖罪，這不很可以說明清朝把蒙古向來的習慣法，爲它執行刑罰的根本精神麼？

乙、審判及訴訟制度

司法和行政在蒙古是緊密聯在一起的，在地方政治制度上，不再有什麼司法權和行政權的分立。

在發生訴訟事件或違法事件時，首由十家長出面解決，十家長不能解決時，則向該蘇木章京上訴，如蘇木章京亦不能解決，則移交有參領之旗的參領之手，如再不能解決，則送旗公署，這時纔由札薩克加以審判。可是請由札薩克處斷時，就必須提出訴訟狀紙了。

倘經札薩克之手仍不能裁決，則呈報盟長，倘盟長亦不能解決時，則由札薩克及盟長備文書，呈送理藩院辦理。

總之，對於札薩克是給予初審裁判權的，對盟長則給予第二審之判決，而理藩院則爲中央審判機關(最高法院)，司最後審判之責。

一、第一審法院 札薩克負各該旗審判之責(單獨制)。但假如在這旗裏，若有理藩院派駐的司官，則札薩克就要和他會議審理。所以這種情形可說是合議制。

二、第二審法院 在第一審階段，旗長如不能判決時，則訴之於盟長，盟長則與旗長合議裁斷(合議制)。

但如原告或被告不服第一審的判定，則可以向盟長上訴。這時盟長可以單獨審判。

三、最高法院 或因在第一、二審時未能判決，或因原被告不服判決而提出上訴時——但不經札薩克和盟長而直接向理藩院的上訴，是嚴厲禁止的——理藩院都要單獨審議。理藩院時審議該案件之後，必要時也有命令盟長再審的，但事件如屬重大，可請勅許派遣大臣審理。

又當作遺罪及死罪之審判時，理藩院和刑部(遺罪時)或三法司(死罪時)合議判決。(註10)

四、兵 制

蒙古軍隊在編制上分爲

一、蒙古駐防八旗兵

二、蒙古部落軍

等兩種，在兵制上悉以清朝八旗兵制爲準。

一、蒙古駐防八旗兵

所謂駐防八旗兵者，即以八旗駐防的官兵所編成之軍隊也。如衆所知，元來在清朝八旗有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三個軍團，在開國之初原由滿、蒙、漢人合而編成八旗，其後至太宗天聰九年二月，乃編成獨立的蒙古八旗。(註11)

自此以後，八旗和其他八旗官兵，從事於許多戰役，到世祖順治元來奠都北京，或爲禁旅八旗之一翼駐紮京師之內，或爲駐防八旗配備於各地，分擔各地防禦之責，爾後就祇限於駐紮蒙古境內的遊牧八旗了。

(一)察哈爾防駐遊牧八旗

駐防察哈爾遊牧八旗的沿革，大概是這樣的。起初，太宗討滅了林丹汗收服察哈爾部，封他的兒子額哲爲和碩親王，使居於義州邊外，額哲死後，他的姪子布爾尼(額哲弟阿布奈之子)於康熙十四年背叛，康熙帝改編其部衆於察哈爾八旗，使其移駐於宣化、大同邊外遊牧，(註12)，其後，如再有內附蒙族，多編入察哈爾八旗，編成佐領，置都統以資統轄。

關於察哈爾八旗的編制，是和滿洲八旗完全一樣的，每旗設有總管、副總管、參領、副參領，其下置佐領、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捕盜官等軍官，且令在京的蒙古都統兼轄之，但至乾隆二十六年又置專任都統一人於張家口，使之總理八旗事務，同時並兼管張家口獨石口等處的駐防官兵，另設副都統二人，駐紮左右兩翼，尋於乾隆三十一年，裁減副都統爲一人，派駐張家口。(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〇、理藩院)各級官員名稱人數如下：

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八人、副總管十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四人、佐領一百二十人、(察哈爾佐領六十三、科爾沁佐領七、烏拉特佐領三、茂明安佐領四、蘇尼特伊蘇特佐領一、喀爾喀佐領三、巴爾呼佐領十五、也魯特佐領十八、新也魯特佐領六)護軍校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官四人。

乾隆時又因平定西域，將察哈爾一部分人戶移駐伊犁及塔爾巴哈臺(塔城)兩地，前者編伊犁察哈爾八旗，屬伊犁將軍管轄，後者的塔城察哈爾，則歸塔城參贊大臣所屬。

(二)歸化城駐防遊牧八旗

歸化城駐防遊牧八旗是由歸化城的土默特部編成的。這部是於天聰八年向

清朝投降，太宗崇德元年編爲二旗，左右兩翼各置都統一人，康熙三十二年更增置副都統一人。乾隆初年經遠城後，始置將軍，爾來即由將軍一人駐紮此地，並兼管右衛（宣化）、乾隆十三年左翼都統由在京旗人補充，但右翼都統則由土默特蒙古之中補任，其後曾有若干變更，二十八年廢都統，有關內屬土默特蒙古兩翼的事務，移歸綏遠城將軍處理，副都統二人之中，一人派駐歸化城，另一人則駐綏遠城，至三十一年，後者（綏遠城副都統）裁撤。因之綏遠城將軍此外又兼帶監督了烏爾察布和伊克昭兩盟，並和察哈爾都統共同管理商民邊外貿易事務。

此一編制在綏遠城將軍之下，除有右衛副都統、歸化城副都統之外，還有協領、佐領、驍騎校等。

此外還有熱河和圍場駐防八旗，均屬畿輔駐防，故不涉及。

二、蒙古部落軍

所謂蒙古部落軍，即指在蒙古遊牧部落之內，經每三年一度的戶口調查，由編入丁冊的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的男子所編成的軍隊而言，在內外蒙古各旗部落軍的編制，和八旗兵制相同，它的單位是蘇木（佐領），一蘇木大體上是以一百五十人丁（其中由馬甲即武裝騎兵五十人，閒散即預備軍一百人所成，總稱叫做阿爾巴圖）而編成。嘉慶元年也曾有過議定說：

以一百五十丁爲一佐領。遇比丁之年，則覈計該旗丁數，如生齒增添，則准增設佐領，如丁數減少，則佐領可隨之裁汰。（大清光緒會典事例卷九七八、理藩院戶丁）

據大清會典事例，蘇木（佐領）之制，在內蒙廣泛實行，時在順治十六年，而外蒙古則在康熙三十年，（光緒事例卷九七六設官），但是部分地來說，這種制度於清初蒙古諸部落歸屬的當初，即可視爲業經逐漸施行了。

佐領的官制是，每佐領（蘇木）置佐領（蘇木章京）一人以資管轄，其下置驍騎校一人，領催六人及每十家置十家長一人，各人的職掌如下：

蘇木章京 蘇木章京即佐領，爲蘇木內的最高官吏，每一蘇木（佐領）置一人，他的職掌是（一）平時率隨下的阿爾巴圖擔任地方警衛，有事之際，則在旗長盟長統轄之下，編成蒙古部落軍團；（二）處理蘇木內的行政事務和司法事件（前出）；（三）戶籍調查（三年一次）；四擔任徵收租稅以及賦役分配等地方行政。

蘇木章京雖無任期，但其補任多以驍騎校充之。

驍騎校 每蘇木在蘇木章京之下，置驍騎校一人，專掌軍務。

領催 於每蘇木的蘇木章京之下置領催六人，以擔任租稅之徵收及戶籍調查爲主。

十家長 每十家置十家長一人，十家長並非官吏，通以年長者充任，掌互助與檢索之職，於戰時又以十夫長身分率十丁爲下士官。

此外，每六佐領（蘇木）下，設參領（蘇木札蘭）一人，他位居札薩克和

蘇木章京之間，對管下各蘇木掌握軍政權、行政權和司法權。

由上述各點可以判明，佐領（蘇木）在本質上，本爲軍事組織的一個單位，因爲它是以人爲基礎，所以並沒有地方區分的意味。可是從另一方面看，它也具有政治性質，那就是因爲它在旗以下的地方政治組織中，形成爲一個細胞的緣故。

假如合若干這樣的佐領（蘇木）而爲一旗，換言之，像在第二章行政區劃項下表記的一樣，因爲各旗都是由半個佐領至數十個佐領所形成，所以蒙古的旗若從行政和司法方面看，它是一個地方自治單位，但同時若從軍政方面看，它也是個軍事管轄區的單位。

因此，旗長在軍務行政上，是全旗內軍隊的長官，統轄管下的參領（蘇木札蘭）佐領（蘇木章京），同時又另置軍務參領、軍務梅倫和軍務章京等職，使其職掌全旗的軍隊，或使之負責維持旗內治安。一旦有緩急，親自率兵作戰。

因此，盟長則爲本盟內的軍事最高長官，亦即以兵備札薩克的身分——由於盟的不同，也有在盟長之外又置兵備札薩克的，但通常大多數都是由盟長兼任的——處理全盟的軍務，他具有監督和指揮的全權。

每年春季，盟長基於軍事行政長官權限的行使，會集管下各旗的軍隊於一處，點閱旗軍的操練和裝備的優劣等項。

由此看來，蒙古部落軍的編制，內外蒙大致是一致的，但在管轄上，多少還有些差異，例如在外蒙的喀爾喀部落，就是在各札薩克和盟長之上，還由中央政府特派了一位定邊左副將軍（烏里雅蘇臺）統轄全軍，另外還有兩名參贊大臣（滿洲人一人、蒙古人一人），和從每部札薩克內選任的四個副將軍，輔佐他職掌軍政。

以上各點，像我在序論裏業經多少提到的，以滿洲本旗爲主體的清朝，對於蒙古族是怎樣處心積慮地在把持其宗主權，關於這點我已主要地以蒙古的行政區分和政治組織爲中心，加以論述。因此可以說，清朝是把蒙古細分爲叫做旗的很多行政區劃，而旗更受盟的管轄，理藩院復站在盟上加以監督，把它納入了一個整然的行政組織之中，說實在的，這就是使用分割而統治的方針。（註13）

可是，清朝之所以採取如此牢固地把蒙古拉到自己身邊的政策，在認識上有一點不可輕易放過，那就是在另一方面清廷也有意在統治漢族上，令它擔負一個左右手的責任。

雖然如此，可是清朝本爲一極少數的滿洲族，因爲它對四億以上的漢族人民、和龐大的中國領土，必須加以統治，所以在此它感覺有在滿洲族以外，找一個真正足資信賴的民族，做爲股肱的必要，依據從來的歷史關係和地理情勢等等，它選擇了蒙古族。

上面雖然說過清朝就蒙古牢不可破地把持着宗主權，但是同時在另一方面

，它又對於在文化上、經濟上，以及其他各點全都處於劣位的蒙族，又不能不把它從漢族隔離起來，而加以保護。在所謂分割而統治方面，清廷所以不得不

俄帝和毛匪對邊界的爭執點

吉田金一 作
宋念慈 譯

(未完)

毛匪的決算

一九六四年，毛匪會見日本社會黨代表時透露：「俄國大約在一百年前佔據了貝加爾湖以東地區，類此事件不勝枚舉。我們和蘇俄之間的賬，還沒有算完」。

這很明顯是因想起在一八五八年的璦琿條約和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中，黑龍江以北和烏蘇里江以東的中國領土，被俄國侵佔一事而言的。

一九五二年出版的劉北華所著「中國近代史」中，附有一張「帝國主義分割中國領土圖」。他把這一地區稱做「東北大地」。這也就是毛匪所說的問題地區。關於這一地區他打算怎樣「決算」呢？

在自是五年後的一九六九年，毛俄兩軍在珍寶島發生了衝突。這一事件的花火飛散到中西兩方的邊界，使人震驚。因為大家都以為毛蘇要開始決算了。但當年秋季因在北平召開了一個「中俄邊界會談」，誇大點說，確使各方稍為放心。可是商談很少進展。現雖已歷時四載，但會談並未結束。而因双方的大軍隔界對峙，尤使人不能安心。

去年（按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俄羅斯共和國以其最高會議幹部會命令，將遼東之地名改稱。大自城鎮，小至鄉村，有八十個中國領有時代的地名，悉數改為俄國風格。例如將「依滿」改為「列奇諾耶」，「四站」改為「巴爾蒂占斯克」（中國字均為音譯——譯者）。看到蘇俄這種神經緊張的情景，可以推想在毛俄邊界會談之中，國境河川中的小島問題，不知已被置於何處，而擴展到南起自黑龍江，北至外興安（石大諾威或斯塔諾威）嶺，另自烏蘇里江至日本海的廣大地區，這個「中國大地」似為問題之所在了。

不知是否由於如此，最近蘇俄出版品，說現在遼東的蘇俄領土，其所以成為俄國領土，自有其理由，更無待中國表示異議之理。例如去年出版的蘇俄科學院編纂的「十七世紀之中俄關係」一書之第二卷，即其一例。特別是該書一開始便處的解說記事，諒係米牙斯尼可夫執筆，全篇都在主張蘇俄方面的根據，因之難免有牽強附會之譏。毛俄邊界會談中，俄方全權大概即循這一路線而展開其論辯的。

以下即以米牙斯尼可夫的解說記事為基礎，來觀察毛俄邊界論爭之構成。

地方是俄國開發的

俄國出現於黑龍江流域，時在一六四四年。這年適值中國明朝滅亡、清朝取而代之，進入北京，開始統治中國的鉅大變動年代。

自此又經四十五年的二六八九年，中俄締訂了尼布楚條約，劃分了國境，規定黑龍江流域統屬中國領土。但據米牙斯尼可夫的說法，蘇俄竟認為這一條約有問題。

他的理由是這樣的。自一六四四年至一六八九年約四十餘年之間，黑龍江一帶乃屬於俄國。俄國政府曾以武力確保此地，移植俄國農民，開拓耕地。此地雖有與清朝之滿洲人同族的通古斯系人居住，但他們完全基於自由意志，服屬於俄國。他說這是因為雅克薩（按為毛皮稅之意——譯者）的毛皮稅，比較清國尤為便宜的緣故。

他的主張也有一點點是可以說得通的。那就是說在阿爾巴金（訖）（雅克薩之俄名）一帶的黑龍江上流地域，一時曾有一千數百名俄人居住，耕地有一千英畝以上，俄國政府的官員即在此地辦理行政。

清朝對這種活動，並未緘默旁觀。它曾好幾次派小部隊出動黑龍江，更自黑龍江沿岸，將臣服於清朝的住民一齊撤退，移往滿洲內地。俄國方面覺得清朝這種撤退，很像是放棄了黑龍江。

黑龍江地方在這種情形下為俄人所開發，當其一有成果，清朝便覺得事態嚴重了。

起初清朝滿以為所謂黑龍江的俄國人，無非是來自本國的逃犯，後來纔知道他們背後，實際還有俄國政府做後盾。

這時清朝纔宣言貝加爾湖以東的土地，均為中國領土，對於俄國所領有的領土，做了毫無根據的要求。

米牙斯尼可夫說，本來俄國政府是不能承認這種要求，並應對此加以拒絕，且採取防禦政策。可是很可惜，當時的俄國並無這份力量。因此纔決心把領土割讓一部，以便在此期間，在和平氣氛中解決紛爭。

這是蘇俄的第一個論點。它的意思是說，黑龍江流域截至當時為止，並不是任何國家的領土，俄國把它收為自己的領土。而清朝則是全靠力量來取得的

毛共方面對此則說貝加爾湖以東，在俄國人來此之前已爲中國領土，俄國纔是偷偷摸摸非法佔據的。

因阿諛而遭害

蘇俄爲了證明自己的主張，還利用了中國資料。這對中國來說，真有被捉住弱點之感。

它首先舉出十七世紀末楊賓所寫的「柳邊紀略」一書，書裏是這樣記載的爲了保護滿洲南部要地，有柳條邊牆之設，它雖似萬里長城，但僅係栽種楊柳於土壘之上的一種簡單長城而已。黑龍江地方因在此條邊牆之外的北方遙遠之處，並未設有州縣等行政官署。故無版圖，亦即無戶籍與地圖，乃一羈縻之地（譯文未與原書對證——譯者）。

中文的原文是「無版圖」，而俄文則譯爲「不是領土」。版圖原來意思雖爲戶籍與地圖，但一般轉而用做領土之意，俄譯概採此意也。所謂羈縻之地者，係指於服屬中國地方之中，關係最爲疏遠之處。因此蘇俄的學者們主張說，黑龍江地方乃羈縻，並非領土，這不是中國人自己寫的麼？

還有一本不同於「柳邊紀略」那種民間人士的著作，那是奉皇帝之命而編纂的「欽定書」「平定羅刹方略」，在這本書裏也寫着不利於中國的詞句。蘇俄學者找着這段話，真是如獲至寶，樂不可支，他們把這段文字抄下，隨公文附送給毛共。

它是清朝和俄國訂立尼布楚條約之後，清朝大官啓奏康熙皇帝的奏章。大官們在奏章之中，說因此條約把「向未爲中國領土的東北數千里之地」，均新成爲中國之領土，用以讚美康熙帝之功業。

這實是重大的失言，一方面當時清朝的當事者主張貝加爾湖以東爲中國之領土，而在此奏章之中又說「向未爲中國領土」的東北數千里之地，都新成中國之所領，這種說法顯屬矛盾。

這種奏章就是到處常見的，對於當權人的阿諛。因爲若說這時所確保的領土，是中國前此向所未有的領域，這就成了很大的功績。可是這句阿諛的言詞，在三百年後的今天，竟反被蘇俄當做了曲解的材料。可見一種阿諛奉承如不恰如其分，也必將招致不可思議的困惑。

清朝的號召成功

老實說，中共爲了和蘇俄對抗，它究竟採取了什麼論辯無人知道。因爲它並未公布類似有關的線索。故下述各點乃屬筆者之推測。

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會議時，清國全權首先主張「尼布楚爲清國屬民之牧地，而雅克薩則是清國屬民的住地。俄國人佔據它是非法的」。那就是說，一六四四年俄國人纔初來此地，以前黑龍江流域均爲清國屬民的牧地和居住地

。這一主張有其合理的點。

清朝於開國之後，太宗皇太極繼承了太祖努爾哈赤。他死於俄羅斯人出現於黑龍江的一六四四年的前一年。當他在世之時，曾盡力使黑龍江流域的住民附屬清朝。

太宗曾訓示出征的將軍，說住於黑龍江的呼爾哈人，原爲我滿洲人之同族，語言也一樣。本來早應該向他們號召，但因事冗，竟未能做到。現在務必使他們成爲我們的伙伴。給以溫和的撫慰。

這項撫慰成功了。有好幾千呼爾哈人從黑龍江來至瀋陽，太宗大喜，開宴熱烈歡迎，舉行武技競賽，清軍因此來至黑龍江，「實行獵人」，以之編入清朝之八旗軍隊。

清朝就是這樣在俄國人到來之前，幾乎將黑龍江的全域都收歸統治之下。這在清朝的紀錄裏，都有種種形式的清晰記載。譬如一位叫巴爾奇奇的族長，每年按時向清朝進貢，清朝也以皇女下嫁。其他許多族長亦由清國給予官職，他們對朝貢也絕不怠忽。

黑龍江住民之服屬於清朝，實際上在俄國人的紀錄中也有之。俄國人到處聽到黑龍江住民向博爾博易汗或博古多易汗納貢之說，這當然是指的清帝。

最能證明黑龍江住民服屬於清朝者，莫過於一六五一年以後，俄羅斯人侵略黑龍江日甚以來的各種事件。清朝當局每逢現地居民求救，立即派兵前往黑龍江討伐俄人之事了。

恰當清軍主力部隊轉戰於南方各省之際，能派到黑龍江的兵力爲數不多。因此清國曾前後兩次命令屬國朝鮮出兵協助。朝鮮國王應命，第一次派遣一百人，第二次派遣槍砲兵二百人前往松花江。朝鮮部隊所參加的戰鬪，兩次均爲松花江上之遭遇戰，兩次均由清軍獲勝。反之，祇由清軍所執行的兩次攻城戰，却歸於失敗。這就是因爲清軍未能動員足與俄軍優勢火力相對抗的足夠火力裝備。

爲了對抗俄人侵略，清朝又想出一個強制住民遷移的辦法。它將黑龍江流域居民遷往東北內地，並且是集團地一齊撤退，焚燬住宅，使黑龍江一帶成爲無人之地。

俄國人對這種辦法也感覺束手無策了。因爲他們既沒有了食糧，又不能再徵收毛皮稅了。命令一下，便使當地變成無人之境這件事，很顯示出清朝政府的統治力量不同凡響。

一八五〇年代黑龍江流域探險的俄國人馬阿克，對於這種強制遷移的徹底，極表驚歎。雖已經過了二百年，但黑龍江仍爲人煙稀少之土地。因此他在他所著的「阿穆爾紀行」一書裏說：「中國政府自古即統治阿穆爾沿岸之事，至爲明顯」。

俄國人中也有持這種看法者實爲值得注意之事。

至於清朝之統治遠及於現今尼布楚一帶之事，由該地的耶文基族的佐領根特穆爾一族，也曾一時避難於東北內地，接受清朝保護一事，亦可得到證明。故「貝加爾以東之地」，絕非「迄今向來未曾是過中國領土」之土地。

「狩獵人民」的競爭

中俄固然都在爭謂自己纔是黑龍江土地的所有者，但這不是說那方佔了優勢。所以然者，因為鮮卑利亞之征服或黑龍江之統治，與普通所說的領域之獲得，在意義上還多少有些許不同。

拉鐵摩爾說，講英語的白人，殖民北美的方法，不是將原住的印地安人殺掉，便是將他們驅逐到更深的腹地，以利用其土地，可是俄國人之到鮮卑利亞，他們並不是以農業為第一的殖民者自居而來，他們是為收集毛皮而來，他們的主要收集方法，是從土著人民以年貢方式，強制繳納毛皮，故在鮮卑利亞用毛皮納貢之「人」，較之「土地」尤為重要。

雅薩克即毛皮稅之意，而繳納雅薩克的方法，並非俄國所發明。雅薩克一字來自蒙古語，因此可知自昔已有蒙古人和漢人做過這種事。黑貂皮在北亞最為尊貴，它和貨幣有同等功能，故雅薩克亦以黑貂皮的張數為基準。

繳納雅薩克就意味着服屬於誰，這在中俄兩國條約中也曾採用過。在一七二七年的恰克圖條約第三條，關於烏梁海族之服屬，所謂仍屬兩邊各取五貂之國者即是。俄人之來鮮卑利亞或黑龍江，從它的意義上說，無非是在蒙古、滿洲和中國的勢力之間，所實行的爭奪納貢民戰爭，俄國也從中插進一脚而已。拉鐵摩爾以為這些勢力的糾纏，無非是在互相狩獵黑貂的獵戶而已。這簡直是「狩獵人民」的競爭。

中俄兩國都認為如果把納貢的人民收歸已有，並使之臣服，則該地便成為本國的領土，故清朝主張因為「尼布楚是屬民的牧地，阿爾巴金是屬民的住地」，所以它們都應該是清朝的領土，俄國政府也訓令它的代表，教他主張「阿爾巴金和尼布楚，都住有向俄羅斯納貢的人民」，故應為俄國的領土。

黑龍江方面的實情，原本是給清朝納貢的人民居住之地，以後俄國人也跑來徵收毛皮稅，所以住民成了向中俄兩國二重納稅。這種二重納稅，當時到處可見，例如庫頁島上的蝦夷人(Ainu)，就是向日清兩國繳二重納稅的。

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一方既要顧到納貢民的動向，一方面也要反映出兩個對立勢力的均衡，除依實際情勢以一線劃分之外別無良策。尼布楚條約便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這就是說一度曾投靠清朝、請求保護的尼布楚一帶的佐領根特穆爾，後來又叛清返回故鄉，發誓向俄國效忠，他接受了洗禮，成為基督教徒，這是比納貢還更為高次的階段。阿爾巴金一帶土地，都因清朝的作戰行動，幾使俄國的威勢完全喪失，這就是尼布楚條約所劃定的國境。

可是現在蘇俄所主張者，並非基於這等想法，它所依據的似乎是國際法上

所說的「先佔」原則。但是十七世紀的當時，「先佔」的原則應該還未確立，縱使讓一百步，能够適用這一原則，可是黑龍江地方在俄人來此之前，因為也並不是「無主之地」，所以它不能充作「先佔」的要件。因此蘇俄的論法，似有些於理不合。

條約係由脅迫而成

蘇俄所強調的第二個論點是：因為黑龍江原應為俄國本國的領土，而竟成為清國的領土，所以它對尼布楚條約不滿，可是已違反心願地予以簽訂。那是因為隨行的護衛兵力懸殊，清國以優勢的兵力相脅迫。甚至於俄國的全權團的身體都懂得倖免，所以纔忍淚簽字，說起來這實是強制的條約。他們故意找出口實說一切都從尼布楚條約開始。

最有趣的還是實行脅迫方面的國家，噤口不言，而主張被脅迫的一方。提高了聲音在胡吹。關於尼布楚條約，俄國在吹噓事實出於脅迫，輪到一八五八年的璦琿條約時，清國又在宣傳，對手方任何話都不想講。

可是根據清朝的記載說，「訂尼布楚條約時，俄國人全體歡呼，都熱誠地聽從清國方面的話，並攤出地圖懇談，遂劃定了國境」，從那裏也看不出脅迫的氣氛。

但不幸俄國學者却從中國的「八旗通志」所載郎談其人的傳記中，找出了脅迫事實的資料。

郎談是護衛軍的一位都統（按郎談與郎坦似為一人，郎滿洲正白旗人，姓瓜爾佳氏，康熙二十五年隨將軍薩布素出師攻雅薩克城，為參贊軍務，二十七年再奉旨帥師隨同特使索額圖大臣等前往——譯者註），據他說，因交涉僵持，「我奉陛下密諭，現惟有遵旨以兵威脅迫俄人之一法了」，他是以強大的部隊進薄尼布楚城下，使之舉旗進退，用以示威，俄人見之大驚，至是始請和。但據俄國的記錄則說：強力的清軍包圍尼布楚城，已完成了戰鬥部署，俄國方面於震驚之餘而採防禦態勢。其後俄方發表抗議聲言「我方將採對抗措置，必繼續增援」，清國方面則以「由托波爾斯克來此，需時二年緩不濟急」相嘲。

不僅如此，尼布楚四周的納貢人民，都開始大舉向中國方面遷移，使俄國尤為困惑。因如果長此以往，那就不管條約的規定如何，尼布楚也難以維持了。因此我們也就不得不照清國方面的說法辦理。

脅迫大概是事實。可是若一定說俄國方面怎樣過於讓步，恐怕也絕非事實。據康熙的諭示是務必講和，縱犧牲阿爾巴金亦無不可。所以說他們並沒有違反諭示。

俄國全權果羅文，據說是由於違反旨意而被糾彈，那是另外一回事，與此無關。

該案與他本身的行動有關。俄國政府曾命令他火速進至阿爾巴金第一線，但他在貝加爾附近的烏丁斯克逗留甚久，觀望形勢。此時清國方面已決定以尼布楚為會談地點，並已有精兵一萬數千人開到當地。

果羅文宛如赴敵陣送死一樣，勉強趕到尼布楚已遲到半月。會談已成了殘局，這完全是清朝作戰的勝利。因此果羅文歸國之後，曾被交付審問。

在蘇俄一般都認為尼布楚條約乃是在清國脅迫之下，強制簽訂的，是一個不公平的條約。可是在蘇俄學者之中，也有不同意這種看法的。亞歷山大羅夫便持這種觀點。

羅氏認為清國以一萬數千兵力加諸會議，制壓尼城附近，據一般的想法，在一時之內它是佔領了該地。俄國在尼布楚的兵力不過一兩千，自然無法與之對峙。但清廷於訂約之後，即將軍隊撤退，所以俄國纔得以確保該地為俄國領土，從這方面看，與其說尼布楚是失敗的條約，勿寧說是一個勝利的條約。俄國也許確有被脅迫的感覺，可是條約的內容，勿寧說應該是由於雙方互讓而決定，合於實態的商定。蘇俄現在之所以強調被害者意識，實有心懷叵測之嫌。

未經劃定的國界

蘇俄更執拗地擴散着批判尼布楚條約的議論。它首先指尼布楚條約做為一個法律文件，是絕對不完全的。

應該在條約裏規定的國界，太不清楚。條約文字雖用拉丁、俄文和滿文三種文字書寫，但他們說這些文字裏有很多出入，國界的地點，從地理學上看欠嚴密，既未實行交換地圖，又未在現地實行設置國家標識的共同作業。

其次並謂該約並未經過批准手續，綜合以上各點觀之，似更在伸論該處兩國境界並未劃定。

又清國會承諾不在阿爾巴金地區建立建築物，它遵守了這項承諾，既有這項承諾，則清國對阿爾巴金地區即未能行使完全主權，亦即未曾行使，因之對中國之領有權亦抱有疑問。

總之，蘇俄是在主張尼布楚條約既為一不完整的法律文件，故更不能想像其能據此條約而劃定國界。

蘇俄更就國境提出若干具體問題。其一即該約之第一條。

在這條裏規定兩國境界以烏倫穆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大興安嶺——海為一線，惟流入海的「烏得河之南、大興安之北」地域的境界，暫行存放，再行定議。此所謂之大興安，係指斯塔諾威山脈，殆毫無疑義。因為那裏說，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河道，悉屬中國。

蘇俄對此表示異議。它所持的理由是：所謂大興安山脈，即大興安嶺。而所謂大興安嶺者，顯然是指的在滿洲內地南北走向的山脈。果真如此，則「烏

得河之南、大興安之北」的未劃定地域，便成為包括滿洲全域在內，簡直毫無道理的廣大地域了，事實上尼布楚條約關於兩國境界，僅規定了接連格爾必齊河及其以南的阿爾罕河之線而已。這雖是在常識上想不通的事，可是當十九世紀訂璦琿條約時，實際上這種議論是滿可以通得過的，現在又由蘇俄學者將同樣事情舊事重提。

中國把石大（斯塔）諾威山脈稱做外興安嶺，蘇俄學者指摘說，這種情勢之所以如此，乃因中國發現如大興安嶺為國境，簡直是豈有此理，所以它纔急忙把大興安嶺分為內興安嶺和外興安嶺。而且這還是國境問題甚為塵上的十九世紀之事。

可是這是蘇俄學者的過慮，他們錯誤了。因為在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版「盛京通志」的插圖上，很明白地寫着外興安嶺是中俄國境。條約上所說的大興安，起初是叫石大（斯塔）諾威山脈，中國所說的外興安嶺這個共同理解，恐怕大概是存在過的。然而至今又來說三道四地鬧個不休，真屬可笑。

蘇俄雖又說在分界線上沒有設置標識，但其責任之一半，勿寧應由俄國負之。清國方面依照條約規定，有得在國境建立界碑之權利，並已於格爾必齊河畔建立界碑，據「柳邊紀略」載，一個叫巴海的人曾登極東北的大山建立國境石碑，即其證據。

總之，蘇俄不是說條約未曾批准，便說國境不清，事到如今，這一條約已在兩國共同理解之下，維持了二百幾十年的和平，它的議論實屬處心積慮抹殺事實。

移動二百公里的石碑

其次蘇俄甚至揚言中國「偽造」了尼布楚條約，這話是由見到阿爾罕河畔所建立的石碑，而想起關於「烏得河之南、大興安之北」的國境，省略了所謂暫行存放，再行定議的未劃定條項而起。所謂阿爾罕河畔界碑之碑文，因筆者未曾親臨確認，未便臆斷，但與同一種類之格爾必齊河畔碑文，則記載此未劃定條項。故關於此點，殊不知應否稱為「偽造」？（按界碑除鄂博及卡倫外，其可考者約有三處，一在額爾古納河與黑龍江會合處，碑在額爾古納河口西北岸摩崖上；一在安巴格爾必齊河與黑龍江會合處，碑在安巴格爾必齊河東南岸摩崖上，見黑龍江志稿及清朝文獻通考，又據朔方備乘轉據楊賓「柳邊紀聞」所載，外興安嶺極東北之威伊克阿林（或以為即永寧寺所在地之特林），尚有界碑一座——譯者註）。

不知蘇俄學者曾否注意，實際上用漢文書寫的尼布楚條約，大概是把這未劃定條項省略掉了，其餘的部分，也經過相當修改，鋪張一點講，確是「偽造」。但筆者認為這可做為清朝的對內政策視之。因為條約也不應脫逸了華夷思想，文字便循這一路線而修整了。

可是經過了這樣的「偽造」，究竟是否有其實際的害處？實在沒有。有問題的「未劃定條項」，在漢文的條約（漢本文）裏雖經省略，但在最緊要的滿文本條文裏，却有完整的記載，這是德國學者福克斯所曾確認過的（按尼布楚條約係使用拉丁、滿文及俄文三種文字，規定如滿俄文發生疑義時，應以拉丁文為準，漢文本似無法律地位——譯者）

清國因為很清楚地知道未劃定條項之事，所以在一七二七年締結恰克圖條約時，纔有擬定烏得河國境的提案。可是俄國全權却以未受委任而予拒絕了。這是在該約的第七條明白記載着的。

其次，清國派往俄國的大使，在他於一七三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致俄國元老院的函件中，曾提示請速派代表前來中國，以便劃定烏得河國境，但是這也有如石沉大海，無疾而終了。就這一點來看，不劃定烏得河的兩國境界，長時期棄置的責任，勿寧說應歸俄國負擔。

此外蘇俄方面還主張，最清楚的格爾必齊河的國境石碑，也被清國隨意向西移動二百公里另建，因此國境移動了。這是十八世紀俄國學者從附近居民所聽來，為時距訂尼布楚條約後不久所發生。據說事情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這一帶用格爾必齊名稱的河有兩條，清國很高興在將界碑自東方的格爾必齊河（現在的阿麻札爾河）移往西方的格爾必齊河去了。

這也很像是事實。因為在尼布楚條約訂約後不久，康熙皇帝曾命令法國人教士們，繪製過這一帶的實測圖。它以丹烏佑「中國全圖」的名稱出版。在那圖上很明顯地是以阿麻札爾河為兩國國境的。

國境上的界碑雖曾移動二百公里，俄國方面不僅未提一件抗議，反而於每年七月兩國的國境巡察，還在這重新建碑之處會合，和陸地交歡，這豈不是令人奇怪之事？蘇俄事到如今，又瞪着眼睛想把舊事重提，真是形同兒戲。

非出自侵略乃努力的結果

蘇俄便像上面所說這樣給尼布楚條約找出種種藉口，終於展開了下面的正題。現在我儘可能地正確介紹全文。

「到十九世紀中葉，遠東情勢發生了大的變化。因此俄國也就不能不把中國於一六八九年強加於俄國的尼布楚條約，重加檢討。

因為有了這一條約，而使俄國東部鮮卑利亞的經濟開發受到妨礙，使俄國對太平洋岸領土免於遭受英法等列強之覬覦，在防禦上發生了困難。

恰值清國被英法聯軍戰敗。於是清國漸與俄國接近，希冀能在其援助下挽救危局，它纔終於同意把俄國二百年來所繼續要求的黑龍江領土出讓。

璦琿條約和北京條約最後解決了黑龍江地方應該歸誰所屬。這兩國條約既非軍事行動的結果，也不是藉誇示力量脅迫而成。更有進者。這時成為俄國領土的黑龍江地方，自十七世紀中葉起至其八十年代，實為俄國領有的地域。因

為它於一六八九年的條約，成為中國領土，俄國為了設法收復，其後曾年長在外交上費盡了氣力。璦琿條約和北京條約，就是屈至當時為止的努力結晶。」

十九世紀中葉，由這兩個條約所作的黑龍江地方的國境劃定，和十七世紀後半黑龍江地方的各種事件，以及尼布楚條約的簽訂工作等，都有密切關係。這十九世紀的國境劃定和十七世紀的國境劃定，必須連接起來，不然，便無從瞭解黑龍江國境劃定的真相。

如果一旦瞭解了這種真相，則所謂俄國「侵略」中國啦、或說俄國「掠奪」中國領土啦，等等想法，便可瞭然於它是怎樣地錯誤了。

可笑的蘇俄主張

蘇俄說這就是真相。但是中國恐怕絕對不會承認這是真相吧。因為蘇俄學者這項發言，即使筆者讀起來，也覺得其中也有太多地方太可笑了。

第一、俄國說在二百年間，對中國繼續要求黑龍江領土。自一六八九年的條約起，至一八五八年的璦琿條約止，正確地說是一六九九年。其間俄國經常對中國正式繼續要求黑龍江地方領土之事實，無論怎樣想也沒有。反之，由尼布楚條約所決定的國境線，却是異常安定且互相尊重。

但至十九世紀，歐洲列強闖進遠東以後，俄國對維持面臨太平洋的自己領土，感覺不安，乃忽然開始注目到黑龍江。於是乃於一八四〇年代有朱登道夫等秘密調查黑龍江之行，一八五〇年內畏理斯寇依在黑龍江口附近設基地，當時在意識上還都認為這種行為，為侵犯尼布楚條約，因此在行動上還有些躊躇的表現。

到了一八五四年，木刺維岳夫航行黑龍江，於沿岸殖民，此時清朝內有太平天國之亂，極為俄國所輕視。事實上俄國此時已開始吞併黑龍江，在這樣經過之中，也就出現了像蘇俄所主張的尼布楚條約批判論。

俄國這樣開始利用「烏得河以南，大興安以北」未劃定的國境問題為墊腳架，當中國通知希望劃清未定界時，它竟毫不理睬，完全是見機行事，一派的機會主義。

而且關於國境上舊有的懸案，烏得河地方的劃定問題一經提起，是任何人不應再有異議的。在烏得河之南有圖古爾河，兩河都流入鄂爾克次克海。據康熙朝人陳儀的文集，說中國領土直到圖古爾河。俄國方面對此大體上也有時諒解，似也認為未劃定的國境，應在此圖古爾河與烏得河之間的某一地方。

可是好戲一經上演，不期竟完全出乎人情道理之外了。俄國所使用的仍是像往常一樣的大興安即大興安嶺的理論，不用說黑龍江左岸，連接連朝鮮邊境的廣大沿海地域（俄國稱為沿海州或東海濱省——譯者），都成了俄國領土。

俄國認為尼布楚條約種種問題甚多，故在發言時似在輕視。但惟限於「烏得河之南、大興安之北」的未劃定條項，却當做寶貝一樣來要，未免可笑。

俄國的某學者，稱道締訂尼布楚條約時全權大使果羅文的最大功績，即在於沒有確定「烏得河之南、大興安之北」的國境，而任其照舊放置之一點，這真可說是不打自招了。

因為「烏得河之南、大興安之北」的未劃定國境一事，於一六九九年之間，成為一樁懸案，未獲解決，以迄今日，它突成了連結一六八九年的尼布楚條約和一八五八年璦琿條約的一條細絲，俄國乃即巧妙地利用着它，而獲得了廣大的領土，這是不折不扣的事實。

可是「幾經長年外交上努力」的結果，「俄國在二百年間所繼續要求的黑龍江領土」，成了俄國的東西之說法，無論怎樣想也與事實不符。

侵略與掠奪的土地

其次，璦琿和北京兩條約，「既非軍事行動之結果，更非誇示力量脅迫的結果」這句話，也與事實不合。

一八五八年的璦琿條約，以黑龍江左岸為俄領，以自烏蘇里江起到海為止，為中俄兩國所共有。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承受了它。把那片共有地，即現在的沿海地方，一切都擱為俄領。所謂與事實不符者，因為至少璦琿條約乃出自「脅迫之結果」的嫌疑，非常濃厚故也。

中國的紀錄相傳如次：在璦琿會議時，因俄方提出割讓黑龍江左岸全部的不法要求，而遭中國拒絕。但俄國全權木喇維岳夫大怒，更換乘艦，命令停於璦琿附近的俄艦發射槍砲示威，造成恐怖氣氛。因之附近民心動搖，紛請中國官員保護。

苦辣甜的農家

(續)

胡火金

八、找姨媽身陷虎穴

黃興與國校畢業後，升入初中，但他隨年紀的長大，心事也越來越多了，他總覺得沒有父母，不但缺乏父母的愛，而且在人羣中也抬不起頭來。每當老師們講到人倫道德的時候，有父母的孩子們以此覺得得意，惟獨黃興一聽這些話，就感到空虛和自卑，他感到茫然，他想我為什麼沒有父母，得不到家庭的溫暖和天倫之樂？因此又想起他的姨媽能到他的父母的話，就暗中計劃怎樣去先找他姨媽。這種心情，上課的時間內還能鎮靜的控制，但一下課回到宿舍後就無法壓抑下去，有時他夢見假想的父母，但都是呼之不應，左顧右盼揮手而去，使他啼笑皆非，夢見他的姨媽時，她總是像以前一樣和顏悅色地安慰和鼓勵

在這種情勢下，木氏通過翻譯人員說「不在約上畫押，我即派軍焚江左屯戶，不准清國人存留」。清國方面以內外多事，戰端一開即難收拾，清國全權奕山竟屈服於壓力，而在約文畫押，故事後清廷以奕山擅割黑龍江左岸之地於俄，而遭革職處分。

關於此項會議情形，俄方文獻並無詳細記載。因俄國以武力脅迫清國方面之手段，過於露骨，有人說這是因為俄國不欲將這段經過傳之後代貽笑柄。故一般都認為璦琿條約，乃因「脅迫之結果」而締訂，此時俄國是「侵略」及「掠奪」黑龍江左岸及沿海地方中國領土的印象極強，欲圖抹去此一印象，殊非易事。

雙方便這樣互相非難對方為「脅迫」，不過誰對條約也無辦法。

如果持平一點來講，蘇俄的主張略嫌無理，但話雖如此，這並不是說蘇俄想把現在所掌握的領土，將要怎樣地處分。祇要看看它把遠東領土的地名全部改稱，便可知蘇俄是決心死守這片領土了。

正因為這個原故，蘇俄纔熱衷於理論武裝，希望藉着理論的鋪陳，以散放煙幕。

所可惜的是毛共方面究竟講些什麼，主張些什麼，則無從得知，不過若是論爭，毛共自然也有其說頭，它尚不至於退讓吧！毛賊東無論想說些什麼，恐怕再沒有比行使武力更為無謀了。如能依靠論爭而得分，自屬良策。

雙方也許都想在論爭之中，決一雌雄。(完)

原載一九七三年十月號「諸君！」月刊

，但醒來總是一場夢，更加失望、傷心、流淚，竟因此坐以待旦者不知有好多次。因此臉色憔悴，意志消沉，不像是個十幾歲的青少年。

黃興由於心神的寧靜，煩惱日甚一日，實在難以忍受了，所以有一天下課後，不知那裡來的膽量，就鼓起勇氣，去見院長道：

「我現在已經十幾歲了，可以到外界去走一走，我想出去找尋姨媽，因為他曾答應我幫我找尋我的父母，她可能知道我的父母是何許人，或在何處，不然不會那樣肯定的應許我！」

「這是你的一番孝心，我也不再阻止你走，因為你已是少年了，但如果你找不到你的姨媽以及找不到你雙親時你還可以回這裡來，我必按你的志願給你找職業，或讓你繼續讀書。」

黃興得到院長的慷慨應允，非常高興，就整理行裝，動身時，院長還給他些盤費應用，黃興叩頭謝恩辭行。但孤兒院是黃興從小長大的地方，一旦離開，難免感慨萬千，依依不捨。

黃興過去的生活環境，僅限於孤兒院和學校範圍內，對外接觸很有限，但現在真正邁入到人羣社會和大自然的世界裡，感到海闊天空，無限廣大蔚藍的空際，無垠的原野，上下輝映，起伏的山巒，曲折的河流，野花雜陳，鳥蟲齊鳴，聲色調和，交織成大自然的旋律，無一事一物不新奇，實令人心曠神怡。但黃興滿腹心事，實無暇縱來欣賞美景。但是黃興畢竟是個未經世故的孩子，所以他無論是問路或是打聽事情時，總是找個跟自己一般大小的孩子去打招呼或聊天，這樣走了十幾天，還算風平浪靜，沒有遭遇到難題。

有一天黃興看到迎面而來的一羣少年，他們的年紀大的好像將近二十歲，最小的也有十五歲以上，他們的講話語無倫次並很粗野，他們的舉止態度如脫韁的野馬般不溫順。其中一位少年派頭不小看到黃興就問：

「你是什麼人，從何處來，往何處去？」

黃興就把出來的目的告訴了他，他道：

「那麼你的媽媽跑掉了，她可能找漢子去了吧！」

黃興聽到他的話，輕薄刺耳，覺得不是味道，就有點生氣，但看他們人多勢衆，就不回答他的話，轉身就走，只聽到有一大孩子從背後厲聲喊道：

「快把他修理，他好像瞧不起我們！」

於是大夥一擁而上，把黃興按倒在地，拳打腳踢，揍了一頓，黃興受了這種莫名其妙之災，氣得不知從何說起，只說：

「我們萍水相逢，彼此互不妨礙，為什麼你們不分青紅皂白，隨便就打我一頓，這不是你們仗着人多而欺負人嗎？」

「啊！你真是初生牛犢不怕虎，出言不馴，趕快把這小子帶回到我們的空屋子圍起來，明天再修理。」

那人命令一下，他手下的人唯唯稱是，馬上把黃興推到他們的黑屋裡面，把門鎖住了。黃興更莫明其妙的想：這倒是怎麼回事？我無緣無故受這種囚犯式的罪，心急之下不由得哭起來，看守的人喊着說：

「你這欠揍的小子要靜下來，不然，堵你的嘴呀！」

到黃昏的時候有一人手持着一支臘燭和一碗飯進屋來了，黃興一看發愣了，因為他不是別人，乃是國校時期的同學侯傑，就忙着問：

「你不是侯傑嗎，怎麼到這裡來的？」

侯傑作手勢示意，「不要大聲說！」接着以最小聲音說：

「咳！說來話長，我由國校畢業的那年我本來想升初中，但我爸爸的身體老是不好，時好時壞，所以不能天天去監車，我家五口人的生活費的來源斷斷續續，因此我們也飽一天餓一天，我就決心不升初中，就作起駕輕就熟

熟的擦皮鞋工作，還把三輪車租給別人，這樣我父親就安心養病了，我叫我弟入學，決心供他好好讀書，以補償我的半途輟學。這就是我沒繼續上學的原因，這樣我過一天算一天埋頭擦皮鞋的當兒，有一天有五六個青少年闖進來火車站的候車室，他們的舉止言談都很放肆，我以好奇的心理瞧他們幾眼，沒想到忽然其中的一位給我一個耳光，另一人在我背後刺上一刀，幸而沒大傷，我就求他們饒命，他們說：那麼跟我們來，我就乖乖的跟他們來到這個地方了。」

「那麼他們到底是什麼團體，想作什麼呢？」

「你要聲音再小一點！我要慢慢的給你講！這一幫人就叫太保集團，也就是所謂不良少年團體。他們給這幫起一個名稱叫「飛龍幫」，老大的綽號是叫「藏龍」，老二的綽號叫「臥虎」。

「他們一半是由於自己不求上進，一半也是環境造成，到此地步，因為在學校的時候成績稍差，老師們時常責罵、記過、留級、或以開除來威嚇，同學們也因此輕視。

再在家裡，父母們也說他們太沒出息，為什麼不好好有功，太不爭氣了，太給我們丟臉了。這些話的意思雖是善意，但是他們聽了太不舒服。所以想到無論學校或家庭環境，都不適於他們的立足，索性聯合同一志趣和同一情況的人來組織一個幫派，自己打天下。」

「這次你給我送飯，是奉命來的？或是知道我而來的？」

「送飯是奉命來的，但我已經知道你本人，因為昨天我把你認出來了，但不敢公然表露認識你，就是怕他們如果知道我倆的舊日關係，不害死我，就害死你，因為這裡只許直接與老大有縱的關係，不許與其他人有橫的關係，所以我倆只好伴作互不認識，決不可以友好的態度相處，同時把我們暗談的情形絕對保密才好。」

第二天綽號「藏龍」者捉來黃興說：

「你好大膽，敢對我們說硬話，我們都是亡命徒，天不怕，地不怕，能怕你嗎？不過我看你的身體很棒，也有膽量的樣子，你可作我手下的嚮導，所以決定收你為幫友，你若不同意，那就別想活！」

「我在孤兒院長大的，不認識我的父母，也不知父母愛，總覺得這是一生當中一大缺憾，此行就是找尋父母，如找到了最好不過，如找不到也盡了人子之心。」

「哈哈，你這話太幼稚了，若是你父母真愛你的話，就根本把你遺棄了！現在你去找，既不知道他們的名字，又不知他們的下落，這是很難的一件事，即使發生奇蹟你找到了他們，但他們遺棄你這麼多年，已經忘記得乾乾淨淨而死心塌地了，那會承認你是他們的孩子？所以你要去找尋你的父母的想法，徒勞無功，等於白日作夢！」

「我在孤兒院的時候，我認識的姨媽她已經肯定的答應我幫着尋找我的父母，她必是知道我父母的底細，所以我先找她，然後和她找我父母，如我找到父母，他們承認他們的兒子的話我算達到了目的，如他們不承認我，我也算盡了心，所以我的這次來找尋父母的意思，就是要知道我父母到是死亡或是在世，弄個清楚。」

「哈哈！妳姨媽一定找到漢子遠走高飛了，你的親生父母都遺棄你，你的姨媽遺忘你更無所謂，如果你父母於你剛生時死亡的話，更永遠無法找到了，所以妳應該拋開這些無謂幻想來加入我們的幫，比什麼都實際。」黃興看出自己已經陷入虎穴，橫豎不能脫離虎口，因此莫如虛與委蛇，以後遇機會再另作打算。因之回答說：

「您既然不嫌棄我，我祇有遵命加入貴幫！」

九、藉外出找尋愛子

黃興的腦海裡重演到陷入虎穴的階段事，告給她媽時，她媽林阿秀也因而起藉故由姑子庵外出尋訪黃興的往事。

林阿秀自從離開孤兒院來到屏東的姑子庵後，一連住了五六年的時光中，無日不在辛勤的勞動，作些種菜，栽花，植樹以及澆水施肥培土拔草等工作，每天起早騎黑馬不眠地忙碌。一到晚間上床，頭一到枕邊，即呼呼大睡直到天亮，比在孤兒院時期辛苦很多，一天的筋疲力盡腰酸腿疼的痛楚，隨着第二天晨曦的照耀，又泛起伏力來。加之住廟年久，每日在鐘聲響徹、香煙裊裊裡，誦讀佛經，無形中耳濡目染，不知不覺中除却塵世的俗念和俗事的憂慮。但她畢竟不是因信佛入廟的，乃是以廟為庇護所，為躲避那失去理智的陳姓司機而來的。因此她因住廟的時間久，淡漠了世俗，但想念兒子和思夫的心，未嘗一日或斷。所以住了三年後，常常利用因廟務外出的機會順便直接間接的到孤兒院探聽其孩子黃興的情況，獲悉黃興已由國校升入初中的消息後，暗中欣喜並無言祈禱上天保佑。但最後聽到黃興已離院並且不知去向的消息，林阿秀非常焦急，即進一步打聽，為什麼離開孤兒院？據稱：「係出去找姨媽。」當她聽完這個消息後更為發慌，不知黃興在此人茫茫到何處找他姨媽？心想他決不會到廟裡找我，因為廟裡住的都是出家人，既與世隔絕又不受家屬的，所以想見黃興必須她自己出去找尋不可，但以尼姑身分去找，很難與世人多方接觸，並且廟方也不准許無緣無故的外出遠走，更不許在外面住宿，除非特別原因，但人急的時候什麼事都想得出來，林阿秀就以出去化緣為理由，請求出去而得到許可，走到各處挨戶化緣的機會，到處打聽黃興的消息，正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她的化緣是個幌子，而尋她兒子終是真個的，這樣她一邊化緣一邊打聽有無黃興這個人？一連數日沒有得到答案，因此她早出晚歸，跑來跑去，辛勞之至非言可喻。有一天她忽然看到有一十幾歲的男童，慌慌張張地跑過去，

林阿秀以為他是偷了人家的東西所以怕人來追趕，但又想到也許那孩子有什麼急事而如此！就急忙的呼喚他說：

「小弟弟向那裡去，為什麼這麼急？」

那孩子回頭一看，乃是一位尼姑，他心想！凡是出家的人都是菩薩心腸，不會害人的，就不覺得害怕，停步說：

「我現在逃避，有人追我！」

「什麼人追你，你作錯了什麼事？」

「啊！我不能說，如果我說出他們是什麼人，以後若被他們抓到的話，我就沒有命了，我可不到你的廟裡去暫時躲避幾天，我到妳那裡以後慢慢的把我的情形告訴妳好嗎？」

林阿秀心想！我如果把這孩子帶回廟裡，廟務主持人可能以廟是一個神佛聖地，不容凡人居住為由而不准這孩子住，但是這孩子實在情急勢迫，臨到危險關頭，見急而不相救，於心又不忍，再我萬一由這孩子打聽到我的孩子黃興的下落的話，豈不萬幸？是於就問道：

「你如跟我到廟裏去的話，你就叫我姑姑，我叫你的名字林財，對人說你是我的堂侄。」

「那太好了，我一定呼妳姑姑。」

那孩子的驚恐的眼睛立刻變為正常的光芒，慌張的神色也變為安穩起來，而且眼淚像串珠般地流下來。

於是林阿秀帶領「林財」返回廟裡，先把化緣所得的錢都交上廟務主持人，再把帶來「侄兒」的事情報告了，主持人看到林阿秀連日來化緣的成績好，也就沒說什麼不可以的話。當晚晚飯後把「林財」送到東廂房的一間小屋後，林阿秀就開始問道：

「你叫什麼名字，那裡的人，這次追捕你的是何人，為何追捕你？」

「我叫侯傑、高雄人、這次追我的人是我飛龍幫的人。」

「那麼你和飛龍幫的人有仇嗎？」

「我也是幫友之一，我們的老大命令我偷東西變錢，但我對偷東西很外行，所以沒偷得任何東西，他就給手下人下命令，把我毒打，但有一位幫友，目視我挨受狠毒的打，於心不忍，就替我求情，豈料這些眼紅的打手們反過來，又把他按到地上無情的毒打，他們的注視力都轉移到他的身上而不注意我了，我就乘隙從那人間地獄跑出來逃命。」

「那樣不好的地方，你為什麼加入了呢？」

侯傑把如何被迫加入的來龍去脈的經過一一述說後，林阿秀又問道：

「那麼你為什麼不早逃出來呢？」

「一定要逃的話也許會逃出來，但他們一定追我到我家裡去，如果那樣不但把我抓回去以後傷害我，連我家裡的父母弟弟妹妹也同樣要吃他們的虧

，所以我寧過暗無天日的生活，不敢逃跑，我這次不敢往家裡跑，也就是想要滅免家人的受累，即使他們追上我，受害者只我一人，如幸而我不再落入他們魔掌，我也可得活命，所以我求仁慈為懷的姑姑，要格外施恩保護我才好。」

「他們為何組成這種為害社會的不良少年幫，他們的目的是什麼？」

「他們是一羣不求上進的人，看不慣家庭、學校和社會，可是家庭學校和社會，也討厭他們，所以他們纔作敵對社會人羣的生活，出點冤氣。」

此刻天已不早，林阿秀即起身離去，侯傑在此小屋內過夜，翌晨，侯傑為惡夢驚醒，只見東方已經大亮，窗上敷了一層淡淡的晨光，枝頭葉叢裡的小鳥也婉轉地唱起清晨之歌，晨光照耀了大地。廟裡的五顏六色各種花草樹木，吐露着芬芳的香氣，正殿高大宏偉，畫棟影樑琳瑯滿目，古色古香肅穆莊嚴，在悠揚的鐘聲中渾然寧靜，令人陶醉，真不愧是修心養性的聖地！

但侯傑剛從虎口逃出，餘悸猶存，他的腦海中浮動着驚恐與憂慮，他的身體雖被陽光照着，清氣所籠罩，但他的內心仍像被陰暗冷酷的風寒所侵襲似的，依然惦记着為他求情的那位密友，心想，他是否能由魔掌下脫險？又想到自己的父母弟妹如何的活下去？這兩件心事，都使他感到如鯁在喉，一吐不快，但是無處訴說，只好一人徘徊於室內窗前。正在胡思亂想的時候，林阿秀端來早飯，等着侯傑吃完後問道：

「你們那個飛龍幫的生活，都靠着偷東西或是搶來的東西維持嗎？如偷不到的話怎麼辦？」

「那裡的幫友雖然離開了家庭，但吃穿以及所用的錢多半是由其家裡拿來，如其家人不給就偷家裡的錢和東西，其家裡的人雖然很生氣，但以家醜不可外揚，既不報案也不向人訴說，只有多加防範而已。至於我呢，因為我的家很窮，沒什麼東西可偷的，錢更沒有，所以他們叫我出來偷錢或偷東西，他們還說：偷竊或搶劫的事，雖然手段上不太好，但我們為維持生存採取此種手段是正確的，不然誰肯給我們錢財呢？」

「為你講情的那位幫友，與你有什麼關係？為何冒險而幫忙你呢？」

「說來話長，不良少年幫裡面不一定都是壞人，也有堂堂正正的人。我和給我講情的那個人在國校的時候同班同學」。他把黃興對他的幫忙經過，並把他被監禁在飛龍幫的事情，以及黃興與萬般無奈纔加入飛龍幫的情形都向林阿秀重述了一遍。

「他叫什麼名字，怎樣被飛龍幫抓到的？」

「他的名字叫黃興，是他輟學出來尋訪他阿姨，被飛龍幫抓到的」。

林阿秀剛聽完侯傑所述的話，立被嚇得色變，心想黃興就是我兒，他為尋找我輟學出來而離開孤兒院了，怪不得我幾次去打聽都沒打聽到，但現在他已經陷於虎口，何日是他的出頭日子，我怎樣纔可以救他出來，想到此處，不由

得淚流滿面，侯傑看到這種情景，急著說：

「姑姑妳的心腸太好，聽到人家的難處就這麼傷心，真是慈悲為懷的人與衆不同呵。」

此刻林阿秀沒把心事全盤托出來，只說：

「我很可憐你和黃興的遭遇，所以不禁落下同情之淚罷了，我倆一定要想法子把黃興救出來好不好？」

「那太好了！我現在憂心忡忡，一方面固然是要如何纔不再被飛龍幫抓去，但一方面也是着急如何把我的好友黃興救出來？」

於是林阿秀、侯傑二人，秘密商議，兩人分頭去偵查飛龍幫的情況。藏龍、臥虎二人因黃興為侯傑求情，反過來把黃興打得鼻青臉腫，侯傑嚇得魂不附體，乘機一溜煙的跑掉了，別的確囑咐因事出突然也是追捕不及，因此藏龍臥虎更氣得七孔生煙，於是把黃興囚於一個禁錮室，派一囉囉嚴密看守以防逃跑，立刻帶領一隊囉囉追蹤侯傑去了，追了兩天不見踪影，在第三天上午黃昏時候，忽然前面出現一隊武裝警察，飛龍幫的頭目雖然對自己人兇猛厲害，生殺予奪任意而為，但對官方武裝隊伍，却怕得如老鼠見貓一樣，望風就跑，藏龍看警察隊人員襲來，立刻下令手下人四處散開躲避警察，侯傑走過後再行在指定的地點集合，並停止追捕侯傑，整隊移往另外一處陣地。藏龍以為警察的來襲，必是侯傑去報警的，因此懷恨侯傑入骨，決定再度抓到後置之於死地。立刻提出黃興審問：

「你跟侯傑有什麼關係，為什麼為他求情，致使他跑掉了呢？」

「我看侯傑沒有這種經驗，技術不高明，所以什麼也偷不到，我看他挨打有點冤枉，就在同患難相憐恤的情形下為他求情罷了。」

你這不達事務的東西，在我面前還說這硬話，豈不找死？你須知道在我手下的人，對我所下的命令，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藏龍說完這話，就叫手下人如狼似虎的把黃興再度毒打，黃興昏過去了又蘇醒。於是再把他囚於暗室裡監視。第二天藏龍親自帶領手下人並帶同黃興搶劫東西又無所獲，當晚開會討論下一步驟的行動，有的說：

「我們最好把富有人家的兒女捕來作肉票，以巨額的金錢使受害者贖票，然後把肉票放回去，如不來贖票，就地殺害綁來的孩子如何？」

大家沉默了半天，都似有慎重的考慮，有一人說：

「作綁票的事情，如果有錢的人痛愛他的兒女，馬上來票贖，那當然很好，如果不肯這樣，我們是否要殺害肉票？如果殺掉，則治安機關一定窮追我們不捨，其後果不堪設想，如不殺害或是放回去，那我們這辦法就不靈了。」

「我們已經走投無路了，如不這麼作快要餓死，與其坐以待死，索性還是作綁票的事，反正是過一天算一天，管它什麼後果？」另一人說。

於是大家一致通過此一綁票意見，就積極的縝密進行，就在頭一兩天數處派人調查富戶人家的住所，並查出戒備不够森嚴的人家後，有一天夜裡藏龍臥虎帶領手下的人出去，此時黃興的傷勢也痊癒了亦一同出發，兼程行至某一小城鎮一家富戶，乘其不備闖進屋內並聲言說：不許一人動彈，如動彈即行擊死，然後很從容不迫的把其一名女孩擄來，回到營地後始知她的名字叫高秀英，十六歲，藏龍逼她給她父母寫信，速以百兩黃金來贖票，如黃金存量不够折合現值的鈔票亦可，但必須足够百兩黃金現值才行，不然把她處死。高秀英一聽這話怕得魂不附體手脚都發軟起來，心想！我爸媽雖然有些產業，但這麼大的數字如何立刻湊得起來？如湊不出來，我有生命的危險，爸媽一定急死，如何是好！想到此處，內心如刀割似的難受，以淚洗面，黃興的房間是高秀英隔壁，他就暗中給出主意，她就照這一計策堅強起來對藏龍說：

「你們既然為締造青年人的世界而努力，我雖然是個女兒身，但也是青年人之，我甘願加入你們的團體，為我們幫務的發展而努力，並且以女性的立場擴大吸收女幫友，以壯大我們的組織力量。」

藏龍一聽她的話似乎頓開茅塞，大聲笑着說：

「很好！就這麼辦，從此以後，我們彼此相呼都是同志，同時希望妳，以妳的這種精神說服新收的幫友。」

「好好！」高秀英唯唯稱是。

高秀英就函告她父母已經加入青少年幫情形並求父母送錢以應需用，但未告訴飛龍幫的名稱。由於高秀英的家人常常送錢來，飛龍幫的人勉強渡過日子，但究竟不是長遠的辦法，所以有一天夜間藏龍帶領全體囉嚨出去搶劫一處富戶，由於飛龍幫的為惡作歹差不多人都有了戒心，而預作防備其來襲，藏龍等將到目的地的時候，早即有人去報警，飛龍幫的人剛要去包圍某富戶時，附近警察所動員大批人員來包圍襲擊，藏龍一看情勢緊張就命令手下人立刻化整為零而退却，不意藏龍腿部中一槍彈，立刻倒在地上不能行走，多數嘍囉都望風而逃，各顧各命，此時警察人員趕上前來要活抓藏龍，情況非常緊急危險萬分的時候，忽然欲捉藏龍的警員被飛來的一塊石頭擊中倒地時，那擲石塊的人就背起藏龍衝出重圍，藏龍如醉如痴，諦視救命的人是誰？啊？那位不是別人，乃是黃興，藏龍很感動的說：

「我對你並不好，你應該乘此機會加害我！但是你不但不如此反而救我的命，我只有感動，無話可說了！」

「我們都是患難與共，同生共死的人，彼此相救是應該的。」

藏龍背在黃興的背上回到營地時，他的嘍囉中有的逃散先回來，有的失蹤不見，他很悲傷的說：

「語云：家貧知孝子，亂世識忠臣，我看出黃興是忠於我的人，其他如何我不加評語了。」

黃興乘此機會，以打鐵趁熱的心情說：

「您既然說我忠於您，我再以忠言逆耳的話，要對您講些話，本來我們的這個幫，違背人類生存的原則，人類的生存與發展，是在於互助合作，並不是互相搶掠，彼此殘殺的，這些話我由老師們聽說的，違犯此原則就如同無目的地航行在大海上的一樣，在驚濤駭浪中隨波逐流，沒有出頭的日子，在此情形下只有轉舵回航的一途，所謂回頭是岸者是也，我們如解散本幫，各回各家，就合乎「孰能無過，有過必改，善莫大焉」的古訓了，請你好好想想。」

「讓我考慮一夜，明天答覆」。

藏龍回到臨時的住處後，左思右想黃興所勸告的話，並想起往日的種種！那就是他在校讀書的時期，因成績不及格而被留級，以後就沒興趣好好上課，晚去早歸，甚至曠課，幾次被記過，最後被開除了。其父知此情形後，極度氣憤，以冷冰冰的臉色進屋，以白眼掃射了藏龍的全身上下，好像舉手要打，舉足即踢的樣子，可是一言未發，直入後屋，一見其老伴厲聲說道：

「這次孩子的被勒令退學，完全怪妳平日督促不夠。」

但他的太太怕得鴛鴦無聲，不敢還口一句話，只是目瞪口呆有哭無淚的緊張。藏龍想到此處，自言自語的說：其實我的被開除，只怨我自己沒好好努力用功，再則我的智力可能不如人所致，與我媽何干？但她怕事情擴大，猶如綿羊一般，無言接受了我父親的盛怒，真是冤哉枉也。第二天我媽手提一隻鷄到老師家，求他設法叫我回校，但在成命不可收回無能為力的理由下，碰一鼻子灰回來。自從我被開除後，爸媽都很頹喪，親戚朋友所有認識的人都似乎輕視我的樣子，我就為這種自卑感所驅使，索性離家出走組織了本幫派，過一個自在放蕩的生活。那知此一鑽牛角式的生活越來越走不順利，竟使我心力俱瘁，每日過此忐忑不安的生活。他在深思熟慮後，良心發現，決心重作新人，立刻心平氣和了，一夜熟睡，翌晨在大眾面前出現時，黃興發覺藏龍的神色爽朗，容光發煥，與過去陰冷的面孔成強烈的對比，黃興就陪笑趨前道：

「您的精神好了，想必身體很舒適吧！」

臥虎代替藏龍發令說：

「你的主張幾乎誤了我們大家，不許你再亂發言。」

後來在另一場混戰之際，高秀英中彈匍匐往草叢裡去時已被警察拖走。飛龍幫的人，邊戰邊退，退往武山的山地門山區險要地帶躲藏。

警察折返左營分駐所後，帶回高秀英，高秀英的膝蓋輕傷，並不嚴重，於是分駐所長問她如何落入飛龍幫的情形：

「我是住於南梓站的後街，父名是高德隆，母高宗阿妹，前月為飛龍所綁票，因他們要贖票價太高，我父母無法贖回我，我的性命難保，我虛許加入該幫他們就不索贖金了，黃興的年青人亦被迫入幫，但他已經說服幫頭藏龍自動解散。」

李所長聽完高秀英的陳述，一面把經過情形報告上級機關，同時並傳高德隆來領回高秀英，高德隆夫婦正在焦急萬分終日以淚洗面之際，聽此消息喜出望外，忙三跌四的跑來，一見愛女互相抱頭痛哭，並向分所人員致謝而去。

十、遊子踏上歸途

林阿秀、黃興、高秀英三人都在出神的各說各自的往事的時候，黃阿旺一看手錶快到十二點了，就對他的太太、兒子和兒媳說：

「喂！我們竟顧各說各話了，親家高德隆先生就來看我們了，他可能餓肚子了，我們大家一同出去吃午飯好不好？我想阿秀妳的胃口也好起來了，也一同去吧！」

於是黃興先給一流的飯店打電話去訂座，然後叫來兩部計程車同到訂座的飯店，進餐時，高德隆對黃興阿旺說：

「現在我們國家的經濟成長率，實在高得多了，這實在是一件好事。」

「是呀！臺灣光復後，政府播遷到臺灣，首先整頓幣制發行新臺幣，穩定物價，鑑於臺灣人多地少，過去農民多係佃農，土地分配不均，為實行國父遺教，政府首先實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辦理耕者有其田等一連串的土地改革，農業生產量隨即增多，地主也以其地價百分之四十二，用於投資方面，刺激了工商業的發展上有很大的貢獻。這可說是我國在政治經濟方面走向成功的一大保證，但是共匪不會有這種辦法，祇有陰謀和統戰的手段來欺騙壓迫人民，向世界各國勾結，所以它絕對不能長久！」

黃阿旺也把變色的上海情況告訴了高德隆。

條件投降後就想回臺灣來，但王自強說：

「這次你回臺灣重聚家人是最好的事情，我不應該阻止你，但是前幾天我已經接奉上級的指示，令我進入上海市區仍作地下工作，搜集中共的情報，因為共黨有發動內戰的模樣，所以這項工作很艱鉅，你可否再在一段時間內同我擔當這項工作？」

黃阿旺此刻雖然歸心似箭，但想起過去身在日軍隊伍裏，未能夠為祖國效力，常感內疚，這次聽到王自強的懇切挽留，並看他那一副為國効忠的熱誠，不禁由衷感動，欣然接受了王自強的要求。

王自強與黃阿旺為工作便利起見，全家搬到上海市南車站附近剪刀橋路一家小商店舖民房，一個月給六斗米房租，就在那裡作駕輕就熟的賣麵攤生意。此時日本已經全部投降，過去日本軍控制上海市的暴力都已經雲消霧散，所有上海市區市政歸回到國軍和政府人員的手中，人人特別輕鬆愉快。王自強、黃阿旺每天作點賣麵生意外，多半是出去遊逛大上海市，看看電影，並到郊區遊覽。只見人人面露笑容，與過去日軍佔領時期的恐懼生活，真是天壤之別，可知渡一太平日子如何的寶貴！

但是好景不常，於日本投降當時，尚無如何力量的中共，日本根本不以它為對象，所有日本海陸空軍，都向政府投降，毛共眼巴巴的毫無辦法，即以鬆懈人心士氣的毒針，表面上偽裝尋求和平姿態，建議什麼要開政治協商會議，共同討論制定憲法草案，但在暗地裡積極擴充其兵力，尤其在東北九省地區與蘇俄勾結，由蘇軍手中接受日本關東軍所繳的全部武器裝備，來重編林匪部的隊伍，增強其叛亂力量，無端偷襲在東北的國軍，同時蘇聯軍也阻止國軍增援部隊的進入東北，終演成四平戰役和長春被圍，新六軍等無從施展威力，國軍撤守東北後，共軍緊逼華北，傳逆作義以局勢和平為詞降匪，吳化文軍叛變，導致濟南戰役，激起徐蚌會戰，匪軍即於三十七年多渡江佔領南京那時，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尚對毛匪存有幻想，不離開南京，及至匪軍侵入美國大使館搜索一切重要文件後，始被迫狼狽返回美國，這是司徒雷登自討苦吃固無足怪，但以美國的職業外交家，而竟對共匪如此認識不清實在可悲。

共匪侵入上海後，即向民衆宣傳說八年抗戰是他們的功勞，最初數月內，對一般人玩弄縱容手法，一點也不過問老百姓的來往，因此一般人的心目中產生了一種錯覺，就說：共產黨也是中國人，有什麼不可的？但由蘇北一帶來的人說：「別看共產黨目前的狀況人們認為沒什麼，他們的這種態度第一是要使一般百姓安心下來，所以處處都笑臉迎人，第二上海市太大，人口也多，

什麼樣人都有，共產黨不敢馬上拿出他們整人的手段來！」

果然不出那人所說的話，共匪接管市政府、警察機關後，繼續滲入各層大小團體中，加強控制，實行各種各樣名目繁多的搜刮，改編警察機關為公安隊，推行監視和偵查老百姓的任務，財產既被奪走，自由又受剝奪，致使民不聊生。

上海淪陷很久以後，國軍飛機雖不在晝間來空襲，但在夜間仍然不斷的來偵查，有時撒傳單，因此共軍方面特別驚慌，加意防範，不拘晝夜，認為可疑之人，不限於任何地點都加以逮捕拷問。更多令人防不勝防的突擊檢查，因此王自強等的工作，一天比一天困難起來了。有一天王對黃阿旺道：

「我們的工作在共匪的嚴密明暗查之下很難展開，同時目前我和我的上級已經失去連絡，即使我們所得到的情報資料具有重要性，但很難在時效期內發出，在此共匪對我們開始密切注意下，萬一被他們扣上反動派帽子的話，不但我們的任務難以達成，而其後果亦不堪設想！我的一家人負有任務留在此地，沒有上級的指示不能擅自離開此崗位，但你是完全因我之託而暫時幫忙我，跟我不同，最好你先回臺灣去，一則你和你的家人可以團聚，再則如見到我的上司人員時，還可把此間情形向他口頭報告，所以我促你離開此地！」

黃阿旺本來早就有意返臺，只是想到已經和王自強共過患難，而碍於情面不好意思開口罷了，這次王自強自動的促他回臺，正中他的心懷，就毫無猶豫的滿口答應了。第二天就到公安隊去申請路條，主管路條的有一位女匪幹打量了黃阿旺的全身上下說道：

「你要申請到何處的路條，因何事出去？」

「我去廣州，找我的堂兄黃俊，他欠我的錢，所以我去討債。」

「只是爲了討債，跑這麼遠路，既費時日，又費路費，莫不如你去信給你的堂兄，催他給你匯來就好啦。」

看起來女匪幹好像不相信黃阿旺的理由樣子，以可疑的眼神注視黃阿旺的面孔。黃阿旺心中有點發慌，但臉色上表現鎮靜的態度，不慌不忙的說：

「我已經去了幾封信，但我的堂兄沒給我回信，不知何因，所以必須親自去看看，是否他因爲沒錢，或是有了其他事故？」

那女匪幹聽完黃阿旺的話以後，就取出路條申請表，讓黃阿旺先找個妥實的舖保，然後填表送來，黃阿旺回去報告王自強後，王自強就找了平時熟悉一家雜貨店的宋老闆作保後，路條很快的下來了。於是湊足到廣州的路費，準備

啓程。出發的日子定於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是黃阿旺就對王家人說：

「本來我於日本軍無條件投降的當時就打算回去來着，其後王自強兄仍然接到新命令，並叫我幫忙他短時間，現在因爲工作不好進展，就叫我先返臺灣。這次臺灣回到祖國懷抱了，我由日本軍隊裡脫逃時，根本沒敢想在我有生之日能够回到臺灣，因爲在臺灣的日本人統治的很嚴，戶口查得很緊，即使我冒着危險化裝回去，但日本人一定會查出來的，那樣我就難免被處以「逃兵」之罪，而受嚴重的懲罰，不死也是被禁錮於牢獄。現在我就沒有這個顧慮了，可以安心的還鄉。」

當我逃亡生活正值危難時期，幸蒙自強兄的救助，來到府上後又蒙伯母，自強兄和慧蓮妹的全家照顧，如同一家人似的渡過很長一段溫暖的日子，實在是銘感不已。但是我離家已經十幾載了，不知家人到底如何，這使我無時不在系念之中，所幸抗戰已經勝利，所以我預定二十八日動身返臺。」

阿旺說完這一段話後，王家的人誰也沒說出一句話，整個屋子裏面鴉雀無聲，呈現出極度寂靜而帶點緊張的氣氛，黃阿旺的直覺中，王老太太總着眉顯出不高興的樣子，慧蓮也無言無語地發愣站着。王自強既看看他的媽媽，又瞧瞧他的妹妹。黃阿旺看此景況，不由得發慌起來，以爲他自己說不定所說的話有什麼失禮的地方而惹起劉家人的不愉快，就趕緊的說：

「我方才所說的話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但願顧念我和您們這麼長的時間住在一起的關係，請多加包涵吧！」

這時首先慧蓮起身就走，王老太太也生氣的样子跟着慧蓮進了後屋，王自強也跟着她們進去後屋了。王自強剛進後屋還沒坐下，王太太似乎迫不及待地对劉自強道：

「我們母子倆人，對慧蓮的婚姻問題太不關心了！她這些年來在兵慌馬亂的時代，一直跟我們奔波，過着不平安的日子，倍嘗苦味，因此對婚姻事也一直沒有機會找到合適的對象。自從黃阿旺來到我家以後，相處幾年，彼此都相當了解，慧蓮已經有了愛慕黃阿旺的傾向了，而我們始終沒能够促成，現在黃阿旺眼看着就要回臺灣了！我們不能在他尚未動身以前，或者挽留他幾天，總把這樁婚事促成，如經黃君同意，就把訂婚和結婚事合併辦理以爭取時間，等他和她完婚後就讓倆人一齊動身去臺灣，那麼多好，你向黃阿旺說說看！」

「我也有過這個意思，但有一天我曾問過黃阿旺是否已婚？他答稱已經結

婚，他的髮妻發誓等他一辈子，所以我不再想提這事，更沒和媽媽妹妹提及，反正不可能的事，提起來反倒不好！」

「你既然早知道黃阿旺已婚，應該早跟我們講，省得你妹妹痴心地愛阿旺！現在黃阿旺離開臺灣已經十多年了，所謂人事滄桑，就是指人事的變遷而言，黃阿旺的髮妻是否等到現在？即使等到現在，如阿旺再婚，她也不能完全埋怨阿旺的不義，這是時代所造成的產物。」

王自強聽完母親的這番話後，似乎有氣無力的，由後屋走到前屋，欲說又止的樣子，最後還是把他母親所說的話一五一十地都轉告於黃阿旺聽了，並且接着說：

「我們都是共患難，同甘苦的人，彼此不必客氣，彼此的心頭話都要坦白的說出來，所以本着這個辦法，對你直說出來！舍妹慧蓮已經屬意於你，只是他矜持所以沒有表面化罷了，不知你以為如何？但這事不是出於勉強的，可否你考慮一下？」

「令妹慧蓮的聰明伶俐，儀態大方，我早就敬慕，加之你們都不嫌棄我，提出結親的意思，我一平庸無能之人，當然感到無上的榮幸和愉快，只是我的髮妻林阿秀看中我忠厚，不嫌我貧寒，而締結終身姻緣，臨別時誓言一心等我重聚，她的義既重，意志亦強，如我再婚，我回去後實在無顏見她，亦無法面對別人，這是我良心上感覺如此，並不是我矯情，可否把我的苦衷委婉的轉稟於王伯母和令妹，並要求她們體諒我的不得已情形？」王自強把黃阿旺的話轉陳於母親，王老太太本來以為此事可以辦到，所以以滿懷信心等候回話，但一聽到自強的話後，由於希望變成失望，宛如感覺頭上澆了凉水，氣喘得話也說不出來了，王自強見狀發慌起來，不知所措，正在這時，慧蓮由側室走出來，對她媽媽說道：

「我方才把媽媽和哥哥前後後後所說的話，因一牆之隔的關係都聽明白了，您們為我的婚事，都這樣的急切地地下苦心，這都是由於痛愛太切所致，我實在感謝，但是婚姻大事關乎個人一生幸福，一定要從長計議，不可造次，同時也要看看有無緣分，所謂「有緣千里來相逢，無緣咫尺即天涯。」現在我對阿旺的事，就是屬於後一句話，因此我們不要單方面的勉強，如果我們太勉強，即使幸而成功，但不免使我變成「奪人之愛」的悍婦，而阿旺亦將不免變為「喜新忘舊，忘情負情。」之人，為今之計，實在不如免談此事，讓黃君歸鄉與其家人團圓。」

慧蓮雖然嘴頭上很理智很果斷的說出這番話來，要勸慰她傷心的媽媽和哥哥，但剛說完這一段話後，在其天真無邪的面頰上不由已地淚水流下來了。時光真快，不知不覺的到了黃阿旺動身的二十八日那天了，他就肩荷行囊手提皮箱向王老太太、王自強和慧蓮行離別禮，王家人都送別很遠的街道，都現出依依不捨的表情，阿旺也不例外地說道：

「俗語說：『送君千里總是一別』固然你們依戀不捨，我也何嘗不是？請不要再遠送了！好在臺灣已經返回祖國懷抱，所以不但我會來看您們，您們也能去臺灣，正是後會有期了。」

黃阿旺道別王家人後，頻頻回頭看時，他們還是搖手遠望，這時黃阿旺心中泛起矛盾的心情，一是歸心似箭恨不得立刻到達臺灣和其家人團聚，一個是怨自己為什麼忙著離開王家來？

火車於下午四時由上海車站開動後，順着浙贛線鐵軌滑行。黃阿旺頭一次乘坐這線車，對行車的方向搞不清楚，但在他的意識中，這一列車好像是向西南奔馳，濁重聲音的車輪隆隆地響，好像棉襖推動的搖籃車哄哄嬰孩那樣有節奏，晃動着的震動所有的乘客們脫離緊張氣氛的檢查站——上海火車站，都呼出積存的悶氣，吸入輕鬆新鮮的空氣，精神上輕鬆多了。各個人都分別追尋其好夢，所以天涯遊子們人雖同車，而作的却是異夢。

火車駛到杭州，天色漸漸發白，東方魚肚色的天宇現出黎明的晨曦，不一會兒旭日上升，太陽的光芒照射了大地：

此刻正是初夏，大地上的高山，平野樹木和花草，一片綠色，吐露着芬芳的氣息，巍峨雄偉的奇峯聳入雲霄，靜靜地頂天立地，清澈見底的江河滾滾的流動滋潤着綠野和平疇。古人說：「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在這一靜一動之中，大自然孕育了人類的文明。

征輪軋軋，黑煙滾滾，與乘客們急切渴望到達目的地的迫切心情，互相交織成一種迷茫的意境。（下期續完）

會務動態

本社記者

中國邊政協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邊政研討會，由理事長阿不都拉主持，並邀請白巨川、甘珠瓦活佛、胡格金臺先生等作專題講演，與會專家學者達數十人，會後胡良珍教授對蒙胞之親屬關係，提出許多問題，均由白巨川先生一一解答，會議進行一小時又四十分，情緒至為熱烈。講詞正整理中，容當陸續發表。

編後記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一文，本期登出第三篇，哈勒楚倫教授爲了寫這篇文章，旁徵博引，實費了很多精力，這是屬於專家的的工作，也是一件艱鉅的工作，以專家來作這件事固屬允當，今以蒙族學者來處理本族的語文問題，自然尤爲適宜。

中華民族由五大民族所構成，中文字書由於漢族文化久遠，史料豐富，故各類字書辭典繁多，真可謂汗牛充棟，美不勝收，然邊疆各民族以地處沙漠、綠洲，或廣大草原，生活多屬游牧，屢興屢滅，使用文字之機會既少，保存資料亦復不易，蒙古民族自大汗興起之後，始正式制定文字，元朝開國之後，典章制度大備，故字書之編纂亦隨之而興。

民國成立以來六十餘年，蒙古之地位日形重要，國人通曉蒙古語文者既少，甚至欲求一本蒙文字典亦不可得，這不能不說是中華文化的一大缺憾，亦可徵我文化界人士之努力尙亟有待也。哈教授頗有志於編纂蒙文字典工作，將來此文集腋成裘，即可做爲編輯蒙漢字典之參考，近聞政府有關單位有意資助是項編輯出版工作，是誠文化界之一大佳音，謹馨香禱祝其能早日實現。

關於內蒙古自治及盟旗與省縣劃界問題，在抗戰前後爲一件相當麻煩的紛爭，三十八年六月行政院政務會議雖決議設立內蒙古自治籌備委員會，但不旋踵大陸關入鐵幕，由共匪實行階級獨裁，一切都成了歷史陳迹，將來大陸光復，政府和蒙古人士一定要開誠佈公，重新從大處遠處着想，務必使民族真正有自由、有平等，而不爲奸匪所乘。恩和塞汗先生此篇大作，對事理之剖析甚爲清楚，尤其是他的一片愛國至誠，流露於字裏行間，讀之令人起敬。希望政府有關單位能把它存記起來，做爲將來施政的參考。

蒙古馬政史此期登完，這是一篇整理得很好的史料，黃玉燕女士的譯文也清新流暢，與原文的敘述相得益彰。蒙古之興起有賴它的騎兵甚多，在蒙古大帝國成立之前，在其部落之間，一定已有了有關馬的種種規定或律法，本文已有簡單敘述，但是馬和游牧人民的生活至爲密切，因之我想有關這方面的風俗習慣，一定會成爲後來馬政律法的淵源，這還有待於將來識者的研究。

拘刷馬制度毫無疑義爲元代的一大苛政，其市怨於民者深矣，元之亡國無待順帝之荒淫無道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四十六期

發行人：周

昆

田

社長：宋

念

慈

兼主編：宋

念

慈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地址：臺北縣新店十二張路一〇七巷四九號
電話：三 四 三 〇 二 九

印刷者：清水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一號
電話：五四五九二四、五四五九二八